

佛典物語

撰文／郭瓊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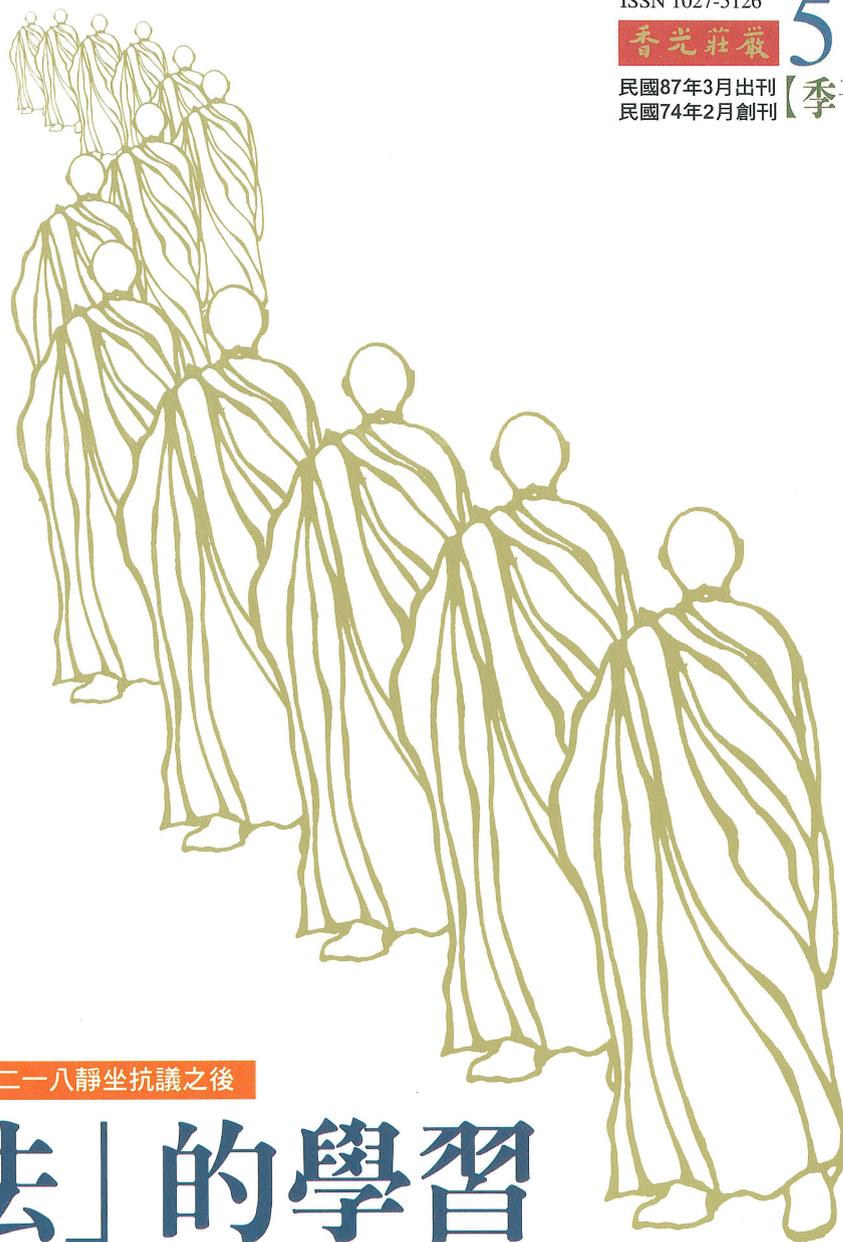
胎藏曼荼羅

西藏佛教薩迦派所屬的格爾寺將曼荼羅的理論與實踐集大成，題名為《坦特羅部集成》(三二卷)。依此書所描繪的曼荼羅全集於一九八三年在索南·嘉措氏的監修下出版，書名為《西藏曼荼羅》(日本，講談社出版)。本圖版為《西藏曼荼羅》中編號二十的作品。

印度、尼泊爾、西藏的後期密教中，胎藏曼荼羅的儀軌幾乎不再舉行，而此種形態的胎藏曼荼羅和保存在日本的胎藏曼荼羅則有頗大的差異。

根據七世紀的《大日經》所繪製而成的曼荼羅即胎藏曼荼羅。「胎藏」為梵文「garbha·udbhava」(從子宮誕生)的意譯。此處的「子宮」並非指世界所由生的「大地母神的子宮」，而是指「大悲」之意。故《大日經》的曼荼羅又稱為「大悲胎藏生曼荼羅」。

(圖片來源：立川武藏著《マンダラ》，1996年，學習研究社)



香光寺二一八靜坐抗議之後

「法」的學習

ISSN 1027-5126

香光莊嚴

53

民國87年3月出刊【季刊】

民國74年2月創刊

香光莊嚴

「法」的學習

香光寺二一八靜坐抗議之後 · 第五十三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出版



目次



【封面繪圖：釋自顯】
【封面設計：唐亞陽】

【封面故事】

當微風吹過竹林，風過了，
竹林中不再存有風聲；
當寒雁飛過潭水，雁去了，
潭面上不再留有雁影。
當因緣來臨時，我們知道它來了，
我們盡力以對；
當因緣散滅時，我們知道它去了，
心也就了然無礙了……

從八十五年秋天到八十七年春天，
香光寺的法師們
走過「二一八靜坐抗議」，
走過法律訴訟，
在過程中，她們為「法」堅持，
沒有絲毫退怯，
如今，「法律」說明了一切，
香光寺的合法、如法得到證明，
她們在「法」中學習……
不論經歷了什麼，
香光寺還是香光寺，
她們還是她們——
一群關懷人間、淨化自他的比丘尼。

專 輯	教 理	教 育	生 活	文 藝
2	110	112	142	175
【編輯手札】	【薄伽教藏】	【森林法音】	【菩提道上】	【佛教藝術】
聽「法」在說法——編輯組	空如來藏與不空如來藏——謝大寧	內觀捷徑——佛使比丘	聽聽那清冷的雨——釋自谷	曼荼羅的宇宙觀(上)——郭瓊瑤
6	108	144	146	170
【法】的學習——釋明迦	為法堅持，功不唐捐——釋昭慧	隨想二帖——釋見函	聖女小蕃茄的啟示——李素英	教訊採摭
24	102	148	148	156
自訴狀·自訴補充理由(一)狀	公理自在人心——戒順	雲水天涯——釋見愷	印度去來(下)——釋見愷	讀者來函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心田四季——	當願衆生·107 那句「咒語」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香光寺獲得勝訴的關鍵——蕭世芳				
從法律觀點談寺院管理——蕭世芳				



「法」的學習

歷史給了香光寺見證，
法律則給了香光寺清白。
我們聽到「法」在說法：
從詆毀中學習寬恕，
從暴力脅迫中學習體諒，
從釐清是非中學習「法」。

【編輯手札】

聽「法」在說法

編輯組

就像湖水，以它的純淨，如實映照出往來人群的容顏；歷史資料，以它的墨跡，歷歷顯示過往的真實。從八十五年秋天到八十七年春天，整整一年多的時間，歷史給了香光寺見證，法律則給了香光寺清白。

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香光寺法師為抗議非法的「香光寺管理委員會」強行接管而靜坐的事件，經過媒體的報導，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事實的真相，本刊曾在四十九期製作專輯——「『法』的堅持」予以披露。令人遺憾的是，在這一年當中，有心人士的動作依然不斷，進而採取法律途徑，控告香光寺歷任管理人與住持。

所謂的「香光寺管理權事件」，終於由暴力、騷擾，走向訴訟，將事件攤在法律的陽光下。面對有心人士分別向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提起自訴與告發，香光寺提供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件件訴說著事實，法官詳加審察，最後在法官判決自訴不受理與檢察官判決不起訴處分而落幕。

在兩次的判決中，代表香光寺出庭的法師、居士勝訴了，但我們必須說明的是：他們並非喜好爭訟，尤其佛陀曾禁止比丘尼上法院興訟，但開緣是「若被喚」，也就是被告被徵調時，必須前往將事情原委說清楚。大自然有其定律，世間有其法理，這法理是什麼？有必要澄清；真相在那裡？有必要彰顯。法律有如一面明鏡，是非曲直，在高懸的明鏡前，將朗朗映現。不管是原告、被告，在法律的明鏡前，看到了自己的所言所行，聽到了「法」在說法。

對於一個本就如法的道場，最後卻需要司法來證明它的合法，或許你會疑惑這世間為何如此詭譎，或許你也會對有心人士的行為感到不解，但這就是因緣法的呈現，這因緣之網是活在世間的每一個人所無法置身事外的。我們從無由的詆毀中學習忍耐與寬恕，從暴力的脅迫中學習慈悲與體諒，從是非的釐清中學習「法」的律則，當然我們也再次地檢視自己：什麼是無愧於心、無愧於大眾的；什麼是今後還需要努力的。

有心人士假信仰、僧俗之爭，而行爭奪寺產、管理權之實，其手段一步步地暴露，如今事件已暫告一段落了，我們希望它給教團、社會帶來正面的教育意義。面對歷史，除了呈顯真相之外，最重要的便是「寬容」，我們衷心盼望，這事件以寬容為起點，也以寬容畫下句點。而從「法」所得到的學習，在這個春雷陣陣、春雨綿綿的季節裡，是如此豐沛，在每一個經歷者的心中。且聽「法」正在說法……

【專輯】

香光寺二一八靜坐抗議之後

「法」的學習

八十六年的二月十八日，香光寺法師在風雨中，迎著震天價響的鞭炮、鑼鼓聲及四處飛散的炮灰屑，忍受著有心人士的攻擊；一年後的現在，法師們獲得嘉義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的判決。

觀音殿裡數十圈的大香環依然高掛，燃燒著虔誠，日出日落，法師們的晨誦晚唱迴盪在觀音殿裡。客堂門前的橫匾「此是佛行處還至本道場」，正為這一年來的歷程下了註腳——從「法」的堅持到「法」的學習。

在製作「『法』的堅持」專輯之後，本刊再次製作「『法』的學習」專輯，以接續報導香光寺這一年的情況。本期專輯的內容主要分成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香光寺住持明迦法師詳述自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至八十七年間，寺方所經歷的一切。在受到有心人士一再滋擾之下，法師們仍精進不懈



地從事弘化的工作，面對這一切橫逆因緣，面對大眾護法的熱誠，法師們心懷感恩，願盡最大的努力繼續去學習「法」。

第二部分是原稿呈現的方式，刊出有心人士狀告香光寺歷任管理人、住持的自訴狀與自訴補充理由（一）狀，及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與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願這如實的呈現，所有的誤會與曲解得以澄清，所有的擔心與焦慮得以消解，而這最透明的誠實便是香光寺法師對社會大眾的回答。

第二部分是護法的法師與居士對此事件的看法，其中有香光寺法律顧問蕭世芳律師對此次訴訟案件的分析，從法律的觀點來看被告獲勝的關鍵以及寺院管理的幾個問題。另外還有法師、護法居士對香光寺的鼓勵與期待。

願眾生開啟智慧、離苦得樂，是我們永恆的關懷；弘揚佛法、樹正法幢，是我們不變的堅持。讓我們在「法」的學習中，懷著對過往的歷史記憶與對未來的展望，渡向自他清涼的彼岸。

「法」的學習

釋明迦

民國八十六年，對香光寺來說，是戰戰兢兢的一年，一路行來雖感困頓，但香光寺關懷鄉土的願心並未稍減，對這樣的因緣，我們滿懷感激，因它讓我們更深刻地學習「法」。期望這是個句點，同時也是個好的開始……

被告歷任管理人及住持獲不起訴處分

香光寺自從八十五年十月開始，就不斷受到有心人士的滋擾、抹黑，至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的靜坐抗議事件成為全國矚目的新聞之後，教內的長老高德以及海內外的護法居士們，不斷地來山或函電關心，尤其是對當天立下一個月後協調會的協議結果，更是提供了很多不同的看法。在這期間，執事法師亦馬不停蹄地南來北往，尋求社會正義之音。



在一個月協調時間內，寺方發函請曾春和、林江溪告知具體的協調內容，但對方回函並未告知內容，寺方一本誠懇、尊重的態度再度發函，但皆無回音。所以二月十八日所訂的協議書也因此自動失效。最後有心人士分別向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提起自訴及告發，使得事件由原先的造謠、抹黑之擾，而正式進入了司法階段。

八十六年夏天，有心人士向地方法院提起自訴，指控歷任管理人及住持侵佔寺產、毀損建物、偽造文書……等等罪名，經地方法院判決，已於九月初駁回確定在案。同年十二月，有心人士又到地檢署告發，寺方一共出庭應訊六次，其中少數有心人士還繼續聚眾，施壓抹黑，幸賴庭上主持正義，檢方以告發人所指天馬行空，濫舉罪刑，更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於八十七年元月判定告訴不合法，不得再議，全案就以不起訴處分落幕。



◎部分有心人士於地方法院前聚眾，施壓抹黑。（圖中持香身綁神像者即為代理出庭的王國章。本刊資料照片）

一年多來，這整個事件表面上是宗教信仰情感的訴求，而實質上是暗藏著部分有心人士想要取得香光寺的管理權和寺產的步驟——造謠抹黑、聚眾滋擾、法庭告發。而有關香光寺的管理權和寺產，在《香光莊嚴》雜誌第四十九期「『法』的堅持」裡已有詳載，在此不再重述。

這一路行來雖然我們常感困頓、煎熬，但香光寺關懷鄉土、促進社區發展的願心初衷並未稍減，系列活動仍依原計劃持續進行，並獲得熱烈迴響。我們深信社會不僅有情義，更有法理，司法機關會給予公正的判決。

弘揚佛法是我們始終不變的堅持

弘揚佛法一直是全體法師始終不變的堅持，回顧這一年多來香光寺所做的弘化工作有：

(一) 三月四、五日「讀書會領導人培訓」：此次活動是由香光寺與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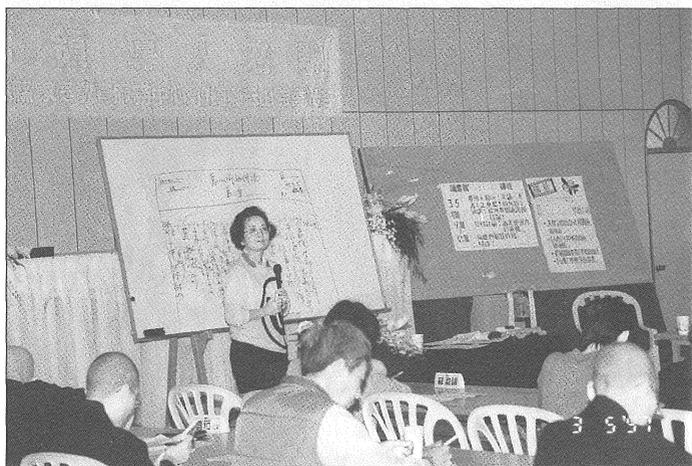


◎部分有心人士以信仰之爭為名，企圖挑起紛爭，以取得香光寺的寺產與管理權。（圖為八十六年佛誕法會活動中，王喜平於寺內散發不實內容的傳單。本刊資料照片）



心共同主辦，聘請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及台灣「E」友會讀書會的領導人簡靜惠老師主講，內容以如何辦理及如何永續經營讀書會為主，同時介紹成人讀書的心理及讀書會的種類型設計，採會談、演講、分組討論與實際示範方式進行。希望透過此活動為帶領讀書會的人才播種，以書香美化心靈，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計有竹崎鄉鄉親五十多人參加。

(二)三月十六日「趣味英語研習營」：此次活動除了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外，竹崎鄉公所、昇平國中、竹崎國中、功文社區學苑也都熱烈支持共同主辦，由功文社區學苑的講師黃英朗、陳俊宏老師主講，總計有一百多位國中學生參加。課程以生活中的會話及如何活用英語課本為主，採用小組討論、演練、分享的方式進行，讓同學能輕鬆地將英語說出口，從中領受到學習英語的喜悅。



◎「讀書會領導人培訓」活動，希望以書香美化心靈，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圖中立者即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簡靜惠。本刊資料照片)

(三) 四月四日啟建「口蹄疫息災安靈護農法會」：因口蹄疫的疫情蔓延全島，在上級佛教會的指導及諸多佛教團體的協助下舉行此次法會，藉大眾共同祈求的力量，超度已被撲殺的病死豬，並祈禱病疫能早日消除，減少農民的損失。同時也希望有關單位能以人道精神處理病死豬，且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二次傷害。但是當法師、信眾正在大雄寶殿虔誦祈禱時，部分有心人士卻在觀音殿前炊食大啖豬腳麵線、演布袋戲，加上獅陣、鑼鼓高分貝的聲音響徹雲霄，這一幕極為懸殊的畫面只好留待讀者解讀了。

(四) 四月十二日「我的愛、我的夢、我的家」關懷鄉土活動：此活動是與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中廣嘉義電台、新天地婚紗攝影公司合辦。有鑑於社會青少年暴力問題層出不窮，究其原因大多由於父母平時缺少關心，想藉肇事以引發父母親的關注。故特別邀請簡宛女士講



◎「趣味英語研習營」讓同學能輕鬆地將英語說出口，從中領受到學習英語的喜悅。(本刊資料照片)



演「追求一個同心圓：愛你我他」，簡女士以親切輕鬆的態度清楚道出親子間、人際間如何溝通的方法，並強調要營造一個溫馨充滿愛的家庭，首先要從肯定自己、愛周遭的人事開始，才能追求到圓滿的同心圓，共創和樂溫馨的家庭。

(五)五月十六日與政府相關單位、社會公益團體舉辦「歡欣鼓舞慶佛誕、快樂浴佛香光行」系列活動：包括攝影比賽、親子寫生、中西醫聯合義診、瑜伽餽口普施與佛誕獻禮。希望藉著各種慶祝佛誕的活動，讓更多人感受到佛陀的慈悲智慧，清淨身心，使個人與社會都能祥和寧靜，實現人間淨土的境界。但其中番路鄉婦女會的山地舞獻禮與梅山國小竹琴演奏，由於受到部分有心人士的阻擾，而無法蒞臨表演，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六)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香光大專青年學佛營」：透過知識性、宗教性、生活性



◎香光寺在上級佛教會的指導及諸多佛教團體的協助下舉辦「口蹄疫息災安靈護農法會」，祈禱病疫能早日消除。(本刊資料照片)

的課程，帶領大專青年能從「自覺」中探索自我，找到安頓身心的方法，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中道的平衡方式生活，去回應現實，進而落實關懷。

(七) 八月二十四日啟建「護國息災安靈普度法會」：因邇來的天災人禍不斷，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再加上歹徒搶劫擄票，警察也慘遭殺害，因此舉辦法會為國祈福、為民祈安。法會中特別對國華航空失事班機的罹難者、溫妮颱風失命者及殉職警員，慰靈超度。同時更呼籲社會大眾，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共同維護社區安全，讓大眾早日回歸祥和安樂的生活。

(八) 九月二十一日起舉辦「素食烹飪班」與「美工設計、海報製作班」短期課程：邀請成大醫院營養部主任彭巧珍教授主講素食烹飪，從營養學的

觀點分析要如何吃才能吃出健康。另外，邀請上乘久廣告設計公司鄒永齡先生授課，讓學員在短期內學習到海報設計的要領，製作出別具創意的海報。同時也希望透過此類短期課程的培訓，



◎「美工設計、海報製作班」讓學員學習到海報製作的要領，製作出別具創意的海報。(本刊資料照片)



讓社區的活動更多元化，帶動鄉村社區終身學習的風氣。

(九) 十月九日至十五日「念佛心、淨我心」精進共修營：邀請社會大眾藉念佛共修，清淨自心，以澄明清澈的心靈學習做自己的主人。在為期一週的念佛加功用行中，一方面培植自己個人的悲智行願，一方面省思內心，念念不忘佛的本願功德，心心孕育佛的慈悲智慧，當下就能顯現清淨的生命。

「法」的學習，新的開始

禪宗裡有個著名的「指月喻」，「指」是指佛所說的經教，「月」是指經教所示的義理，如何透過手指引導眾生尋獲月亮，一直是有心落實佛法的宗教師們努力的方向，這也是幾年來我們不斷地舉辦成人佛學研讀班，給予社會正確宗教教育的原因。在此我們更要呼籲教育當局能正視宗教教育，讓社會大眾對宗教有正確的認知，才不會誤導走入迷信或非理信的神權、怪力亂神的信仰。

民國八十六年，對香光寺來說，真是戰戰兢兢的一年，期望這是一個句點，而且也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以感恩歡喜的心來迎接嶄新的一年。護法衛教、關懷鄉土仍是我們始終不變的堅持，未來的各項弘化工作，如趣味英語研習營、社會青年禪修營、兒童夏令營、小小消防營

等等，皆將陸續展開。

明迦深深地感謝這次的因緣，香光寺本就是個合法的道場，竟還要透過法律還她清白，從尋訪各方資源、伸張公權正義到應訊出庭、對簿公堂，其間個人受到的啟發，不論對法律、政治、經濟等各層面的認識，都是前所未有的學習。這個案例可以提供教界或同質團體參考，尤其庭上對香光寺財務的流向、土地的取得、負責人產生的合法性及程序詳加偵辦，重新地對社會大眾表白，相信這對佛教或其他宗教的道場，都具有其正面的教育。尤其媒體報導是廟產之爭、僧俗之爭，或不同信仰文化之爭，透過此「不起訴處分書」，這種種的誤解終將澄清，讓整個事件過程對社會人士、十方信眾有個圓滿的交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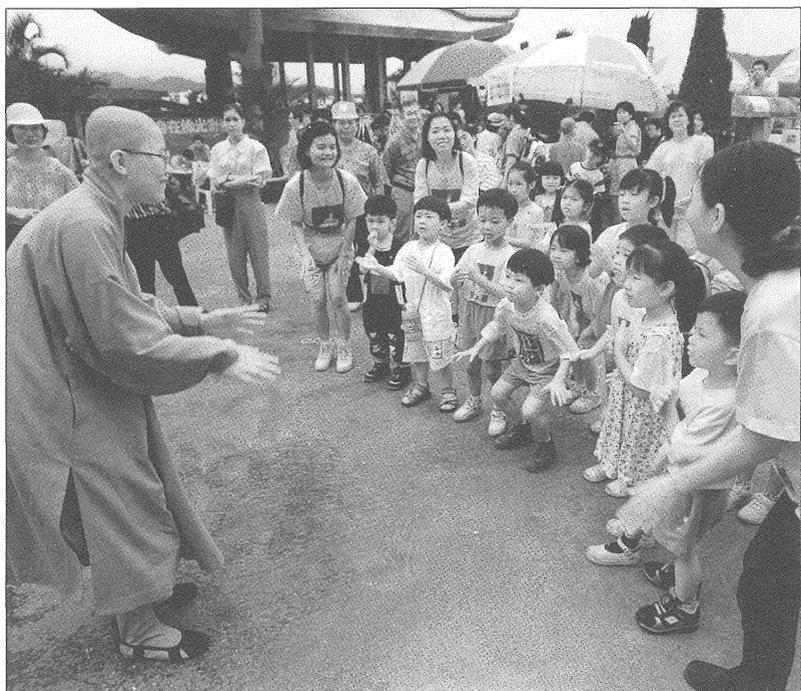
再次感謝主管機關、所屬教會、諸山長老、大德、護法居士及許多不知名的關心者，由於您們不斷地給予支持鼓勵，布施財源、智慧、人力、心意與時間，我們才能在這個稀有的因緣環境中學習突破，開發出更富有愛心的慈悲，更具有耐心的智慧，更養有堅忍的毅力，對於所有信眾、僧團、社會大眾、有心人士，我們不只可以問心無愧，同時更滿懷感恩、感激之心——讓我們在這當中，更深刻、更圓滿地去學習「法」。

期望所有的信眾在這個事件裡，能夠以學習的觀點來看待這自始至終的相關因緣，不論是世間法或出世間法我們都得認真地修習。在學習世間法的同時，也不忘對出世法的修鍊，惟有如此，我們的身心世界、家庭、社會才會日臻圓滿。



專輯

香光寺從過去到現有的或以後將有的點點滴滴的成就，都來自十方，屬於十方。我們深知教育志業是急不得的，也不可能立竿見影，但不論任何時候我們都將盡最大的努力。讓我們共同發願：經由「法」的堅持與學習，所有的信眾及法師們能夠更心連心、手牽手把淨化眾生心靈的宗教教育，做更深、更遠、更廣的推展，使每個人的心靈得到安頓、喜悅，進而在紛擾的生活中，永遠保有清淨、美好的宗教心靈。



◎宗教教育須從根紮起，落實宗教關懷，是法師們一直努力的方向。（攝影：黃金財）

【大事記要】

【八十六年】

三月起

◎寺方繼續進行系列敦親睦鄰、社區拜訪活動。

三月二十日

◎寺方接獲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函文，主旨為寺方遭不明人士恐嚇案，現由刑事組及內埔派出所積極偵察。

三月二十四日

◎寺方以存證信函通知曾春和、林江溪，請其將預擬協調的內容告知寺方。四月一日曾春和等以存證信函回覆寺方，但並未明確指出協調之議題內容。四月八日寺方再度以存證信函通知曾春和等，請其告知欲協調之內容，以便能具體協商。

三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林朝順先生率宗教科及縣、鄉主管業務相關官員至內埔村老人會館會晤村民後，來寺關切寺方二一八事件。

三月二十七日

◎村民在觀音殿慶祝觀音佛祖聖誕，有獅陣、鑼鼓、布袋戲、冲天炮、過火、犒兵將、擡轎等活動。

三月二十八日

◎爐主告知寺方，有人出資「謝戲」，布袋戲要續演十日。每天輪班來看戲者有柳建平、王喜平、林金黃、許棟樑、林繁宜、林繁昌、林秋和、林宜源、林宜掌、林強川、劉文玉、柳文培等人。期間觀音殿燈火時明時暗，為顧慮安全，向警方報案，並請派員保護。

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香光寺舉辦「春季大專青年學佛成長營」，並協辦嘉義縣佛教會慶祝佛誕浴佛法會、園遊會。

四月三日

◎有心人士於村內四處廣播，請村民四月四日至香光寺吃豬腳麵線。有人電寺方，其住內埔村親戚告知明日不要到香光寺參加法會，因部分有心人士要挑釁。寺方獲此訊息，即向警方報備。

四月四日

◎香光寺啟建「口蹄疫息災安靈護農法會」。有心人士於觀音殿前演布袋戲、鑼鼓、獅陣，大啖豬腳麵線。

◎竹崎鄉昇平村王某偷開香光寺藏經樓大門。

四月十二日

◎竹崎鄉公所舉辦第八屆鄉民運動會，香光寺捐贈六千元、花籃祝賀，並派代表觀摩、參與。

四月二十八日



◎香光寺自正法師應邀至嘉義縣中埔國中演講，主題：「自在的人生」。

四月二十六日

◎竹崎分局刑警來寺做陳情書之筆錄，香光寺法律顧問蕭世芳代表寺方發言：陳情書中有關褻瀆祭典、妨礙自由等部分，寺方將保留追訴權。

五月十六日

◎香光寺啟建「慶祝佛誕暨護夏祈安法會」系列活動。有心人士以鑼鼓、獅陣入寺，並在路口拉布條，散發不實傳單，警方動員一百多名警力維持秩序。期間有兩輛警車的車胎被放氣；番路鄉婦女會山地舞、梅山國小竹琴演奏，受有心人士阻擾無法演出。

五月二十七日

◎有人告知寺方：部分有心人士將再度發動村民連署到法院控告寺方侵佔，並推舉新委員加入非法的「香光寺管理委員會」。

六月二十四日

◎香光寺榮獲嘉義縣政府頒發「社會教化績優獎」。

七月三日

◎有人告知寺方：有心人士已在六月三十日向地方法院提出告訴，其原聘多位律師皆不接此案，故另請一位國際級律師接辦，後經證實該「律師」為王國章，任職於台化公司彰化廠。

七月二十日

◎香光寺贊助嘉義縣教育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主辦「愛家行動：灌籃高手，全國親子三對三籃球比賽」活動。

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香光寺見命法師應邀至嘉義興華中學新生訓練活動中演講，主題：「禪與人生」，計有新生約五百五十名參加。

八月二日



◎香光寺歷任管理人、住持收到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六年義股自字第六九號王美枝等毀損等案件傳票，八月二十日出庭應訊，八月三十日被告收到地方法院寄來曾春和等人自訴狀補充理由。九月十日被告收到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義股自字第六九號曾春和等人自訴狀，被告王美枝等毀損案件判決書，法院判決本件自訴不受理。

八月二十四日

◎香光寺啟建「護國息災安靈普度法會」。

九月二十三日

◎寺方接獲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一四八七號義股妨害自由案判決書。

十月五日至九日

◎香光寺協辦嘉義縣佛教會與縣政府舉辦之八十六年度區運梁皇寶懺護國祈安法會。

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新聞局光華雜誌記者製作有關台灣比丘尼之專輯，特詣寺採訪香光寺現任及前

任住持。

十二月二日

◎香光寺歷任管理人及住持收到嘉義地檢署刑事組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七七三三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傳票，並於十二月五日、十日、十五日出庭應訊。

十二月十九日、二十六日、三十日

◎香光寺歷任管理人、住持再度出庭應訊，有心人士聚眾於嘉義地方法院及地檢署門前拉布條，並請媒體拍照，王喜平在場指揮。十二月卅日王國章胸綁「大媽、二媽、三媽」尊相出庭，由檢察官斥退。自十二月五日至三十日六次出庭，王國章代理告發人林日送出庭五次。

十二月二十八日

◎竹崎鄉內埔國小舉辦慶祝建校五十八週年校慶及社區聯合運動大會，香光寺派代表參與、觀摩，並送花籃、獎品祝賀。



【八十七年】

一月六日

◎ 香光寺歷任管理人、住持接獲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七七三五號、八〇〇一號不起訴處分書。

二月三日

◎ 八十六度爐主張勝田於一月三十一日送舊神轎四頂至紫雲村冠展神桌行整修，四頂神轎不幸燒毀。因十二月十日遶境時間逼近，爐主購置兩頂，另兩頂則由他廟暫借。神轎被燒毀後，傳言四起，有人說大媽叫大家不再遶境了；有人說村庄會有災難；也有人說有心人士藉「大媽」的信仰滋擾香光寺，「大媽」生氣了。

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 八十七年度村庄全民遶境活動，寺方邀請嘉義城隍廟國樂團於觀音殿前演奏。八十七年度新爐主為塘興村林信次，二月十四日新舊爐主交接，三位法師代表參加。

自訴狀・自訴補充理由（一）狀

文 號	年 月 日 午 時
	字 第 號

文 號	年 月 日 午 時
	字 第 號

刑 事		行 政 訴 訟	案 號	年度	字 第	號	別 股 辦 承			
民 事 自 訴 狀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及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編 號	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	新 台 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原 告	曾 春 和 商 山 左 劉 文 玉 林 木 春 林 文 賢 劉 乾 貴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籍 貫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及 電 話 號 碼				
被 告	王 美 枝 (釋 心 志) 陳 夏 珠 (釋 悟 因) 陳 麗 雪 (釋 明 迎) 林 恢 弘	嘉 義 縣 竹 崎 鄉 昇 平 村 14 鄰 39 號 桃 源 村 一 二 七 號 內 埔 村 溪 州 五 〇 一 號 白 杞 村 大 園 二 一 號 昇 平 村 七 鄰 九 七 號 塘 興 村 塘 下 寮 1 鄰 15 號 高 雄 市 苓 雅 區 武 慶 三 路 79 巷 2 之 1 號 竹 崎 鄉 內 埔 村 17 鄰 溪 州 49 之 1 號 同 右 白 杞 村 11 鄰 樟 樹 坪 79 號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及 電 話 號 碼								

一、如有訴訟疑問或需要代為寫程序上之書狀可向各法院服務處詢問辦理。
二、當事人自行書寫狀紙時，請詳閱「司法狀紙書寫須知」。

為被告等違反監督寺廟條例，涉嫌毀損玉山岩原蹟，褻瀆寺觀，湮滅證據，以偽造文書、詐欺、背信、蓄意竊佔、侵佔廟產妨害名譽等，依法提出自訴事。

自訴說明：

本自訴係嘉義竹崎鄉內埔白杞、塘興、桃源、昇平等五村十三庄玉山岩信徒計二千三百戶召開信眾大會並推薦委員成立玉山岩管理委員會，並一致決議將被告訴之於法之訴訟案。

犯罪事實及理由：

查玉山岩香光寺所謂信徒大會均為變造，其信徒係由原重建委員會委員及寺中出家眾權充，以方便寺廟登記及移轉土地登記，有關信徒人數依日治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五年，西元一九三三年）12.月台南州誌「祠廟名鑑」乙書，詳載竹崎鄉內埔仔「玉山岩」信徒為二千人（詳如證一台南州祠廟名鑑，緒言及第一九三頁玉山岩），又民國五十九年依信徒丁口數（詳如證二白杞寮庄眾弟子修建全校椅玉山岩觀音佛祖廟喜助緣金芳名簿第十四冊正本之影本），每丁募款七〇元每口三十五元受募信徒約計五千餘人，故玉山岩64年2.月14.日原本通知召開

委員會議，而會議記錄卻變更爲信徒大會權充委員如入五里霧中，有原重建老委員會議爲證（證三原重建委員再召開會議記錄），又76年、83年兩次信徒大會所用方式亦均雷同，涉有偽造文書之嫌，又76年被告所謂的信徒大會，會中林恢弘、邱林雪均已醒覺事態嚴重，就其對五村十三庄限制加入信徒條件提出異議，詳如：76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七頁、第十八頁（詳如證十），經查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均以村鄰長及民意代表、富紳擔任之，應爲五村十三庄之信徒代表，其與僅代表信徒身份之出家眾混爲一談，合議開會選出之管理人及住持均應爲無效，謹將其詳情臚列如后：

一、緣玉山岩香光寺住持陳麗雲法號釋明迦等被告宣賓奪主，阻止庄民祭拜牲禮，破壞金爐（詳如證四香光莊嚴四九期季刊九一頁），且欲遷移大媽（觀音佛祖）座位等問題，引起庄眾公憤，發爲寺產及管理權之爭，進而庄民發現彼等毀損寺廟壁上石碑「證五：刻阿彌陀佛因字（附相片）」，擅自偽造壁柱捐贈者姓名（證六：附相片），遺失后殿右側原立碑文等（證四之一香光莊嚴四九期季刊三七頁），顯然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其等管理不當，涉嫌褻瀆寺觀，湮滅證據蓄意侵占寺產，至為明確。

纂此，糾紛時起，屢經協調，被告等均充耳不聞，我行我素，五村十三庄信眾本於維護權益，於民國85年10月21日，在內埔國小召開信眾會議，重新成立本玉山岩管理委員會，然後在內埔長青會館決議：「自民國86年2月18日起終止香光寺沙尼之管理權並收回本岩廟產」，惟被告等卻竊佔不還，庄民鑑於玉山岩係祖先百餘年來建立之五村十三庄共同之信仰中心，亦係五村十三庄百餘年來祖先共同留下的鄉土文化遺產，其不容竊佔、破壞、毀損五村十三庄信徒之信念生死不疑，居於如此心境，庄民乃向各機關求教請示，經嘉義縣政府表示（自由時報85年10月31日）：「如果地方信眾堅持要取回管理權，只有採取法律訴訟一途」，為求地方與寺方和諧處理玉山岩管理權事宜，我們抱著息事寧人的態度，屢次尋求與被告溝通，均遭拒絕，而竹崎鄉調解委員會出面調解，出家眾陳麗雲等亦未加理會，只好依循縣府指示訴之於法，將陳麗雪（釋明迦）王美枝（釋心志）林恢弘、陳夏珠（釋悟因）等依違反監督寺廟條例，涉嫌毀損本岩原蹟褻瀆寺觀，湮滅證據，蓄意侵占廟

產、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名訴請鈞院依法論處，以正視聽。

二、玉山岩香光寺係內埔、昇平、桃源、塘興、白杞等五村共十三庄信眾之世傳公共廟產，被告等涉嫌背信，蓄意侵占寺產，詳予臚列如次：

(一)按香光寺座落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17鄰溪州49號之1，原名玉山岩，別號金蘭寺（證七見玉山岩64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8頁）建立時間為民前37年，歷經民前6年及民國30年大地震，廟宇倒塌，民國58年由內埔、昇平、桃源、塘興、白杞等五村，共十三庄信眾，組立「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募集重建，民國62年完成，嗣於62年4月30年辦妥寺廟登記，主持為林對，管理人為林恢弘（證八寺廟62年登記證）係庄民之世傳公共廟產，乃不爭之事實（證四之二香光莊嚴49期季刊第4頁及33頁）及（證九：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池永歆、碩士論文「嘉義沿山聚落的存在空間，以內埔仔十三庄、十四緣區域構成為例第39頁）。

(二)查64年2月14日被被告利用變造之信徒大會議決，將本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姑不論該信

徒大會是否合法，但仍不能否定香光寺係庄民公共廟產之事實也，現任住持釋明迦陳麗雪致鄉親信眾文（證十：85.11.2.函文）「第一：有關「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是民國64年所改的，在后殿右側碑文上早有記載，此碑原為「玉山岩重建委員會」所立：玉山岩與香光寺根本是一體，這和嘉義原名叫諸羅山是同款事情，嘉義就是諸羅山，諸羅山就是嘉義，玉山岩就是香光寺，香光寺就是玉山岩」，不敢否認上述事實。

(三)依64年玉山岩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7頁「證七之一本岩原登記住持為林對，因年邁請辭：林恢弘等於63年3月13日至高雄聘請釋心志前來本岩擔任住持」，另據香光寺49期季刊33頁「重建委員會派曾南居、張登財、林恢弘、林宜和等人至高雄禮請心志法師（俗名王美枝）」（證四）。既曰聘（禮）請，則是僱傭關係甚明，既是僱傭關係必有受僱與僱主，受僱是住持釋心志，僱主則是玉山岩重建委員會，而重建委員會則代表十三庄民眾，所以玉山岩之主人係十三庄民，無庸置疑。

(四)釋心志受聘於本岩重建委員會，相當於農會之總幹事受聘於理事會，農會之股東是農民

，本岩之股東（主人）即五村十三庄之信眾，已如上述。而總幹事任期屆至，理事會不予續聘，惟總幹事卻宣稱對農會有極大供獻，擁有管理權，眷念職位，拒不交接，顯屬不當？同理，沙尼之行爲違反庄民公意，擬遭辭退，卻稱經營本岩多年，信眾無權干與，意欲鳩占鵲巢，其等認爲現在香光寺的廟產除廟的正殿外，其它一切全是眾法師多年來經營的成果，（證九參閱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池永欽碩士論文第41頁），遠離了聘任、委任之忠誠原則，更忽略了不定期契約永遠信徒乃五村十三庄延續百餘年之正式信徒，而定期信徒即爲無可遺傳之寺方臨時信徒，此民法契約編訂有明文。

（五）又如查無玉山岩何來香光寺？亦如釋明迦陳麗雲所言：（香光寺即玉山岩，玉山岩即香光寺，猶如諸羅山即嘉義，嘉義即諸羅山），所以，兩者雖異名而本質同一也，何況，努力經營乃受聘者應盡之義務，故，香光寺名下所有財產，歸屬庄民公共之廟產，其等拒不交出，應屬背信侵占。

（六）再查民國85年10月31日香光寺發言人釋見慈表示（自由時報）：「釋心志就任住持時，

除登記名爲（觀音佛祖）的（觀音田）外，並無一筆土地登記爲（玉山岩）名下的寺產，才有今日香光寺名下不動產之登記，所有寺產均有案可查，何來廟產爭議」（證四香光莊嚴49期季刊88頁）。惟查觀音田名稱始見於日治土地登記簿又見於民國64年玉山岩第一次信徒大會會議記錄，第3頁「賴猛問：本玉山岩自古就有不動產；收支情形如何？林宜和答：該地有田四筆，早五筆，土地登記名義爲（觀音佛祖）有（觀音田）之稱」，可見名義爲（觀音佛祖）之土地，即玉山岩之寺產也。又依日據時代昭和八年祠廟名鑑「證一玉山岩所在竹崎庄內埔子，管理人林瑞，財產田一田一四四五，早零甲五六一零，山林零甲二七零，原野零甲一四二零」。再依香光寺不動產土地清冊，對照附表一、附表二，多數係（觀音佛祖）原有土地可明證香光寺名下之不動產，確係原玉山岩之寺產矣。

綜上，釋見愁睜眼說瞎話，所說完全違背事實，顯然與住持釋明迦（陳麗雪），管理人釋心志（王美枝）等附和蓄意侵占廟產至明，有民國35年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

請書詳列如左表：

地號五二八	○・八一七六	林對	竹崎字九八三六號
五二八一—一	○・二一五九	林對	竹崎字九八三七號
九一九	○・三〇六一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五號
九二二	○・二四一二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六號
一〇〇一	一・一四四五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七號
一〇〇〇	○・〇二七〇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八號
一〇〇二	○・一四二〇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九號
日據時代之土地登記簿			
九二二	○・二四二五	觀音佛祖	第四七二號五六、五七頁
一〇〇一	一・一四四五	觀音佛祖	第四七三號五八、五九頁
一〇〇〇	○・〇二七〇	觀音佛祖	第四七四號六〇、六一頁

一〇〇二 ○·一四二〇 觀音佛祖 第四七五號六二、六三頁

五二八 ○·八一七六 林對 第一〇三一號七七—七九頁

五二八—一 ○·二一五九 林對 第一二九六號一二〇—一二二頁

三、被告利用所謂變造之信徒大會來排除異己，爭權奪利！預為侵佔廟產舖路，用心良苦，顯然違背法令。

(一)所謂之信徒大會純屬變造，依玉山岩香光寺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七條「其新申請加入信徒者，非具左列資格之中準許：一、已經皈依，領有皈依證書，或對本寺誠心貢獻，年滿二十歲，願奉行本宗旨及本章程之正信佛教徒，二、在本寺剃度或非在本寺剃度而自願奉本章程之規定，信徒的定義如何？皈依剃度才算，在家修行不算？該章程之規定極為苛刻，顯然違背內政部44年內民字第七〇二四七號代電，信徒資格之規定察其用意不外，刻意排斥地方村民加入信徒，預為侵佔廟產舖路，意圖極為明顯。由下文可得明證。

依玉山岩香光寺76.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證十一：76.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

7頁「林恢弘問：爲本寺、本庄的發展，若信徒資格規定這樣，不知村民反應會如何？惟覺和尚（現於南投埔里中台禪寺出大純漏）答覆：現在不是皈依問題，是地方村民心裡要做信徒有條件約束」。

又，邱林雪提出臨時動議（全上記錄，第18頁）「增加本村村民爲信徒案，議決原案通過，日後依本寺組織章程第3章辦理」，顯係敷衍了事，排斥地方村民加入信徒的用意不變。

綜上，所謂信徒大會乃被告私用來排除五村十三庄及異己、爭權奪利之工具爾，並無法律根據（證十二：章程）。

(二)又依玉山岩64年第一次信徒大會會議記錄第4頁（證七），信徒大會提案第一號及玉山岩香光寺76.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14頁，信徒異動請認定案，詳如左列分析表：

原有	死亡	剩餘	新入	合計	地方	高雄	廟藉	僧侶
64年	七三	一	七二	三七	一〇九	一二	一	六

76.年 一〇九 一二 九七 四六 一四三 〇 五〇 五五

由表分析64年新入信徒三七人，地方僅一二人，佔三·四%，來自高雄二五人佔六七·六%，七六年新入信徒四六人，地方〇人，來自僧侶五五人佔一一九·六%。

累計自六四—七六年，來自高雄共七九人，佔信徒總數一四三人之五五·二四%，已達控制大會的半數以上，其居心叵測。

若依年齡分析，七六年新入信徒五五人，清一色係僧侶，其中四〇歲以上者一人，佔二%，三十歲以上者二人，佔四〇%，二〇歲以上者三人，佔五八%，照本例看，僧侶平均年齡有愈來愈年輕的趨勢，且全部為女性，當知如中台禪寺，略誘年輕人出家之不當，而我國自古律法，著有定範，其如清律規定：「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乾隆元年規定：「嗣後女有年未四十出家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均係認為出家人並非生產性之職業，又免課稅，此類居民之增加，就國家之立場言，並非可喜現象（台灣寺廟法律關係之研究第九、一〇頁），當今年輕婦女出家，

如此眾多，令人疑惑（證十三），又如玉山岩香光寺章程所訂信徒條件，豈不令五村十三庄信徒欲追隨佛祖須盡皆入廟出家，反而遠離了佛祖伴隨祖先入台開墾之真意，屆時豈不田野荒蕪，稅收淪替，亡家亡國，而出家眾豈能幸存。

四、玉山岩香光寺沙尼釋明迦（陳麗雪）等，涉嫌逃漏稅，非法斂財：

（一）依76年度玉山岩香光寺信徒大會議事錄第九、一〇頁（證十一）歐水樹：「我代表縣政府：希望有所改進，收支預算能影印報告縣政府」，可見自六四—七六年，香光寺之財務報表，皆無報主管機關，不知有否逃漏稅行爲？

（二）依83年度玉山岩香光寺信徒大會議事錄第六頁（證十四）八一、八二年度收支報告表「日常結餘分別爲三一五、〇二三元及一、四二七、〇二〇元」，可見香光寺收入並不豐裕，卻大手筆由81年度整建一、五七五、四二八元轉爲82年度擴建一〇、一二三、四六二元，真理財有方？又83年只募款二仟萬元，敢於擴建大殿約需經費一億元（證十四）玉山岩香光寺83年度信徒大會議事錄第4頁，做法異於尋常，且其管理人遠離玉山岩，

財務簽署費疑？

(三)另81、82.年度累計日常透支共一、七四二、〇四三元，由高雄紫竹林精舍贊助，81.年度二、五〇〇、〇〇〇元，82.年度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二筆贊助款是否課稅？該精舍何方神聖，經營何種事業，財力似不輸於王永慶，與香光寺何緣，樂於如此慷慨解囊？經查儘皆以玉山岩香光寺名義所募款項，儘屯積於高雄紫林精舍，實待查證。

再據玉山岩香光寺組織章程第21.條「管理人之職掌：二、向信徒大會提出財務報告，三、管理本寺不動產」，而管理人釋心志離開本岩已有多多年，如何管理不動產，如何提出財務報告，香光寺歷年財務報表，若未經釋心志簽署，顯然大有問題。

五「玉山岩佛祖寺」血淚見證斑斑可考

(一)史考見證：

1. 內埔仔「十三庄十四緣」信仰中心大廟：玉山岩見證部份（詳見證四）

十三庄包括：1. 內埔庄（含東西內埔）2. 溪洲庄（含頂溪洲、下溪洲、溪坪）3. 舊社

社（含舊社、下菜公坑、菜堂頂） 4. 頂埔庄（含顛埔、埔頂、宅仔、頂菜公坑） 5. 山仔頂庄（含山仔頂、圳頭、廖厝） 6. 黃心寮庄（含溫水溪、黃心寮、田尾） 7. 軟歐社（新寮坑、半天寮、軟歐、炭腳、雙連井仔） 8. 桃仔斜庄（桃仔斜、泉州厝、竹頭尾、尖嶼仔） 9. 學仔庄（含學仔、芋仔嶺、大園、六伙灶、嶺尾、鹹水窟、圓潭） 10. 井仔頭庄（含井仔頭、中心崙、田仔尾、後山、大坪） 11. 頂坪庄（頂坪、土豆寮、下坪） 12. 塘下寮庄（塘下寮、賴厝、坪頂、番仔路料） 13. 無底潭庄等十三庄十四緣計二、三〇〇餘戶。（詳見證九）

(二) 玉山岩：募建、重建、年度見證部份（詳見證四）

1. 佛祖來台：「玉山岩」供奉主神「觀音佛祖」：係「嶺尾祖」於清乾隆六年，入台開墾組織「十三聯庄：白杞寮」，共同入奉「觀音佛祖」於白杞寮，此為玉山岩觀音佛祖由來。

2. 「玉山岩」建廟：十三庄庄民倡議為「觀音佛祖」建廟，經「觀音佛祖」親自擇地，

於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於玉山岩現址興工，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完成廟名稱爲「玉山岩」。

3. 光緒末年大地震重建「玉山岩金蘭寺」：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春，發生大地震，玉山岩受震傾毀，十三庄庄民爲使佛祖有安身之處，就原廟址重建「玉山岩金蘭寺」。

4. 日治昭和十八年大地震：（一九四三）民國三十五年大地震「玉山岩金蘭寺」再度傾毀，庄民只好將觀音佛祖迎奉白祀寮。

5. 二次重建「玉山岩金蘭寺」：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一年）十三庄民再度倡議重建玉山岩，仍募集十三庄資金於翌年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二）動工，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重建完成，再度迎回佛祖回廟「金蘭寺」奉祀。

6. 更名「玉山岩香光寺」：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由管理委員會更名爲「玉山岩香光寺」迄今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年）。

(三) 玉山岩管理人始末見證（詳見證十五土地登記簿）

林瑞：民國三十五年前。林征華民國三十五年至六十二年。林恢弘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王美枝（釋心志）民國六十四年至八十一年，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離職未告知十三庄（八十六年查知）。

(四) 渡過黑水溝、五村十三庄祖先入台開墾，佛祖長相陪伴，信仰發揮精神力量，子孫固守信仰中心至千秋萬世。

香光寺（原玉山岩），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始建於民前三十七年，由當地先人披荆斬棘，歷盡千辛萬苦，剷土開闢，自謀建材，由茅草小屋，進而竹柱土牆，幾經翻修整建，甚至倒塌夷平，無錢重建，只好由信眾自行請回家中供奉。民國五十八年因觀音佛祖顯靈起乩，要求信眾同心協力，重建玉山岩，經由轄內五村十三庄之信眾集會協商，決議按丁（人口數）募款，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社區公廟之形成重建，始有今日供奉神像大殿之產生，於民國六十二年完成主體建物。自始至終，此廟地與建物皆

由當地信眾歷代祖先點滴血汗日積月累所購置興建，多年來，玉山岩已成爲當地居民迎神祭拜之信仰中心與休閒育樂之精神堡壘。玉山岩建築雖非巍哉雄偉，卻是精巧美觀，莊嚴肅穆，矗立於該社區之進出口，百餘年來該地居民民心安定，人才輩出，真可謂地靈人傑，四境平安，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皆感恩於佛祖照拂庇廕。信眾長年在此膜拜敬神，產生無比的信心與安定力量，是此地居民能養成純樸民風，任勞任怨，不悛不求，與體認安身立命，與世無爭之所由，一切皆歸功於祖先傳統信仰文化，純真的祭祀習俗及佛光普照之所賜，尤其每逢佳節慶典，聖誕禾秋或晨昏午後，信眾敬備祭品，虔誠膜拜，五體投地，那種敬謝神恩之情，溢於言表。此情此景，善男信女點滴於心。至於其祭祀儀式與行爲，實不需歸之何教何派，只可謂之台灣傳統信仰之一，值得大家尊重與包容，絕不容許局外人的否定，批評或歧視，更不願見到有心人未經當地居民同意而假借正信與否之名，輕易更動原有廟產，或未能符合村民共同信仰之本意。

(五) 歧見——經營管理，佛祖入境隨俗，沙尼卻倒行逆施。

民國六十二年玉山岩新廟重建始成，惟因本地居民皆以務農爲生，日日忙於農事，無暇顧及廟務管理，當時委由出家修行之王美枝女尼暫爲管理廟務，之後受任住持，並招收女尼共研佛理，最初師父們雖曾做些研習營，識字班、佛學班，與當地居民偶而互動往來，但是心存不軌的女尼們，一面發展自己，一面排斥異己，反對庄民習俗，揚言即得權益，無人可與提比。從原有建築加以擴建，並遠至嘉義市區推展各式法會，購置學苑，精舍等多處，尤其於近兩年來，又於原神像大殿前增建一棟比原大殿高出二倍以上之建物，擋之於正前方，殊不知如此增建是否違反地理風水原則，當地居民深感不安與不解。尤以兩幢建築風格差異甚大，不僅整個廟地景觀頗不協調，而且原可遠眺五村十三庄之視野氣象，已遭受窒礙阻擋，如此廟園規畫，信眾見之痛心不已，真不知如何是好？

再者，玉山岩信眾，原有祭祀方式與現有法師膜拜儀式迥然有別，姑不論孰是孰非，尤以葷素有異，而且信仰理念完全不同，當地居民深感格格不入，居民於重建之初即熱切

期待，廟宇聖地將是公共場所，屬該地五村十三庄居民所有，全天候開放，任何人可隨意自由進出膜拜、散步、攬景、遠眺、或休閒活動，成爲五村信仰中心與精神寄託之所在。未料，廿多年來，事與願違，現有的玉山岩（香光寺）經法師負責管理以來，常以作早晚課，閉關修行，法會祭拜，佛學研習營等理由，屢屢設限，無法允許信眾自由入廟參拜。

還有更令庄民痛心疾首的事，自古先民購贈的土地，登記在觀音佛祖的名下經更名登記的手續，登記爲香光寺名義，就向媒體表明是尼眾合法取得，尤其內政部也任聽謊言，是她們合法購入，如此貪得心態，令庄民無法向下一代傳承，幸先民睿智，早知觀音佛祖爲唯一神明，與寺廟可任意更名不同，故將產業登記於佛祖名下，以防不肖後人任意侵奪。

諸如以上所言現況，實爲玉山岩本地信眾無法接受與苟同之理，村民自組管理委員會意欲終止管理權，而引發爭議，真是自苦銘言：乞丐趕廟公，雀佔燕巢，庄民深感無奈與

不平。

(六)讓五村十三庄的歸五村十三庄，聘任的歸聘任，委任的歸委任。

玉山岩原有主體建築為該地民眾所有，應由該地民眾自行治理，過去雖然委請代管，如今其管理方式及信仰理念與村民信眾頗有差異。近月以來，村民已多次聚會擬與寺方協商溝通，奈因住持避不見面，不屑與村民協調，更以不合作之態度相應不理，甚者更透過媒體不斷放話，以不實言論，諸如：村民常於廟前演脫衣舞問明牌，簽大家樂等違法活動加以抹黑村民。（在此敬請治安單位可以搜證，以還玉山岩之清白），並以「宗教迫害」、「政治迫害」、「宗教掃黑」，等詞語試圖影響世人之視聽，更以轉移他人視線，模糊焦點為目的。

過去，村民的農忙與無知，不經意中廿多年的委請管理，已暗中將「玉山岩」更名登記為「香光寺」，傳統祭拜儀式早已蛻變為自謂之「正信佛教」，長期以來雙方的歧見鴻溝已深，再加上近日來不友善相待，已明顯激怒村民達到幾乎難以容忍之地步了。況且

香光寺多年來往外推展，其信徒來源足跨地域性，甚至是全國性的，自認為有越來越強的社會基礎，可以不理會當地社區居民之請求，尤以近年來常以大型法會來展現其信徒魅力，動輒以數十部遊覽車包載外地信徒入境，途幾為之阻塞，頗有大軍壓境之感，原為寧靜之純樸農莊，現已變成佛教取財之寶地，村民唯有敢怒不敢言，他們招來的信徒對地方百姓並無一線一絲的受益，反而造成交通阻塞與對抗，原有的傳統信仰中心可能將化為烏有？邇來村民已趨覺醒，內心的煎熬與急切，孰可理解？孰可容忍？

如今最迫切需要的是村民急需回復玉山岩之廟務管理權，村民唯有團結一途，組成管理委員會展開協商，並訴之以法，以維公道與正義，唯有如此，才能拾回歷代祖先遺留下來的產業，安定崇先禮敬佛祖的信仰理念，也才能承先啓後，重振士氣，安定民情，恢復農村原有的寧靜純樸的面貌。

所犯證據與法條：

一、按被告林恢弘受王美枝之唆使，將重建委員會變造為信徒大會，遂行其變更香光寺寺名

之登記及71.年11.月30.日將玉山岩觀音佛祖名下「觀音田」等產業移轉登記為香光寺名下，均有違先人慣例，觸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等偽造文書及詐欺、竊佔等罪，又王美枝、陳麗雪以受聘任持身份，為圖本身逾份之保障，唆使管理人變造信徒大會製造不合五村十三庄公約，不准祭拜三犧酒禮，遭委員剔除，仍強加執行，且荒蕪玉山岩本寺正殿，將非屬佛教神像綑綁遺置儲藏室，法器籤筒棄置於牆角，不僅違背聘任、委任職責，且涉褻瀆神明之不敬，顯涉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不當，又於七十六年僞信徒大會製訂，排拒五村十三庄信徒條件之條款，讓五村十三庄信徒若欲追隨佛祖信仰，必須入廟出家，忍令五村十三庄若欲守住信仰中心，必須任令田野荒蕪之作法，嚴重涉嫌聘任委任關係之背信，有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之違反，又被告等為圖捐款之收入，將本廟牆柱恣意增添姓名，不但毀損原蹟，且將建築破害不堪（詳如證十六加入牆柱姓名毀損相片），其不一而足，又於八十三年故意挖毀金爐（詳如證十七挖毀金爐實照），同涉之前條款，被告等復將金蘭寺看板，阿彌陀佛碑文，捐款碑文遺棄不見，有違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證據（詳如證十八金蘭寺看板、碑文等照片）等，其餘容待補呈

。

二、按被告所犯證據已在自訴人處者，除前提十八件外，刻正細加整理中，所犯法條未呈部分亦均請容後補呈。

纂右陳述，自訴人鑑於僧俗本宜理智溝通，獲得圓滿解決，讓五村十三庄先人唯一留下之信仰中心，本土文化、永祀千秋萬世，讓今人、後代永誌並獲得信仰之心靈寧靜，而出家眾亦得以清修弘法，乃兩全其美之事，無奈被告等卻執意廟產之持有及正信佛教之戒規，僅圖興建外表富麗堂皇之廟殿，踐踏信徒之信仰與血汗錢，拒五村十三庄於千里之外，自訴人百般無奈之下，謹依政府指示，訴之以法，謹祈庭上明鑑，判被告等應得之罪，以正視聽，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人姓名及
其所居住

證一台南州祠廟名鑑諸言及一九三頁玉山岩。證二白杞寮庄眾弟子修建全枝椅玉山岩觀音佛祖捐款簿。證三原
重建委員再召開會議記錄。證四香光莊歷四九期季刊。證五刻阿彌陀佛因字相片。證六擅自偽造壁柱捐贈者姓
名相片。證七變造之玉山岩64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證八62年林恢弘寺廟登記。證九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池永欽碩士論文「嘉義沿山聚落的存在空間，以內埔仔十三庄十四條區域構成爲例第39頁」。證十陳麗雪致鄉
親信眾85.11.2函文。證十一76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證十二意程。證十三台灣寺廟法律關係之研究第九、十頁。
證十四83年度玉山岩香光寺信徒大會記錄。證十五土地登記簿。證十六加入牆柱姓名毀損相片。證十七挖毀金
爐實照。證十八金蘭寺看板碑文等照片。(以上皆爲影本)

證物及
件數

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具狀人：

曾春和
林文賢
劉文玉
林春木
商山左
劉乾貴



簽章

簽名
蓋章

撰狀人
住址及電話：

文單位號	年 月 日 午 時
	字 第 號

文總號收	年 月 日 午 時
	字 第 號

刑 事 案 號		刑 事 案 號	
自訴補充狀		八十六年度 自 字第 六九 號	
理由(一)		別 股 辦 承	
行政訴訟		義 股	
稱謂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事業編號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原告	曾春和 商山左 劉文玉 林木春 林文賢 劉乾貴 王美枝(釋心志) 陳夏珠(釋悟因) 陳麗雪(釋明迦) 林恢弘	職業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被告	林恢弘	籍貫	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14鄰39號 桃源村一二七號 內埔村溪州五〇一號 白杞村大園二一號 昇平村七鄰九七號 塘興村塘下寮1鄰15號 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79巷2之1號 竹崎鄉內埔村17鄰溪州49之1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白杞村11鄰樟樹坪79號 同 右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一、如有訴訟疑問或需要代寫程序上之書狀可向各法院服務處詢問辦理。
 二、當事人自行書寫狀紙時，請詳閱「司法狀紙書寫須知」。

爲依法提出自訴補充理由事

事實及理由

按玉山岩乃百餘年古刹，原委聘村中在家眾擔任住持及管理人，惟重建委員會於六十三年聘請出家眾釋心志：王美枝擔任住持，並隨同有釋見竺、釋自修等三人，其與五村十三庄均具有僱傭關係，及無因管理、聘任、委任關係，應爲教職人員（寺務人員），其同等於天主教、基督等教之神父、修女（教職人員），自無庸置疑，熟知被告等卻運用偽造杜撰之信徒大會，對外引進百餘女僧自謂其等才是信徒，而將五村十三庄信眾視爲非信徒，嚴重變傭爲雇，受委任人變爲委任人、管理人變爲託管人，被告等倒行逆施，爲達吞噬竊占廟產之目的，無所不用其極，其儼然爲企業員工自謂其爲董事會，暗行過戶登記公司產權，而卻對外自謂其爲合法，是一種「非法的合法仍爲違法」的犯罪行爲，謹將其事實補充臚列如後。

一、查原玉山岩自五十八年重建迄六十四年，五村十三庄推派之募款委員（詳如證十九募款委員）、重建委員（詳如證廿重建委員）、修建委員（詳如證廿一修建委員），依募款、建

築、修整，分工合作，不眠不休之精神，著實令人感佩，其有(一)玉山岩收入支出總明細表
60.8.2.(詳如證廿二)(二)喜出建廟緣金擬定事項1.捐助千元以上立碑永久留念2.丁口或緣
金三次捐募開工59.9.18.建造費四十五萬等(詳如證廿三)，(三)地理鑑定(詳如證廿四)(四)
金錢借用證書(詳如證廿五)，因至63.10.22.日財源拮据，為免建廟工作流於停頓，而由主
任委員林甲出俱金錢借用書向郭氏金主借貸二分息，續為建廟資金，先人出錢出力，流血
流汗不惜借貸，亦須將玉山岩建成之使命感，忍令子孫縱任玉山岩遭受摧殘乎？(五)玉山岩
新建第一部水泥工程驗收會通知單(詳如證廿六)(六)60.年7.月7.日募款明細表(詳如證廿
七)(七)主任委員林甲感謝狀(詳如證廿八)(八)王闔獨捐37.次感謝狀(詳如證廿九)(九)五村
十三庄募款簿(詳如證三十)(十)重建發起人籌備會(詳如證三十一)等先人投注玉山岩之
血汗與心力，誠萬世可鑑，今王美枝、陳夏珠、陳麗雪及為出家眾所惑之林恢弘，竟然陷
五村十三庄之信仰中心玉山岩於無可世代傳承之地步，其所鑄罪證詳予臚列如後。

(一)查玉山岩原有田四筆計一甲一分一厘七毛三系，佃五筆計七分二厘四毛三系，係民國前

三十六年建廟後由信徒三十一人捐獻，土地登記名義為「觀音佛祖」有「觀音田」之稱，佃租二十一石，自民國六十二年度起上項佃租二十一石歸玉山岩收入，做為油香、雜費、住持伙食等開支（詳如證三十二64年寺務檢討），依此，釋心志王美枝於63年3月13日受聘為住持（詳如證三十三），應為有償受聘明確，其應受民法聘任、委任關係之法律約束，無庸置疑，又民國64年2月14日林恢弘辭去管理人職務，改由王美枝擔任，其亦自應受民法管理及委任等相關法律之約束無疑，綜此，王美枝依據玉山岩百餘年來祖先留下慣例及委員會留下例規推展玉山岩業務方為允當。

(二)又查被告王美枝等為達其侵佔、竊佔廟產之目的，涉嫌將玉山岩金蘭寺招牌（證三十四），阿彌陀佛碑文（證三十五），59年玉山岩重建碑文（證三十六）、大鐘（證三十七），玉山岩嘉慶來台提字碑文（證三十八），一一毀損湮滅證據，讓大眾對先人之文化遺產難以回憶及依憑，又被告等為達其斂財之目的，於64年至85年間任意將原廟牆、柱壁及相關建築之原捐獻人姓名挖揭，並注入外域（如高雄等）信士姓名（詳如證五十七

、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等較具象徵性照片），不但毀損玉山岩原廟真蹟，且使原捐獻者不知立於何地，依玉山岩重建委員會爲對廟柱、牆榭、壁瓦、騏驎捐獻者表永遠感念均刻有認捐人之姓名，豈容管理人、住持等被告恣意而爲，其等涉偽造文書、偽造、變造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定有明文，詐欺斂財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詐術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定有明文，毀損廟蹟、湮滅證據、背離聘任、委任及管理職責，對委任人明顯背信，至爲明確。

(三)再者，被告等除於文宣向五村十三庄妄言64年後始有廟產之登記，公然觸犯「五戒」之妄言戒而不爲恥外，並於香光季刊48、49、50期爲文百般詆譏五村十三庄爲混混黑道之故鄉，及公然在佛堂演脫衣秀等公然對五村十三庄妨害名譽之詞（詳如證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刑法第三百十條定有明文。

(四)被告等亦運用玉山岩香光寺名譽向外募得龐大資金並購置有嘉義市文化路八二〇號安慧學苑一千餘坪（如證四十二），苗栗福星街七四巷三號定慧學苑（如證四十三）、高雄鳳山市漢慶街六〇號紫竹林精舍約七〇〇坪（如證四十四）、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印儀學苑（如證四十五）及竹崎瓦厝埔農地二筆等（如證四十六），惟對五村十三庄有關寺務及文化之推展、佛法之弘揚，二十二年來未及百萬元，其等僅重視恢宏殿宇之擴建及地皮之購置，有失吾佛三規五戒之典範，亦已模糊佛堂寺店之分野，此與中台禪寺、妙天、宋七力、青海無尚師等雖不近恐亦不遠矣！（詳如證四十七），吾等五村十三庄基於玉山岩本單一「觀音佛祖」之廟宇，向以觀音大士為五村十三庄之守護神，因日本侵台，百般抑道揚佛，致所有道觀改為寺院（詳如證四十八道教與佛教乙書），今出眾百般排斥五村十三庄，致令本案自訴蘊生，此之故也。

(五)自訴人基於五村十三庄，各依庄別分別推薦委員（詳如證四十九），再由委員組織玉山岩管理委員會（詳如證五十），召開全體委員會，推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五人（

詳如證五十一），會中並一致決議以委員約計八十餘人擔任受害自訴人（自然人身份）付之司法救濟，以維公理正義之不殆（詳如證五十二）。

所犯證據及法條

按本案自訴、被告等涉嫌毀損玉山岩原蹟，猥瀆寺觀，湮滅證據、偽造文書、詐欺、背信、竊佔、侵佔、妨害名譽等罪，謹將其犯罪事實與證據詳情臚列如次：

一、被告涉偽造文書罪部份之事實證據陳述如後：

(一)被告等將原重建委員會變造為信徒大會，以遂行其寺廟登記及移轉土地登記之劣行，嚴重違背五村十三庄之例規與習慣，已詳述如自訴狀，涉嫌偽造文書罪（詳如證(一)祠廟名鑑，證(二)信徒丁口數喜助緣金芳名簿，證(三)原重建委員再開會議記錄，證士林恢弘及邱林雪對信徒加入資格之異議）。

(二)被告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九日將民國36年5月15日登記為祭祀公號之觀音佛祖名下（詳如證五十三），「觀音田」更名登記為香光寺（詳如證五十四），對外卻宣佈係其等六

十五年以後購得，嚴重涉偽造文書罪（共涉詐欺、背信、侵占等罪），又內埔仔段五二八之一小段，林長榮、林長城部份爲贈與，林長福、林長國部份因年幼，土地代書爲方便登記以買賣方式處理，實者均以贈與方式登記給香光寺（詳如證五十五），但被告等卻宣稱係其購得，而向五村十三庄勸募每坪四千元之購地款項，不知流向何方，亦涉偽造文書（兼涉詐欺、背信、侵占）（詳如證五十六），原地主林長榮願意出庭做證，其贈與之目的，乃爲奉祀觀音佛祖之所用，其他用途概非原衷。

（三）又被告等爲達其斂財之目的，於64年至85年間任意將原廟牆、柱壁及相關建築之原捐獻人姓名挖揭，並注入外域（如高雄）信士姓名（詳如證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等較具象徵性照片），不但毀損玉山岩原廟真蹟，且使原捐獻者不知立於何地，又依玉山岩重建委員會爲對捐獻者表肯定與負責及永誌懷思，對廟柱、牆榭、壁瓦、騏驎均刻有認捐人姓名（詳如證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

、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〇），被告等恣意而為，其等顯涉偽造文書罪、偽造、變造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定有明文。

(四)查玉山岩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登記證（詳如證九十一），及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登記證（詳如證九十二）寺名均為玉山岩，主祀神像為觀音佛祖，係五村十三庄祖先唐山過台灣隨身奉祀之守護神（詳如九十三、大媽二媽三媽），唯迄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其偽訂之章程第三條改為本寺信仰大乘佛法，以實踐佛陀悲懷、淨化人生為宗旨（詳如證九十四），不但偽造文書，且涉背信於五村十三庄之付託。

(五)又查玉山岩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聘請王美枝擔任住持並有隨同釋見竺及釋自修等三人（均已離寺），此為重建委員會延聘人員，至於後來被告為達操控信徒大會過半數。增加出家眾達百餘人，並自認其等才是信徒，而排拒五村十三庄信徒於寺外，全以偽信徒大會為招牌，做為偽造信徒的依託（詳如證九十五），演出一齣偽造、竊佔、侵占

大烏龍。觀之我國、德、日、歐美、法律，並無可容許之依據。

(六)再查內埔仔五二八之一小段係建廟基地屬贈與，五二八係廟塚本屬贈與，因當年登記為住持林永定私人，亡故後過繼給子女，後來其子女仍設法贈與本岩（詳如證九十六）。

二、被告等涉詐欺部分：

(一)查被告等運用玉山岩香光寺名譽向外募得龐大資金，並購置有嘉義市文化路八二〇號市
慈學苑：嘉市新厝段〇三八一—〇〇〇〇一千餘坪田地，並登記在私人吳麗瑛名下（詳如證九十七像片，證九十八嘉市新厝段地籍謄本，證九十九土地登記謄本），竹崎瓦厝
埔段一三〇之一六及一二九之二農地二筆，亦全登記在私人吳麗瑛名下（詳如：證一〇
〇地籍謄本及證一〇一，證一〇二、一〇三土地登記簿），苗栗市福星街七四巷三號定
慈學苑（詳如證一〇四像片），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台北印儀學苑（詳如
證一〇五像片），高雄鳳山市漢慶街六〇號紫竹林精舍約七〇〇坪（詳如證一〇六像片
），等亦均登記在私人名下，其中鳳山紫竹林精舍更張告看板勸募一坪三十五萬元的停

車場用地（詳如證一〇七），唯吳麗瑛其人除於七十六年信徒名冊出現外，八一、八三名冊已不復見，無怪其編訂香光雜誌自承爲「事業結構」並有系統圖爲證，（詳如證一〇八香光寺尼僧團事業結構圖），此均爲假香光寺之名，行勸募之實，並登記在私人名下，行偽造文書、詐欺、侵占事實甚爲明確，其等對五村十三庄有關寺務及文化之推展、佛法之弘揚，二十二年來，以數目計，未及百萬元，卻僅浩愛恢弘殿宇之擴建及地皮之購得，有失吾佛三規五戒之典範，亦已模糊佛堂寺店之分野，此與台中清涼寺（證一〇九）、妙天（證一一〇）、宋七力（證一一一）、青海無尚師（證一一二），等雖不近恐亦不遠矣，吾等五村十三庄基於玉山岩本單一「觀音佛祖」之廟宇，向以觀音大士爲五村十三庄之守護神，因日本侵台，鑑於道教較具民族色彩，民族意識濃厚，屢以聚集廟會引發抗日事件，日政府即令強拆道觀、神祇統一收集焚化，而美其名爲送神上天，百般抑道揚佛，致各道教廟宇爲求自保，均改登記爲佛教寺院（詳如證四十八道教與佛教乙書），始幸免於難，今出家眾鳩占昔鵲巢，百般排斥五村十三庄，蓄意竊占、侵

占、詐欺、毀損、湮滅證據。

(二) 又查被告等爲圖捐款之收入，將本廟牆柱、壁瓦、閣謝等原捐款人姓名抹去，恣意增添外縣市不知原委信眾姓名，以圖其捐款之收入（詳如證五十七至證六十八）顯涉詐欺罪至爲明確。

(三) 又內埔仔段五二八之一原廟基地與五二八廟埕均係贈與，被告等卻謂購得，而五村十三庄捐募每坪四千元，基金卻不知去向，甚或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至七十一年三月三日及七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之捐款購地金等均爲被告等吞沒而不知流向（詳如證詐一一三、一一四）。

三、被告等涉侵佔罪竊佔部分：

(一) 查被告等於七十二年二月九日將觀音佛祖名下祭祀公號計十四筆土地，即內埔仔段九一九、九一九—一、九一九—二、九二二、九二二—一、一〇〇〇、一〇〇一、一〇〇一—一、一〇〇一—二、一〇〇一—三、一〇〇一—四、一〇〇一—五、一〇〇一—六、

一〇〇二等更名登記爲香光寺，違反五村十三庄百餘年來例規與習慣，顯涉侵占罪，又於66年4月15日將林長榮、林長城、林長富、林長國贈與土地五二八、五二八—一，假買賣之名詐欺侵佔差募款金。（詳如證一一五），致讓向五村十三庄募得每坪四千元之土地認購基金流向不明，而募款購得之內埔仔段一九一九—二、一九一九—三、一九一九—五、一九一九—一〇、一九一九—一一、一九一九—一二等六筆土地亦一併被侵佔。

（二）又查以玉山岩香光寺名譽購得之瓦厝埔一三〇之一六、一二九之二等兩筆土地及嘉義安慧學苑之新厝段三八—〇〇〇〇土地均登記於私人吳麗瑛名下，而台北印儀學苑、苗栗定慧學苑、鳳山紫竹林精舍等均登記在私人名下涉嫌侵占罪，其餘尚有募得款項流向不明。

四被告等涉嫌毀損玉山岩原蹟部分：

（一）查被告等除毀損原廟、廟柱、牆榭、壁瓦、駢驛等認捐人姓名涉毀損原蹟、詐財外，並

將原玉山岩看板（詳如證一一六），玉山岩二樓銅鐘（詳如證一一七），阿彌陀佛題字（詳如證一一八），龍柱毀損（詳如證一一九），遺失后殿右側原立碑文（詳如證一二〇），玉山岩嘉慶君來台提字碑文（詳如證一二一），毀損金爐（詳如證一二二）等均予毀損滅跡。

(二)最嚴重的是被告等毀損「玉山岩金交椅地理風水真跡」，在原廟風水寶地前，起造前殿以印度佛殿三倍於原廟高度擋之於正前方，如此毀損風水，意圖震懾五村十三庄，使居民深感不安與不解，建築風格差異，並擬使原廟自穢形漸，以至毀倒居心叵測，毀損之鉅，莫此為甚（詳如證一二三）及李鐵拐真仙交趾燒（詳如證一二四）等毀損原廟真跡部份。

(三)又六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心志晉山後，左、右禪房，本便於尼僧三人居住與灑掃廟園，唯尼僧難奈小叢林陋居，卻拆棄再建嚴重違反佛弟子不立佛殿，唯樹法堂（詳如證一二五），及佛弟子磨礪自己之道心（詳如證一二六）等。

五、被告等涉湮滅證據罪證部分：

(一) 查被告陳麗雪釋明迦等，一再觸犯妄言戒意圖湮滅證據，妄言六十五年後始有廟地之購入（詳如證一二七、一二八），實者，日本大正（癸亥十二年），清光緒元年即有土地登記記錄（詳如證一二九日據土地登記簿）。其土地由來，係樟樹坪蘇古老贅婿林法汁生有林滿過繼蘇姓而有林蘇滿之稱謂，其並將祖先過繼土地六分之二，捐贈為廟地，其間經其子林蘇萬，其孫林金黃今仍健在且為自訴人之一（詳如證一三〇），被告等涉湮滅證據明確。

(二) 被告等將具有歷史真跡玉山岩遺物之玉山岩金蘭寺招牌阿彌陀佛碑文，59年玉山岩重建碑文、大鐘、玉山岩嘉慶來台提字碑文一一湮滅證據，讓庄眾對先人之文化遺產難以回憶及依憑，等均涉有湮滅證據之罪。

(三) 被告等盜改五十九年碑文並將石碑毀掉以湮滅其證據。

六、被告等涉背信罪部份：

(一)查玉山岩重建委員會邀請釋心志王美枝及其徒弟釋見竺、釋自修蒞岩處理寺務，受邀聘者應僅王美枝及釋見竺、釋自修三人，今且均已離寺（詳如證一三一），其不告離寺及中間涉嫌變造信徒大會，訂定排拒十三庄信徒條款，將五二八之一廟基及五二八廟埕及觀音用之贈與更名登記，一律宣稱係被告等所購得，嚴重涉嫌背信罪。

(二)前述偽造文書、詐欺、侵占、毀損、湮滅證據各節均涉背信等罪。

七、妨害名譽部份：

(一)依自訴狀及本補充狀所述，證實玉山岩金交椅乃溯自乾隆六年至嘉慶，愆迄光緒元年，以迄今民國八十六年，翌二百餘年之內埔等五村十三庄攜觀音佛祖入台開墾史，玉山岩之存在仍滋蘊於五村十三庄信徒而沿續，而民國六十三年延聘之住持釋心志王美枝及隨侍尼僧釋見竺、釋自修均在王美枝蓄意侵奪廟產，所佈惡例下之偽信徒大會慘遭，釋悟因、陳夏珠、釋明迦等黑吃黑下，驅離玉山岩，釋悟因、陳夏珠、及釋明迦等均非原重建委員會所聘，與玉山岩（香光寺）無法定關係，其所做所為所言均不為五村十三庄所

承認，玉山岩僧俗之爭已嚴重妨害五村十三庄之聲譽，關心祖先遺留文化及信仰中心，卻為被告等誣指為有心人等，故被告均涉妨害名譽之罪。

(二)被告等於香光寺四十九期第三二、三三頁，扭曲事實(詳如證一三二)及第五五頁百般污辱並誣稱五村十三庄為「地痞鄉紳」威脅恐嚇(詳如證一三三)TVBS錄影時更極盡其侮辱之能事，毫無出家人之壹範(詳如證一三四)香光四十九期第五十五頁，證一三五TVBS錄影帶及記錄)。

八、玉山岩香光寺為竹崎白杞寮五村十三庄所有之鐵證。

(一)按玉山岩自白杞寮至玉山岩乃至玉山岩金蘭寺，以迄玉山岩香光寺，甚至被盜改為香光寺之住持，其分別為林瑞、林征華、林陳集、林永定(以上均兼管理人)，林對(住持)，林恢弘(管理人)、王美枝(管理人兼住持)、陳夏珠(僞住持，逼王美枝讓位為邱林雪識破提出異議王美枝始保住管理人)，陳麗雪(僞住持)，詳證如證(一)祠廟名鑑，證(二)白杞寮眾弟子修建金交椅玉山岩觀音佛祖廟喜助緣金芳名簿第十四冊)證(三)原重

建委員再召開會議記錄，證(九)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池永欵、碩士論文「嘉義沿山聚落的存在空間，以內埔仔十三庄十四緣，區域構碩，士論之乙書」證一三六嘉慶地理年鑑碑文。證一三七日據大正年代迄今，觀音佛祖爐主緣首交接簿及丁口捐款簿證一三八重建募款統計表，證一三九重建募款單據證一四〇觀音田地契，證一四一廟地五二八、五二八之一記錄與登記簿，證一四二各有關重建字據，證一四三重建碑文等。

九、按五村十三庄信徒寄望主委及村長（詳如證一四四村長證書），帶領委員以自然人身份代表自訴甚殷（詳如證一四五各次委員會記錄），並已向鈞院聲請保全證據（詳如證一四六保全證據裁定）及被告散發之傳單（詳如證一四七），且有與本案類似之半天岩紫雲寺解決經過與成果及向各機關之函文（詳如證一四八）。

纂右陳述，被告應已觸犯偽造文書罪第二百十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第二百十一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第二百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第二百十七條偽造印章，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等詐欺罪、刑法第三

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侵占罪，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三百五十三條、三百五十四條、三百五十五條毀棄損壞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證據罪，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褻瀆神明罪，刑法第三百十條妨害名譽罪及因違反無因管理第一百七十二條、一百七十三條、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聘任第四百八十四條、委任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等之背信罪等，伏祈鈞院明鑑，賜准判決被告等應得之罪，以維公理正義，實感德便。

謹狀

證人姓名及所居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林長榮：民雄鄉北斗村光明二街三二四號。 二、原重建委員健在者計二十三人（姓名另呈庭）。 三、玉山岩歷屆爐主及緣首（姓名另呈庭）。	證十九重建委員之募款委員、證廿重建委員之建築委員、證廿一重建委員會之修建委員、證廿二玉山岩重建收支明細表、證廿三三次募款開工四十五萬元（折符現在約二千三百伍拾萬元）、證廿四風水地理鑑定書、證廿五借用二分錢資金延續建廟之困境收據、證廿六玉山岩驗收費通知單、證廿七募款明細表、證廿八主任委員林甲感謝狀、證廿九獨捐三十七次感謝狀、證三十五村十三庄募款簿、證三十一重建發起人籌備會、證三十二油香雜費、住持伙食等開支（64年寺務檢討）、證三十三王美枝63年3月13日受聘為住持、證三十四玉山岩金蘭寺招牌、證三十五阿彌陀佛碑文、證三十六59年玉山岩重建碑文、證三十七重建所購大鐘、證三十八玉山岩金交椅嘉慶來台提字碑文、證三十九香光48期妨害名譽文、證四十香光49期妨害名譽文、證四十一香光50期妨害名譽文、證四十二安慧學苑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三苗栗定慧學院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四高雄鳳山紫竹林精舍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五台北印儀學苑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六竹崎瓦厝埔農地二筆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七妙天、宋七力等邪教敘財、證四十八道教與佛教乙書、證四十九五村十三庄推薦委員名冊、證五十玉山巖管理委員名冊、證五十一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名冊、證五十二委員會會議決議自訴記錄、證五十三36年5月15日登記為祭祀公號之觀音佛祖名下、證五十四觀音田被更名登記、證五十五林長榮、林長城、林長福、林長國贈與廟地土地登記、證五十六五村十三庄每坪四千元購地捐款、證五十七至證七十偽改認捐人刻字（損毀廟柱、牆榭、壁瓦）、證七十一至九〇認捐人刻字、證九十一62年4月3日登記證、書名偽造信徒大會、證九十二64年3月23日之登記證詳載寺名為玉山岩、證九十三主祀神觀音佛祖舍大媽、二媽、三媽、證九十四主祀觀音佛祖盜改為佛陀、證九十五百餘出家眾名冊及不符律法的信徒條件章程、證九十六住持林永定與廟地始末、證九十七安慧學院登記在吳麗瑛名下、證九十八登記在吳麗瑛名下地

證 名 物 稱 及 件 數

籍謄本、證九十九土地登記簿謄本、證一〇〇竹崎瓦厝埔段一三〇之一六及一二九之二農地籍謄本、證一〇一土地登記謄本、證一〇二證一〇三均為土地登記簿、證一〇四定慧學苑照片、證一〇五印儀學院照片、證一〇六高雄鳳山紫竹林精舍照片、證一〇七紫竹林精舍一坪三十五萬元停車場見證、證一〇八香光寺僧團事業結構圖、證一〇九台中清涼寺、證一一〇妙天斂財、證一一一宋七力斂財、證一一二清海無尚書斂財、證一一三捐款單、證一一四捐款單、證一一五贈地被蒙騙為購地、證一一六原玉山岩看板、證一一七原玉山岩二樓銅鐘、證一一八阿彌陀佛、證一一九龍柱毀損、證一二〇遺失後殿右側原立碑文、證一二一玉山岩嘉慶君來台提字、證一二二毀損金爐、證一二三起造前殿擋住原廟正前方、證一二四金爐上李鐵拐真跡、證一二四不立佛殿、唯樹法堂、佛弟子戒規、證一二六磨礪道心真事、證一二七妄言六十五年後始有廟地購入、證一二八大犯妄言戒、證一二九清光緒元年土地登記證、證一三〇蘇古老、林蘇滿、林蘇萬、林金黃贈地真跡、證一三一王美枝今在紫竹林精舍、釋見竺在台南、釋自修在高雄均已離寺、證一三二香光寺第四十九期第三二、三三頁、證一三三香光寺第五頁稱五村十三庄為「地瘠鄉紳」、證一三四被告派人在TVBS當眾污辱五村十三庄、證一三五TVBS影帶記錄、證一三六嘉慶君地理年鑑碑文、證一三七日大正迄今觀音佛祖爐主緣首交接簿、丁口捐款簿、證一三八重建募款統計表、證一三九重建募款單據、證一四〇觀音田地、證一四一廟地五二八及五二八之一記錄與登記簿、證一四二重建字據、證一四三重建碑文、證一四四村長證書、證一四五委員會各次記錄、證一四六保全證據裁定書、證一四七被告散發之傳單、證一四八半天岩紫雲寺、內政部圓滿解決經過及各機關函文。(以上均為影本)

證物名稱及數件

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 八月 二十八日

具狀人：曾春和

商山左 劉文玉 林木春 林文賢 劉乾貴

撰狀人
住址及電話：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自字第六九號 義股

自訴人 曾春和

男六十六歲（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生）

身分證：Q一〇二五八〇九八九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四二號之一

商山左

男六十七歲（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生）

身分證：Q一〇二五八六〇一六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一二七號

劉文玉

男五十一歲（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

身分證：Q一〇二六四八〇八四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五〇一一號

林木春

男四十三歲（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生）

身分證：Q一〇二六五二二二〇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白杞村大圍二一號

林文賢

男六十二歲（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生）

身分證：Q一〇二五七八六八五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九七號

劉乾貴

男四十九歲（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日生）

身分證：Q一〇二五九三九九五號

被告

王美枝 住嘉義縣竹崎鄉塘興村塘下寮十五號
女五十七歲（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生）
身分證：F二〇〇六八六〇四三號

（法名釋）
心志）住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七九巷二一號

陳夏珠 女五十七歲（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生）
身分證：Y二〇〇四七七五七六號

（法名釋）
悟因）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

陳麗雪 女四十六歲（民國四十年六月二十日生）
身分證：E二〇〇三四六八六號

（法名釋）
明迦）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

蕭世芳律師

右一人

選任辯護人

被告

林恢弘 男六十九歲（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生）
身分證：Q一〇二五九三〇五七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白杞村樟樹坪七九號

右列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經自訴人等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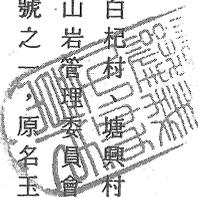
主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本件係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白杞村、塘興村、桃源村及昇平村等五村十三庄之玉山岩信徒二千三百戶成立玉山岩管理委員會，所提之自訴案件。按香光寺坐落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原名玉山岩，建立於民國前三十七年，歷經民前六年及民國三十年之大地震，廟宇倒塌，而於五十八年由上開五村十三庄之信衆，組立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募集重建，於六十二年完成，並於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辦妥寺廟登記，主持爲林對，管理人爲被告林恢弘，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被告林恢弘及王美枝（法名釋心志，下同）將重建委員會議變造爲信徒大會，將玉山岩改名爲香光寺，並在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將玉山岩觀音佛祖名下「觀音田」等產業移轉登記爲香光寺名下，對外卻宣布係其等六十五年以後所購得。又被告王美枝受聘於玉山岩重建委員會，相當於農會之總幹事受聘於理事會，而被告王美枝任期屆至，卻稱經營玉山岩多年，信衆無權干預，有違聘任、委任之忠誠原則，又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法名釋明迦，下同）以受聘任持身分，爲圖本身身分之保障，唆使管理人變造信徒大會製造不合五村十三庄之公約，將非屬佛教神像網綁遺置儲藏室，法器籤筒棄置於牆角，不僅違背委任職責，且涉褻瀆神明之不敬。又玉山岩原有田四筆計一甲一分一厘七毛三系，佃五筆計七分二厘四毛三系，係民國前三十六年建廟後由信徒三十一人捐獻，土地登記名義爲「觀音佛祖」，有「觀音田」之稱，佃租二十一石，自六十二年起的佃租二十一石歸玉山岩收入，被告王美枝於六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受聘爲住持，應爲有



償受聘，受民法委任關係之約束，是香光寺名下之財產歸屬庄民共同之財產，被告王美枝、陳夏珠（法名釋悟因，下同）及陳麗雪拒不交出，均屬背信及侵占行爲；而以玉山岩香光寺名譽購得之瓦厝埔一三〇之一六、一二九之二兩筆土地及嘉義安慧學苑之土地均登記於私人吳麗瑛名下，而台北印儀學苑、苗栗定慧學苑及鳳山紫林精舍等均登記在私人名下，均屬侵占行爲。另香光寺自六十四年至七十六年，財務報表皆無報主管機關，且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度累計日常透支共一百七十四萬二千零四十三元，由高雄紫竹林精舍贊助，八十一年度有二百五十萬元，八十二年度有一百五十萬元，二筆贊助款是否課稅？該二筆贊助款查係香光寺名義所募之款項而屯積於高雄紫林精舍，被告陳麗雪涉有逃漏稅捐之嫌疑。又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爲圖捐款之收入，將玉山岩牆柱之原捐獻人姓名挖揭，並注入外域信士姓名，以達其等詐欺取財目的，不但毀損原蹟，且將建築破壞不堪，又於八十三年間故意挖毀金爐，復將金蘭寺看板、玉山岩銅鐘、阿彌陀佛碑文、捐款碑文遺棄不見，最嚴重者是其等毀損「玉山岩金交椅地理風水真跡」及李鐵拐真仙交趾燒原廟真跡。再者，被告陳麗雪等一再觸犯妄言戒意圖湮滅證據，妄言六十五年後始有廟地之購入，實則清光緒元年即有土地登記紀錄，其土地由來係梓樹坪蘇古老贅婿林法汁生有林滿過繼蘇姓而有林蘇滿之稱謂，其並將祖先過繼土地六分之二捐贈爲廟地，其間經其子林蘇萬，其孫林金黃今仍健在且爲自訴人之一，被告等湮滅證據明確，被告等將具有歷史真跡玉山岩遺物之玉山岩金蘭寺招牌阿彌陀佛碑文、五十九年玉山岩重建碑文、大鐘、玉山岩嘉慶君

來台提字碑文一一湮滅證據，讓庄寮對先人之文化遺產難以回憶及依憑，其等均涉有湮滅證據罪。復以玉山岩金交椅乃溯自乾隆六年至嘉慶，愆迄至光緒元年以迄今民國八十六年，玉山岩之存在仍滋蘊於五村十三庄信徒而沿續，而六十三年延聘之住持王美枝及隨侍尼僧釋見竺、釋自修均在王美枝蓄意侵奪廟產，所佈惡例下之僞信徒大會慘遭被告陳麗夏珠及陳麗雪等黑吃黑下，驅離玉山岩，被告陳夏珠及陳麗雪均非原重建委員會所聘，與玉山岩無法定關係，其所做所為所言均不為五村十三庄所承認，玉山岩僧俗之爭已嚴重妨害五村十三庄之聲譽，被告等又於香光寺四十九期第三二、三三頁扭曲事實，及第五五頁百般污辱並誣稱五村十三庄為「地痞鄉紳」威脅恐嚇，於香光季刊四八、四九、五十期為文百般詆毀五村十三庄為混混黑道之故鄉，及公然在佛堂演脫衣秀等公然對五村十三庄妨害名譽之詞。因認被告王美枝涉有毀損、僞造文書、背信、侵占、竊佔、詐欺、侮辱宗教建築物、妨害名譽及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陳麗雪涉有毀損、背信、侵占、竊佔、侮辱宗教建築物、妨害名譽及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陳夏珠涉有毀損、背信、侮辱宗教建築物、竊佔、詐欺、妨害名譽及侵占等罪嫌；被告林恢弘涉有僞造文書、竊佔及侵占等罪嫌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惟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而言，且被害之是否直接，須以犯罪行為與受侵害法益有無直接關係為斷，於財產法

益被侵害時，必須其財產之所有權人或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時，始能認為直接被害之人，最高法院三十二年非字第六八號、四十二年台非字第一八號、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七四二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香光寺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四九號之一，組織型態係採管理人、住持制，目前登記之住持為被告陳麗雪、管理人為被告王美枝，管理人及住持之產生係依組織章程行使之，此有嘉義縣政府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表影本各一份及嘉義縣政府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八六府民禮字第五二一〇號函一份附卷可稽。而依香光寺之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管理人係住持推荐而由信徒大會選任之，住持則由該寺僧眾共同以多數決推舉人選，由管理人召開信徒大會，送請同意後聘任之，此有該寺之組織章程一份附卷可按。另香光寺並未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亦據自訴人曾春和及被告陳麗雪於本院調查時供述明確，是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香光寺寺廟財產及法物為香光寺所有，由住持陳麗雪管理之。然：（一）依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所訴之犯罪事實，其中論及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涉有之侮辱宗教建築物罪、逃漏稅捐及湮滅證據等三項罪名，所保護之法益分別為社會法益、國家法益及國家法益，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並未同時受到侵害，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此部分依法自不得提起自訴。（



二）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既係經香光寺信徒大會聘任或選任，當係對該信徒大會負責，而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均非該信徒大會之信徒，有該信徒大會名冊二份（含六十二年份及七十六年份）附卷可按，自難認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係受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之委任，是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當非所訴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背信行為之直接被害人。（三）另香光寺之廟財及法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香光寺所有，且由住持即被告陳麗雪管理之，已如前述，是縱如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所述被告四人侵占或竊佔之犯行屬實，然其等既非香光寺廟產之所有權人，亦非對該廟產有事實上管領權之人，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即不得提起自訴。（四）又偽造文書罪之直接被害人僅限於文書名義人（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例參照），依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所訴被告王美枝及林恢弘將重建委員會議變造為信徒大會，將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倘若構成偽造文書罪，該項犯罪之直接被害對象亦係玉山岩，而非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甚明。（五）依自訴人所述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係為圖捐款之收入，而將本廟牆柱、壁瓦等原捐款姓名抹去，恣意增添外縣市不知原委信眾姓名，以圖其捐款之收入，而認其等涉有詐欺罪嫌云云，則縱自訴人所述之上開事實屬實，該犯罪之被害人亦

係所稱外縣市之信衆，自訴人六人仍非該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六)自訴人另以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妨害竹崎鄉昇平村、內埔村、白杞村、桃園村及塘興村等「五村十三庄」之信譽，則所述妨害名譽之對象亦係所謂「五村十三庄」，而非自訴人等六人，依法仍不得就此提起自訴。綜上所述，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所述之事縱然屬實，然其直接之被害人均非自訴人等六人，依法即不得提起自訴，爰依法爲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四、又非法人團體縱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團體提起自訴，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九一號、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四一〇號、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七三號判例可參照。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雖於本院調查時經闡明後表示係以玉山岩管理委員會之名義提起自訴，然其等於自訴狀之當事人欄既未表明，且於本院調查後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提之自訴補充理由(一)狀內仍未表明，當係以其等個人之名義提起自訴。而依前開判例意旨，玉山岩管理委員會本不得由其管理人即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爲團體提起自訴，故該項情形尚難認爲起訴之必要程式有欠缺而可補正者，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命其補正，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

九月二日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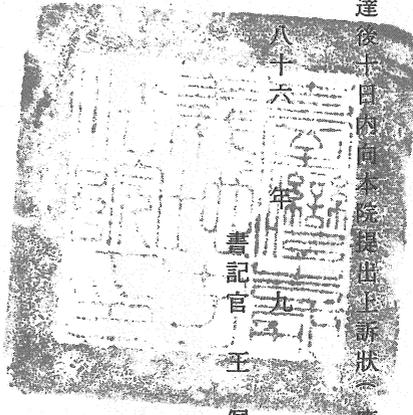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官簡源希

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

九月三日

日



書記官 王佩湘

書記官 王佩湘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七七三五號

八〇〇一號

告 發 人

- | | |
|-----|-------------------|
| 林日送 | 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十一鄰一之一號 |
| 林秋和 | 住同右鄉白杞村四鄰二八號 |
| 林大山 | 住同右鄉昇平村五鄰五六號 |
| 林 彩 | 住同右村七鄰一〇五之二四號 |
| 林金黃 | 住同右鄉內埔村十三鄰一六之一二號 |
| 曾春和 | 住同右鄉昇平村三九號 |
| 劉文玉 | 住同右鄉內埔村五〇之一號 |
| 林文賢 | 住同右鄉昇平村九七號 |
| 商山左 | 住同右鄉桃源村一二七號 |
| 林木春 | 住同右鄉白杞村大園二一號 |
| 劉乾貴 | 住同右鄉塘興村十五號 |
| 林宜掌 | 住同右鄉白杞村二二號 |
| 林鎮雄 | 住同右村二六號 |
| 林文彬 | 住同右村六一號 |
| 林茂龍 | 住同右鄉內埔村十六號 |
| 林秋吉 | 住同右村一一二之二號 |
| 蘇進財 | 住同右村六之一號 |
| 曾添進 | 住同右鄉昇平村三三號 |

被
告

林先棍 住同右村七八之一號

王松茂 住同右村四二號

邱明照 住同右鄉桃源村三八號

林江湖 住同右村四號

林清亮 住同右村一一〇號

林泰龍 住同右鄉紫雲村三〇號

羅明園 住同右鄉昇平村七五之一號

賴清鈿 住同右鄉塘興村三一號

劉俊欽 住同右村六四號

鍾文東 住同右村一之一號

鄭燕霞 住同右鄉昇平村五之七號

林東和 住同右鄉桃源村八五號

王美枝 女五十八歲（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生）

（法名釋 身分證：F二〇〇六八六〇四三號

心志）住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七九巷二之一號

陳夏珠 女五十七歲（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生）

（法名釋 身分證：Y二〇〇四七七五七六號

悟因）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

陳麗雪 女四十六歲（民國四十年六月二十日生）

（法名釋 身分證：E二〇〇三四六八六六號

明迦) 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

右一人選任 蕭世芳律師

辯護 人

被告 林恢弘 男六十九歲 (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生)

身分證：Q—O二五九三〇五七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白杞村樟樹坪七九號

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將理由敘述如左

一、告發意旨略以：被告王美珠、陳夏珠、陳麗雪、林恢弘等人，未經玉山岩之重建委員會（按香光寺坐落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原名玉山岩，建立於民國前三十七年，歷經民前六年及民國三十年之大地震，廟宇倒塌，而於五十八年由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白杞村、塘興村、桃源村及昇平村等五村，共十三庄之信眾，組立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募集重建，於六十二年完成，並於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辦妥寺廟登記，主持為林對，管理人為被告林恢弘）同意，為圖侵奪廟產，於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被告林恢弘及王美枝（法名釋心志，下同）將重建委員會議變造為信徒大會，將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並在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將玉山岩觀音佛祖名下「觀音田」等產業移轉登記為香光寺名下，對外卻宣布係其等六十五年以後所購得。又被告王美枝受聘於玉山岩重建委員會擔任住持，其與五村十三庄均具有僱傭關係，其同等於天主、基督教之神父、修女，孰知被告等卻運用偽造杜撰之信徒大會，對外引進百餘女僧自謂其等才是信徒，而將五村十

三庄信徒拒於寺外，而陳麗雪復阻止莊民祭拜性禮，破壞金爐，且欲移大媽，將非屬佛教神像網綁遺置儲藏室，法器籤筒棄置於牆角引起莊民公憤，發為寺產及管理權之爭，進而莊民發現彼等毀損寺廟壁上石碑，擅自偽造壁柱捐贈者姓名。被告等於六十六年四月五日將林長榮、林長城、林長富、林長國贈與土地五二八、五二八之一地號，假買賣之名詐欺侵占差募款金，致讓向五村十三庄募得每坪四千元之土地認購金流向不明，而募款購得之內埔仔段一九一九之二（之三、之五、之十、之十一、之十二）等六筆土地亦併被侵佔。最嚴重者是其等毀損「玉山岩金交椅地理風水真跡」，在原廟風水寶地前，起造前殿以印度佛殿三倍於原廟高度擋之於正前方，如此毀損風水，而毀損原廟真跡。被告等復於七十二年二月九日將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登記為祭祀公業之觀音佛祖名下十四筆土地，即內埔仔段九一九、九一九之一（之二）、九二二、九二二之一、一〇〇〇、一〇〇一、一〇〇一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一〇〇二等更名登記為香光寺，違反五村十三庄百餘年來例規與習慣，復以玉山岩香光寺名譽購得之竹崎瓦厝埔一三〇之一六、一二九之二兩筆土地及嘉義市文化路八二〇號安慧學苑、嘉義市新厝段〇三八之一〇〇〇〇一千餘坪田地均登記於私人吳麗瑛名下，而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台北印儀學苑、苗栗市福星街七四巷三號定慧學苑及高雄縣鳳山市漢慶街六〇號紫林精舍等均登記在私人名下。又於八十三年間故意挖毀金爐，復將金蘭寺看板、玉山岩銅鐘、阿彌陀佛碑文、捐款碑文遺棄不見。因認被告林恢弘涉有偽造文書、詐欺、竊佔等罪嫌；被告王美珠、陳麗雪、陳夏珠等涉有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損害債權罪、偽造文書、背

信、侵占、竊佔、詐欺、侮辱宗教建築物、妨害名譽、湮滅證據等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固定有明文，然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惟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而言，且被害之是否直接，須以犯罪行為與受侵害法益有無直接關係為斷，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必須其財產之所有權人或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時，始能認為直接被害之人。（最高法院三十二年非字第六八號、四十二年台非字第一八號、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七四二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經查：香光寺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四九號之一，組織型態係採管理人、住持制，目前登記之住持為被告陳麗雪、管理人為被告王美枝，管理人及住持之產生係依組織章程行使之，此有嘉義縣政府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表影本各一份及嘉義縣政府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八六府民禮字第五二一二〇號函一份附卷可稽。而依香光寺之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管理人係住持推荐而由信徒大會選任之，住持則由該寺僧眾共同以多數決推舉人選，由管理人召開信徒大會，送請同意後聘任之，此有該寺之組織章程一份附卷可按。另香光寺並未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亦據被告陳麗雪等人於偵查時供述明確，是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香光寺寺廟財產及法物為香光寺所有，由住持陳麗雪管理之。然：（一）依林日送、林秋和、林大山、林彩、林金黃所訴之犯罪事實，其中論及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涉有之侮辱宗教建築物罪、湮滅證據等二項罪名，所保護之法益分別為社會法益、及國家法益，告發人並未同時受到侵害，自非

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二)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既係經香光寺信徒大會聘任或選任，當係對該信徒大會負責，而林日送、林秋和、林大山、林彩等人均僅為該信徒大會之其中一員，況曾春和等二十六人並非信徒大會會員，有該信徒大會名冊二份(含六十二年份及七十六年份)附卷可按，自難認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係受林日送等人之個別委任，是渠等當非所訴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背信行為之直接被害人。(三)另香光寺之廟財及法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香光寺所有，且由住持即被告陳麗雪管理之，已如前述，是縱如林日送等人所述被告四人侵占、竊佔、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毀損債權之犯行屬實，然其等既非香光寺廟產之所有權人，亦非對該廟產有事實上管領權之人，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四)又偽造文書罪之直接被害人僅限於文書名義人(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例參照)，依林日送等人所訴被告王美枝及林恢弘將重建委員會議變造為信徒大會，將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倘若構成偽造文書罪，該項犯罪之直接被害對象亦係玉山岩，而非林日送等人甚明。(五)依林日送等人所述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係為圖捐款之收入，而將本廟牆柱、壁瓦等原捐款姓名抹去，恣意增添外縣市不知原委信眾姓名，以圖其捐款之收入，而認其等涉有詐欺罪嫌云云，則縱告發人所述之上開事實屬實，該犯罪之被害人亦係所稱外縣市之信眾及香光寺，告發人等仍非該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綜上所述，林日送等人既非犯罪被害人，渠等請求究辦，僅可認告發，而非告訴，合先敘明。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十四條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六七號、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分別著有判例）訊據被告等均堅決否認有何犯行，均一致辯稱：香光寺所有之財產均為香光寺所有，非渠等私人所有，且渠等以香光寺名義募得之款項，均用於香光寺，無侵占情事，且渠等亦無詐募款項之事，亦無偽造會員名冊等語。惟查：

(1)：緣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玉山岩」，歷經民前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三十年兩次大地震，倒塌荒廢數十年，迨五十八年春，境內信徒組成「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廣向境內外信士募款鳩資，在竹崎鄉內埔村四九之一號現址，重建兩殿寺宇，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完成結構粗胚，除為寺廟登記外，禮請釋心志（即被告王美枝）駐錫，幾經洽商，心志法師始於六十三年主持寺務，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召開信徒大會，決議將「玉山岩」更名為「香光寺」，由心志法師任管理人及主持，於六十八年十月六日信徒大會通過悟因法師（即被告陳夏珠）晉山住持，復於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信徒大會改選釋明迦法師（即被告陳麗雪）職掌住持迄今等情，業據被告等人供明在卷，並提出信徒大員簽名簿、會議紀錄及嘉義縣寺廟登記表，足徵被告等人擔任香光寺之住持或管理人，顯經信徒大會所遴選，當無不當可言，亦無偽造信徒大會名冊之犯行。

(2)：坐落嘉義縣竹崎鄉瓦厝埔段一三〇之一六及同段一二九之二號（持分十分之

六) 田地，係由王美枝於七十二年一月八日出資向他人所購得之私有土地，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因王美枝到高雄靜修，乃將該等土地全權交由鄭美慧、陳瓊玉等人處理，再由鄭美慧、陳瓊玉轉售吳麗瑛等情，業據被告王美枝、證人吳麗英、鄭美慧、陳瓊玉、許見、等人陳述明確，核渠等所供情節悉相符。足徵被告等未有竊佔之不法情事。

(3)：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係由鄭美慧等人集資捐助，規劃籌備數年，始於七十九年八月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事實，業據鄭美慧到庭陳述甚詳，並有嘉義市政府函、捐助財產、嘉義地方法院公告、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書附卷可稽，而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購得坐落嘉義市新厝段三八一號土地，因屬「田地」非有自耕能力，不得登記，故購買之初，登記於有自耕能力之王美枝名下，嗣王美枝離開後，始於八十年一月間移轉登記寄託於吳麗瑛名下之事實，仍據王美枝、鄭美慧、吳麗瑛等人陳明在卷，足徵上開土地係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所購得，非香光寺所有，洵疑疑義。

(4)：至高雄縣鳳山市紫林精舍房屋及土地，係該舍信徒所募建管理人為陳瓊玉，有該廟寺登記、土地所有權狀可證，顯與香光寺無涉。次者：苗栗市福星街七四巷三號定慧學苑，係財團法人香光尼僧團伽耶山文教基金會向所有劉淑珍、曾瓊慧等無償借用房屋所創辦，有新竹地方法院公證書可證，非用香光寺資金所購置，顯見告發意旨與事實不符。再者：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印儀學苑房屋，係鄭美慧向案外人趙藤雄所承租，有大都市國際租賃契約書附卷可稽，猶見非被告等人所購置。

(5)：至告發人質疑被告等人有挪用香光寺財物之情形，非但無法明確指出被告等人侵佔何筆財物、金額多寡，於何時侵佔，而僅空言泛指被告等人侵佔香光寺財物，再者，觀諸被告等大提出之財物表，亦無發現有何不法情事，足徵告發人之指控侵佔、詐欺，均顯為臆測之詞。

(6)：再查，告發人以香光莊嚴八十六年三月第四九期刊登「因為過去二十年來，多少寺院就是在地痞鄉紳威脅恐嚇、騷擾滋事的情況下，僧尼默然吞聲，黯然離開」等語，認被告等涉有公然侮辱罪云云，惟觀諸該篇文章係為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釋昭慧所撰寫，非被告等人所撰，且詳審該篇文章，亦非指明告發等人，為地痞之人物，亦難謂有何侮辱罪。

(7)：末查：告發意旨另以被告等人涉有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損害債權罪、偽造文書、背信、侮辱宗教建築物、湮滅證據等罪嫌，非但天馬行空，濫指罪行，更無法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告發人到庭陳述或以告發狀所指之事實，均與上開罪嫌之構成要件不符。再按：香光寺之廟財及法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香光寺所有，且由住持即被告陳麗雪管理之，已如前述，是縱如林日送等人所述被告四人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毀損債權之犯行屬實，然其等既非香光寺廟產之所有權人，亦非對該廟產有事實上管領權之人，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又林日送等人，以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妨害竹崎鄉昇平村、內埔村、白杞村、桃園村及塘興村等「五村十三庄」之信譽，則所述妨害名譽之對象亦係所謂「五村十三庄」，而非林日送人等四人。則上開所述犯行，分別依刑法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均為告訴乃論，則林

日送等人，均非被害人，已詳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獨立告訴，其告訴不合法。

⑧：復按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追訴權十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告發人所舉右揭事實，縱認屬實，惟所訴上開罪行均已逾十年或逾告訴期間，揆諸上開法條之規定，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或已不得告訴。

綜上所述，被告等所辯，均尚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有何犯行，應認其等罪嫌，均尚屬不足。

五、至告發人等與被告等人就香光寺管理權長期之爭，應循行政或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方為正辦，併此敘明。

六、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檢察官 王全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議

中 華 民 國



書記官

劉 慶 志

月 二 日



香光寺獲得勝訴的關鍵

蕭世芳律師 主講

編輯組 整理

在自訴的部分，法官認為原告沒有提起自訴的權能，因只有被害人才有權利提起自訴；在告訴的部分，檢察官認為原告根本無權告訴，也無理由告訴；

原告所說被告犯罪的情形，發生期間已久遠，追訴權時效已過，連檢察官都無權起訴。

香光寺這次的訴訟勞動了那麼多的人力，最後終於獲得勝訴了，結果得到的是二份裁判書——地方法院的判決書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這兩份文件到底給了我們多少啟示，最後到底是如何勝訴的呢？我想這是大家所關切的。

原告（指自訴人）的自訴內容與被告的答辯

首先我們來看看原告提起自訴的內容。第一部分是「偽造文書罪」，原告指陳香光寺的信徒



大會記錄是被告變造出來的，而且對信徒資格的認定非常嚴苛。被告答辯：民國六十一年時，玉山岩重建委員會登記的信徒有七十人，六十三年法師來住持，六十四年召開信徒大會是根據六十二年的信徒名冊所召開，所以指陳被告變造信徒大會記錄，並不正確。又原告指陳被告信徒資格的認定嚴苛，一定要出家眾才能成為信徒，但是事實上，在香光寺的組織章程中，並沒有限定信徒的資格一定為出家眾。

第二部分是「非法斂財」，原告指陳香光寺帳務透支，懷疑為何仍可以興建大殿。其實佛寺建築大部分是一面施工一面募款，沒有募到款就停工，這是人盡皆知的事，更何況香光寺的財務支出在每次信徒大會中都有資料可尋。

第三部分是「蓄意侵佔廟產」，原告指陳香光寺的土地當時都是捐贈而得，但現在卻說是由外購買，被告顯然有侵佔廟產之嫌。其實土地（觀音田除外）是否為購買，被告都有很清楚的買賣契約、土地登記證、所有權狀等證件可以證明，這部分毋庸置疑。

第四部分是「背信」，原告指陳當年地方人士請法師來住持玉山岩時，是一種雇傭的關係。實際上在宗教法規及香光寺的組織章程中，都有很明確的規定，住持者就是管理者，與一般所謂的雇傭關係不同。重建委員會重建後，將寺廟交出來，那就已是捐贈了，脫離了他們的所有權，寺產歸香光寺所有。

第五部分是「詐欺」，原告指陳被告將舊殿壁柱上的刻名挖掉，改刻其他人的姓名，以達到

詐欺、斂財的目的。事實上，香光寺是以實際捐贈者而刻名，並沒有原告指控的事實。刻字能不能變更呢？寺廟壁柱刻名並不表示這根柱子就是某某人出資的，名字刻在柱子上或是列入名冊都是作個留念而已，我們將捐贈者的名字刻上後又把它除去，這樣做不是變造，更沒有偽造文書，因為我們既然有權刻名，就有權利除去，因為製造的人是寺方。如果香光寺要重新建築或覺得那樣刻不好看，而想要將它除去後刻別的地方，或者只是要登記在名冊之內，這並無犯法，也無所謂的毀損。

第六部分是「損毀原蹟」，原告指陳被告將金爐故意挖毀掉，丟棄「阿彌陀佛」的碑文等，其實金爐是在挖前殿地基時傾斜，法師有以繩索加以固定，但在颱風來時經搶救無效後倒塌。而其他的碑文都有妥善保存，「阿彌陀佛」碑文則是因前殿蓋好後移到前殿去。所以說被告損毀原蹟，根本不是事實。

第七部分是「妨害名譽」，指陳被告在《香光莊嚴》第四十九期裡，刊文指原告是地痞鄉紳，妨害原告的名譽。其實該篇文章是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昭慧法師所寫，且那段文字的內容是「因為過去二十年來，多少寺院就是在地痞鄉紳威脅恐嚇、騷擾滋事的情況下，僧尼默然吞聲，黯然離開的……」其實這段話並無指出是某某鄉的有心人士，可是原告就自己對號入座了。

第八部分是「褻瀆寺觀」，指陳法師在舊殿前加蓋新殿，破壞了風水，無法從舊殿看到五村十三庄的景色。事實上，破壞風水這部分在法律上是不被相信，也不被採取的。



第九部分是「住持不具資格」，指陳現任的住持不是當初禮請過來的。其實，住持都是由信徒大會選舉而產生的，有信徒大會資料可以證明。

自訴不受理與告訴不起訴處分

〔直接被害人才能提起自訴〕

現在我們要來談一些法律程序的問題。判決書上只說「自訴不受理」，這意思是說「法院不理你，你回去吧」，對於實體上有沒有犯罪，法官一概不提，表面上看起來這好像是個不痛不癢的簡單判決，但實際上背後有著一套法理的根據。法官不受理的原因，是他認為原告沒有提起自訴的權能，因為只有被害人本身才有權利提起自訴，而他們不是直接被害人，沒有權利提起。

什麼是「被害人」呢？就是當香光寺財產所有人的所有權被侵害了，他就成為被害人。這其中牽涉到財產管理權，以前有心人士到寺裡爭鬧不休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爭取管理權或所有權，但在刑事判決中，法官說那些原告並沒有所有權，那些財產假如被人侵害，他們也沒有權利提起自訴，所以法院當然要判決不受理了。

為什麼那些原告沒有所有權呢？因為照寺廟監督條例規定，所有寺廟內的財產，都歸屬於

寺廟，香光寺的財產本是香光寺所有，由管理人或住持管理，這其中也牽涉到住持與管理人的問題，我後面會再說明。這也牽涉到當初重建委員會將寺廟建起來後才交給香光寺管理，因為原始建築人是他們，所以他們認為自己是寺廟的所有人，問題便產生了。但是這牽涉到最高法院的判例及大法官的解釋，不論私人或團體，若把東西捐給寺廟，如捐給香光寺，在捐出去的同時，所有權就已經歸屬香光寺了，不再屬私人所有。

所以簡單的一個「自訴不受理」的判決，其中所涵蓋的包括香光寺的組織、管理權、所有權，這一切都已規劃得很清楚，所以法官才會認為原告無權提起自訴，因為自訴人必須是直接被害人。

〔有告訴權的人才能提起告訴〕

在告訴的部分，被告獲得不起訴的處分，其中原因也牽涉到原告（指告訴人）無權告訴。告訴與告發不同，告訴就是有告訴權的人向檢察官提起告訴，要檢察官偵辦；告發則是無告訴權的人，任何人都可以告發，如看到有人隨意丟棄垃圾，破壞環境，我們就向環保局提起申訴，或看到別人搶劫，我們就報案請警察來維護治安，這些都屬於告發。

誰擁有告訴權呢？除了被害者之外，還有其配偶、三親等的血親、二親等的姻親，都可以提起告訴。就寺廟的問題來看，信徒就有告訴權，因為有關的財產信徒也有一份，所以有告訴



權，但信徒沒有自訴權，因為他不是所有權人，不能提起自訴。

在原告提起的告訴中，毀損柱子的刻字必須是告訴乃論罪，所謂「告訴乃論」是指被害人或有告訴權的人提出告訴，法院才能受理，否則法院就不能處理。所以有告訴權的人是那些被刻上名字的人，但那些人未提出告訴，那麼這些人又在告訴什麼呢？檢察官因此判不起訴處分。

在不起訴處分中，我們可以看到原告根本無權告訴，也無理由告發，財產原本就是香光寺所有，並非私人所有，無人侵佔，所以並沒有犯法。還有原告所說法師犯罪的情形，發生的期間已非常久遠，追訴權時效已過，不但被害人無權告訴，不能再提出來追究，連檢察官都無權起訴。所以雖然只是簡單的一句「自訴不受理」或「不起訴處分」，但它們涵蓋的範圍相當大。

為何在地方法院判決不受理後，地檢署仍會受理本案？

在香光寺的訴訟案件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中已明白說出自訴不合法，為什麼地檢署還要受理呢？

中華民國的法院分成三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不服地方法院判決的可以再上訴高等法院乃至到最高法院。這三個法院裡所配置的是法官，屬於司法院，在各級法院中各有一個檢察署，由檢察官負責，是屬於行政院的法務部，法官與檢察官的隸屬單位並不相同。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呢？檢察官是針對打擊犯罪而存在的制度，人民不論有告訴或告發，他們會為了打擊犯罪而偵查、逮捕、起訴，如果檢察官認為沒有犯罪或不符合法律程序的話，他就會不起訴處分，若是起訴之後就會到法院的刑庭來，刑庭的法官便會開始審理、調查、判罪，這是一般的公訴制度。

以香光寺的訴訟案來看，自訴人未經過檢察官而直接向法庭提出，事實上，要能提起自訴、告訴或告發的權限不同。在自訴的程序當中，能提出自訴的是直接被害人，除此之外，親屬、配偶等其他人都不可以，且這被害人是直接因犯罪而受害的人。而間接的被害人可以提出告訴，所以原告換個程序向檢察官提出告訴，說明自己是間接被害人，即使他不是間接被害人，也可以提出檢舉，檢察官也要受理，所以可以走的路較廣。但是在原告提出告訴後，檢察官審理的結果仍認為原告有些部分沒有告訴權，有的則是時效已過，有的是告訴乃論罪，所以予以駁掉。

如果我們不服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判的不起訴處分，可以向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再議，高等法院檢察署若認為再議有理由，便會發回地方法院檢察署重新審查，若認為無理由就會將它處分掉。為何今天原告沒有再議？不是他們不想再議，而是不能再議，因原告並非合法的告訴人。

這次訴訟也纏訟了一段時間，寺方所得到的就是這些保障，以前只是在口頭上的解釋，讓報紙去刊登，現在法院已經為寺方講得非常清楚了，可以說民間對寺方所有的懷疑，或是有人在煽動的事情，法院已給了明確的答覆。



當願眾生

釋自昶

傍晚信步走到千山苑走廊，發現落葉飄了滿地，許是昨天的風雨急急，山上的落葉都飄了下來，我決定把它掃乾淨。

窗前盆栽石蓮裡躺著兩隻金龜子，是前幾天寺裡噴防登革熱藥劑所造成的結果……掃著掃著，我看到走廊轉角橫躺著幾隻昆蟲的屍體：飛蛾、蟑螂、綠色的金龜子，還有我不認識的幾種小昆蟲，更有大量不知名飛蟲的翅膀……屍體愈掃愈多，隨著掃把揚起處，那些斷翅殘軀也隨之飄起，我的心沉重起來，想起平常無心時犯戒殺生不知有多少，更何況是有心的「嗔心殺生」呢？也想起為了人類住的安全與衛生，也不得不傷害一些生命，難怪出家人要時時發願「當願眾生……」，舉手投足都回向眾生、不忘眾生，因為我們與眾生息息相關，在無形中已犧牲了許多眾生的生命以維持我們的身命，乃至成就慧命。無情的落葉、有情的眾生，在這世界上誰能漠視一切呢？



（繪圖：釋自昶）

從法律觀點談寺院管理

蕭世芳律師 主講

編輯組 整理

何謂宗教團體？其與教會、寺院、僧團等有何異同？又各如何產生代表人？

何謂寺產？誰是法律上的管理權人？寺產可否處分或移轉予私人或法人團體？

寺院可否自訂規範信徒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規章？

問：何謂宗教團體？其與教會、寺院、僧團等有何異同？又各如何產生代表人？

答：什麼是「宗教團體」？那就是傳統宗教或新興宗教的教主秉著追求人生的終極關懷，懷著傳播信仰的使命感，在他得道後結集門徒或弟子形成一起生活的團體，其基本組織有四個條件：教主、門徒、基本信仰、以傳揚教義為本務。

教會團體是有合法登記的宗教團體，若無依法登記而只具備有以上所說的四種條件，那麼它就是屬於宗教團體。教會團體簡單的定義就是教徒、寺廟、教堂等宗教組織基於共同的信仰，



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就屬於教會團體。

所謂「人民團體」就是由人民所組織的一個團體，不論用何種方法來組織，如法人或社團、基金會、寺廟、青商會、扶輪社等，都屬於人民團體，都必須受到人民團體法的約束管理。人民團體以它的性質與目的的不同，登記的方式也不同，如公司依公司法登記，社團要向民政廳登記，寺廟要依據寺廟登記法登記，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就要依民法來登記。法人相對於自然人，是以法律所擬造出來的人，法律賦予它人格的組織，它可以享受權利，也要負擔義務，和自然人相同。它有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理事長，香光寺雖然沒有法人的登記，但有寺廟登記，以管理人、住持作為代表人。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寺廟是由住持管理。但台灣寺廟常出現住持、管理人、管理委員會，有時住持、管理人同時存在，但有管理人時就不一定要有管理委員會，反之亦然。這三者的產生可以依照寺廟傳授的慣例，如師徒的傳授，或在神像前擲筊決定（仍應附具過半數信徒同意書），但是如果沒有慣例可依循的話，應由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聘任，但仍應取得過半數信徒的同意。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凡是有權管理寺廟財產的人就是住持，如此說來，管理人也是住持，兩者同時都有權管理寺廟財產，到底誰才是主要的負責人？從條例中看不出來。為什麼會如此呢？因為監督條例於民國十八年訂定，當時中國對寺廟的定義是凡有和尚、真人、道士等

住持的建築物就叫做寺廟，範圍非常廣泛，無一定的法律管理。

所以，每個寺廟都是依照慣例，慣例各有不同，有的負責人名稱甚至不叫做住持或管理人，所以當初在立這個法時，就歸納出一個管理原則，政府不管人民如何組織或寺廟內的權利義務，而只是監督，所以叫做「監督條例」。而它監督的對象不是公家或私人財產興建的廟，而是募建的廟。因為國家興建是依照國家法律，私人興建的則屬於私人財產，政府就管不著，只有是募建的才能監督，所以有監督寺廟條例。它起先用住持，後來改成管理人，住持與管理人通常是依習慣的用法，有的用住持，有的用管理人，如香光寺兩者都有，有的則是用管理委員會。

什麼是「住持」、「管理人」呢？依照法令來說，管理人是受信徒大會的委託而管理寺廟的人，住持是受管理人的聘任來從事宗教活動的人，這是依照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所出版的有關宗教法令的書上所寫的，這又與監督寺廟條例所說的不同，實際上這事情如何澄清，到現在並無法律依據，只有很多的解釋，愈解釋愈模糊。

通常一個寺廟用一種就可以了，如果登記一個就沒有問題，可是如果登記兩個人呢？那就要像香光寺的組織章程中規定得那麼清楚，兩位的職責與權限不同，不動產由管理人負責管理，動產則由住持負責管理，這在中國歷史上恐怕沒有這麼清楚的了！因為法律對管理人或住持的資格沒有明確的規定，我們就可以在組織章程中規定，將它分得詳細一點就不會產生問題。管理人和住持可以是同一個人，法律並沒有禁止，可以用組織章程來規定。



什麼是「管理委員會」？有的寺廟或許認為只有管理人一人負責，他的責任太重了，所以選出五個或七個不等的人組成管理委員會，選出一個主任來管理、代表委員會。這次有心人士組成所謂的「香光寺管理委員會」，在法院的不起訴處分書中已裁定那是一個不合法的組織，沒有經過登記，根本不能以委員會的名義對外做事，如果公開從事活動，那便是騙人、斂財。

問：教會團體如何制定團體組織之規章？

答：：教會團體組織章程，通常是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並秉承中華文化及信徒公約，結合信徒整體的智慧而訂定。組織章程就如國家的憲章，所有信徒就如人民必須遵守憲章一般，也必須要遵守教會團體的組織章程。

問：何謂寺產？寺產究竟為何人所有？誰是法律上的管理權人？又寺產可否處分或分割移轉予私人或法人團體？由誰決定？

答：：寺產是指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而住持的基本資格一定要是中華民國人民。

寺產可否處分、分割轉予私人或團體？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議決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如果是動產的部分便沒有上述的

限制，所以只要有管理權的住持或管理人就可以處分了。如果不這樣規定，那麼要「處分」一粒橘子就得要上呈所屬教會及官署同意，公文回來時，橘子早就爛了。

在一般程序上，我們要處分動產、不動產或更大的財產，一定要經過會員大會，再上呈佛教會徵求同意，最後才再上呈主管官署的許可，如果佛教會不同意，我們可以將為什麼不被同意的申訴理由上呈主管官署，只要主管官署許可就可以了，佛教會的部分只是程序上的作法，它只是「同意」，而不是「許可」，「許可」就是有監督的職責。

問：政府法律對信徒資格有取得及喪失之原則規定，而寺院可否自訂規範信徒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規章？

答：政府對信徒資格取得的規定有下列幾項：（一）光復後寺廟所置信徒名冊經登記有案；

（二）各寺廟依教制辦理皈依者；（三）由各寺廟依章程規定認定之。

政府對信徒資格喪失的規定是：（一）自願放棄；（二）死亡；（三）經信徒大會決議開除信徒資格，如侵害寺廟財產、違反教規、失去連絡。

寺廟可自訂規範規定信徒的資格，並應置備信徒名冊，以確立合法信徒的資格，依章程設信徒大會建立組織體制，決議並執行各寺廟有關的業務。

那句「咒語」

釋自虔

你相信嗎？我是出家後，才開始學寫字的。

剛開始心裡很不平衡，心想：「別人學寫字是在幼稚園時，我都已經二十幾歲了，竟然還要學寫字？未出家時，爸媽、同學從來沒嫌過我的字不好看，為什麼師父要我練字？」

師父還請一位寫字工整的法師寫好字帖，讓我臨摹著硬

筆字，我忍不住和師父討價還價起來，師父說：「出家人寫字要有出家人的樣子，你不學這個，要學什麼？」

我嘟囔著嘴，實在找不出理由來躲，掙扎了許久，才每天晚上到大殿光明燈下「奮鬥」，這一撇、那一橫，真把我折騰了好多個夜晚。突然有一天，我發現自己的字變了，雖談不上工整，至少已經脫離了「龍飛鳳舞」的樣子。

此後遇到不好吃的東西、不喜歡的工作，我就會複述著那句「咒語」：「這個不吃，我想吃什麼？」「這個不做，我要做什麼？」「我已出了家，師父、同修們的教導我不聽，我想聽什麼？」在我修學過程中，這句「咒語」一直提攜著我，安住於當下的每個學習。



(繪圖：釋自顯)



專輯

爲法堅持，功不唐捐

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 釋昭慧

香光寺法師們奮鬥成功，其意義絕不只是一間寺院個別的保產行爲，而是以無比毅力，戰勝地方派系力量，還給宗教一個乾淨的空間，對於台灣宗教之抗拒世俗世污染力量，何嘗不是一次很好的示範？

香光寺的寺產糾紛，隨著地檢署的「不起訴處分書」與地方法院的公正判決，終於一掃陰霾，撥雲見日。公正的司法，還給了香光寺善良的師父們一個公道，也讓長期以來煽動鄉民，企圖引起鄉民對師父們莫名對立的種種不實謠言，不攻自破。出於其過程極其辛酸曲折，師父們所受到的精神與肉體之折磨傷害，實在不堪回首，所以雖然終究是光明戰勝了黑暗，但我們仍深切盼望：讓痛苦到此為止！我們希望：這是佛教寺院被地方派系試圖染指的最後一個案例。

由於台灣地方上的特殊生態，許多地方派系力量，都視宗教聖地為人脈、錢脈的據點，所以，地方上半公開的秘密就是：「要贏得地方的選舉，就必須要先攻佔一座廟宇！」因此許多



地方廟宇，只要達到董監事或管理委員會的選舉，就明爭暗鬥，弄得烏煙瘴氣。

佛教原不是地方公廟，信眾來自十方，建設寺宇與維持用度的善款，也就來自十方，所以地方人士要用「攻佔」地方公廟的心態，染指寺宇，原是不合情理的，奈何為著覬覦寺產，竟然有許多地方人士，利用現行宗教法規的漏洞，想盡辦法，由滲透、干預而逐步掌握寺中人事與財務的管理權；如果此路不通，則進一步用醜化、抹黑寺眾的方式，讓師父們受到鄉民的唾棄、輿論的指責，使其無法立足於地方，知難而退；倘若師父們仍屹立不搖，不為流言謗語所動，那就進一步施以暴力恐嚇，令其心生畏懼，知難而退。筆者曾戲稱這是「攻佔寺產三部曲」，而且在佛教界行之有年，無往不利。

也因此，香光寺法師們奮鬥成功，其意義絕不只是一間寺院個別的保產行為，而是以無比毅力，戰勝地方派系力量，還給宗教一個乾淨的空間，這不但對全體佛教是極大的鼓舞；對於台灣宗教之抗拒世俗污染力量，又何嘗不是一次很好的示範？

香光寺的例子，再次證明：身為佛弟子的我們，只怕不肯為法堅持，倘能為法堅持，必然功不唐捐！

八七·三·二一 于雙林寺

公理自在人心

戒順

世間的法律永遠不夠完善，人們心中的貪欲也永遠難以滿足，難得的是，許多人陪伴香光寺的師父們，共同經歷了一連串毀謗、恐嚇的傷害，這一切已由司法還給師父們清白，同時也間接澄清了政府公權力不夠堅定的搖擺部分。

在清淨的山林中，嘹亮的梵音迴繞，年復一年、日復一日。虔誠的朝拜者來自四面八方，有人但求解除心靈的不安，有人希冀探究宇宙的真理，更多的人在追求消災祈福。

近來由於國內宗教法規制度的不完善，加上社會各方面的迅速變遷（諸如地方政治派系勢力的起落分合，土地資源的惡性炒作，商業觀光利益的爭奪等因素），使得部分有心人士躍躍欲試，他們無視於百餘年來「大媽」所福佑的純樸道風，以及由鄉裡、鄉外長老、信眾與香光寺師父們二十多年來辛勤經營，而蒸蒸日上寺譽與各項法務活動。

然而，對佛教徒而言，每當從媒體讀到「女尼竊（侵）佔廟產」、「菜姑偽造文書」、「尼姑毀損寺廟」、「僧俗衝突」等聳動視聽的新聞標題時，心頭不免悚懼刺痛，了解實情後，莫不



感到憤慨難平：到底誰有什麼目的？用什麼手段？以致非要如此毀謗三寶？甚至不惜製造社會的不安！令人不解的是：為何不見行政主管機關出面澄清？尤其那些選舉前作秀自許是正義化身的官員及民意代表，不知為何同時都銷聲匿跡？甚至連自稱佛教徒的人也不見了！當人利欲薰心時，便可能利用法規漏洞，非法聚眾，散播謠言，抹黑如法僧團，醜化僧眾，暴力恐嚇，甚至到法院誣告、濫訴（偽證）等，用以騷擾各項寺務活動，以遂其佔奪寺產之私心。俗諺說：「公理自在人心」，此類行徑是不會被信眾與社會接受的！

法師們對寺務的管理一向採公開化、合法化及制度化，奈何一切依法行事的結果，卻受非法抹黑、恐嚇，此時公權力何在？又應如何自保？雖說我們從小被教導對於不法之侵害或因避免自他之緊急危難，可以依法行使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基本權利，可是法師們屆時能否超越「佛教隨緣」、「與世無爭」、「誓度眾生」的玄關仍未可料！

世間的法律永遠不夠完善，人們心中的貪欲也永遠難以滿足，難得的是，多數的信眾與長老們陪伴香光寺的師父們，共同經歷了一連串謠言、毀謗、恐嚇、聚眾脅迫等各式各樣言語、文字、暴力加身的傷害，這一切儘管已有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自訴案判決，與嘉義檢察署不起訴處分等確定司法裁決，還了師父們清白，也間接澄清了政府公權力不夠堅定的搖擺部分。但我仍然誠懇地祈請抱有誤解的人們，好好學佛吧！並對少數的「有心份子」說：放咱「大媽」一馬，佛恩無邊哦！

【薄伽教藏】 謝大寧 主講 編輯組 整理

藏如來空 藏如來不空 與不

勝鬘經講記 (八)

(編者按：本文為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副教授謝大寧八十四年講於香光尼眾佛學院「勝鬘經」課程的部分講稿。文內標題為編者所加。)

如來藏含有兩面意義——空與不空，

空如來藏顯現為空如實相，無任何煩惱，

不空如來藏則涵攝一切佛所可以證顯的清淨功德。

兩者同時附於如來藏，同時說如來藏的意義內在於一切法。

如來藏是因地概念

的確十分近似(雖然內容上完全不同)，所以我們可以用相同的

孟子說人性本善，他的論證

是說因為這本心是純善的。也由

於如此，任何一念的顯發都一定

是善的。「如來藏」這個概念和

孟子的「本心」概念，在思路上

思路來思考。於是，所有的修養

及修行的功夫，也都是拉回來在

這「心」上做。根據這樣的了

解，則我們進一步可問，如來藏

究竟具有什麼內容？



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

按上面的說法，我們知道如來藏是個因地的概念，是我們本來就（超越地）具足的東西，可是此處經文則表示在經驗中有很多外加的東西把它遮蓋，於是它只是個或隱或顯的問題。這因地的概念，散在眾生心中。

所以，《大乘起信論》就把這概念稱為「眾生心」，每個眾生都在因地上都是一尊佛，因為每個眾生都具足了如來藏

心，但如來藏心被掩蓋了，因此大部分眾生都不是在果地上的佛。依照孟子的說法就是「失其本心」，因我們被欲望牽引，而把本心丟掉了，佛教就說是被業力所覆蓋了。人世之間有無量的業力，每個人的欲望都無量無邊，如來藏在因地總是被無量的煩惱藏所纏，就看不到眾生本具成佛的可能性。

如果我們能看到此一可能性，也就看到了眾生轉為法身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法身原來只是從如來藏這因地顯現出來而已，所以如來藏變成隱藏與顯現的問

題，不是有沒有的問題。

於說如來藏如來法身不思議佛境界，及方便說心得決定者，此則信解說二聖諦。如是難知難解者，謂說二聖諦義。

所有的聖諦不是從果位而是從因地上來說，這是個非常特別的說法，其實如來藏、如來法身這些不思議的佛境界，只是把因地的如來藏心給顯現出來的境界而已。

如果我們對這個說法信解無疑的話，就信解了把果地所證顯的東西轉回來在因地上說的這套

說法。

這樣的想法的確是「難知難解」的。也許你會說這有什麼難解的呢？但其實你可以如此想，

你真對自己有如此堅定的信心嗎？你相信你自己已從「內在」就具足了成佛的基本根據了嗎？我們平常不總是只從果位上來說佛嗎？現在為什麼改從因地上來說佛呢？

如果你仔細想想這些，也許就會發現上述思路的特殊處。下面經文乃進一步針對這一難解處，由兩種聖諦義來作說明。

〔阿羅漢證顯作聖諦〕

何等為說聖諦義？謂說作聖諦義，說無作聖諦義。

它先區隔作聖諦、無作聖諦兩個概念，這兩個聖諦的意思是：

說作聖諦義者，是說有量四聖諦義。何以故？非因他能知一切苦，斷一切集，證一切滅，修一切道。是故世尊！有為生死，無為生死，涅槃亦如是，有餘及無餘。

這裡所謂的「作聖諦」是對

顯阿羅漢、辟支佛的境界，說阿羅漢、辟支佛所證顯的只是有作的聖諦，是有量的、有固定相的。這是什麼意思呢？

我們說阿羅漢所面對的是見惑與思惑，這些惑其實是對顯著每個個體特別的、經驗性的心念而言，有些人貪心較重，有些人則瞋心較強，有些人比較會痴心妄想，每個人的狀況都不同，我們可以調伏這些煩惱而證得果位。但這樣證得的果位，是對個人的經驗與特殊的心念而言，我的因地修行不通於你的因地修行，我的果位也不見得通於你的



果位，這樣證顯的聖諦就是有限定相的聖諦。

所以說不是因他能知一切苦、斷一切集，而是因這時他只知道由自己為中心所輻射出的苦、集、滅、道，而不是遍一切眾生的苦、集、滅、道。

在這裡可以很具體地知道什麼是無量四聖諦，無為生死是相應無明住地而引起的，涅槃也分成有餘涅槃、無餘涅槃，有餘涅槃就是指阿羅漢的由有量四聖諦

〔佛證顯無作聖諦〕

說無作聖諦義者，說無量四聖諦義。何以故？能以自力知一切受苦，斷一切受集，證一切受滅，修一切受滅道。

為什麼說它是無量？因佛所斷的煩惱是由無明住地上來斷，無明住地不像小乘是處在我與眾生對列的狀態之下斷煩惱，而是把眾生視之為一個整體，自己只是這個整體裡的一部分。

所證的涅槃，由此就對顯出有個無餘涅槃。

因此，所斷的煩惱與證顯的聖諦就必須要代表著眾生一起解決，這聖諦稱為無量四聖諦。這

法門來自佛的自力，阿羅漢在證果過程中也是自力的功夫，而佛的自力是什麼意思呢？

大家可以想一下，眾生不可可能度盡？這個問題是不好回答的，如果你認為眾生可能度盡，這是斷見；如果你認為眾生不可能度盡，這是常見，所以這個問題不好回答。可是佛的成佛，在原則上必須肯定這法門可以度化一切眾生，且在解決煩惱的同時也代表著眾生一起解決煩惱，那麼眾生何只無量無邊，佛如何可能辦得到？

小乘法門好像是個很繁複的

法門，因為要先斷八十八結使，每一種心念生起，就得用一個法門對付它，解決一個人的煩惱就已經這麼麻煩了，如何能解決眾生的煩惱？

這裡所說的法門不是說解決我個人的煩惱的法門有一百個，解決眾生的煩惱就要一百的四十億次方，眾生的煩惱那麼多，法門豈不是需要無量？

然而此處所說這無量的法門，其實只有一法門，這唯一的如來藏心法門，可以自力而成。如果成佛要靠無量無邊的法門，在現實經驗裡那是不可能的事，

即使佛在他一期生命中，也不能應接一切法門，如果這聖諦是有量的，我去證有量的聖諦是可能的，但如果面對的是無量無邊的聖諦法門，而我們卻說可以用自力來斷一切苦，這怎麼可能？

如是八聖諦，如來說四聖諦。如是無作四聖諦義，唯如來應等正覺事究竟，非阿羅漢辟支佛事究竟，何以故？非下中上法得涅槃。

八聖諦指的是作聖諦的四個加無作聖諦的四個，而如來只說四聖諦。無作四聖諦裡沒有種種

法門的區別，不是如小乘須由證初禪、二禪、三禪、四禪一步步慢慢上去。

這裡有個很特殊的法門，它就是無量四聖諦，這法門怎麼理解呢？為什麼大家總會覺得大乘的法門不清楚就在這裡。

各位可以想像一下，小乘的法門可以非常清楚，大乘的法門如何能清楚呢？小乘法門只面對個人的心念去對治它，法門可以非常清楚，但大乘所要對治的東西是無量無邊的，要把每個法門都講清楚如何可能？但是他又告訴我們大乘法門非常簡單，只有



一法門，一法門就是無量法門，能不能只把注意力放在「熱源」上，而不必去想冰塊呢？

對於這個問題，我想可以打

這麼一個比方，假設每個人都有

一個冰箱，整個冰箱都灌滿水做

成冰塊，我現在要把這些冰塊通

通化掉，要怎麼做呢？

你也許會想，我們可以把冰

塊丟在鍋子裡煮，或用熱風吹等

等，你可以想很多辦法，總之，

你大概會把注意力都放在冰塊

上。但我們可不可以轉一個方式

想呢？這也就是法門從那裡來？

說，化掉冰塊總要

靠「熱源」，因此我

以一切如來應等正覺，知一切未來苦，斷一切煩惱上煩惱所攝受一切集，滅一切意生身，除一切苦滅作證。

如來的無作四聖諦是無量四

聖諦，這四聖諦義是知一切未來

苦，斷一切煩惱上煩惱所攝受一

切集，滅一切意生身，除一切苦

滅來作證的，如來為什麼可以知

三世一切苦？

世尊！非壞法故，名為苦

滅，所言苦滅者，名無始無作，

無起無盡，離盡常住，自性清

淨，離一切煩惱滅。世尊，過於

作四聖諦義事究竟？

何以故如來應等正覺，於無

恆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成就，說如來法身。

這裡有個非常重要的概念，什麼是「非壞法」？那就是《法華經》裡所說的「世間相常住」，這說法其實是對顯小乘義而言的。小乘是在一種格局之下，先把自己與「法」做個基本的對顯，如實地去觀「法」的無常而脫離煩惱。

在這思維裡含藏著「壞法」的問題，「壞法」當然不是把世間相破掉，而是不讓世間相沾染到身上，依照大乘精神，我就在眾生之中，在一切「法」之中，

做為「法」當中的一份子，我不可能壞了「法」而來成就自己。

苦滅不是在「壞法」的情況下成就的，而什麼叫做「苦滅」呢？

他說：「無始無作，無起無盡，離盡常住，自性清淨，離一切煩惱藏」，事實上這些都在描述如來藏，它不必有始，不必去做它，因它本具在眾生心中。

它也無所謂「起」，也無所謂「盡」，儘管在因地上它被煩惱障所覆蓋，但它是常住的，永遠自性清淨，離一切煩惱障，這就是苦滅。不是去滅任何法，而是把如來藏心如實地顯現出來，

就叫做「苦滅」。

整個法門只是如此，如實地呈現如來藏心而已，當如來藏心脫離了煩惱障的纏縛之後，它就是如來法身，這很清楚地顯現出大小乘法門的不同所在。

由此，也就回答了前面那個「難知難解」的問題。大乘的一法門即無量法門，即是通過由因地來說佛，守住這因地之佛，讓它不為煩惱所纏，這個因地之佛自然可以化掉一切冰雪，所以也就不必去說無量法門，而自然能涵蓋無量法門了。既是只求守住這因地之佛，那自然也沒有「壞



法」的問題。

所以，這個法門是簡易而直截的，但它的力量也是極大的。

明白這點，則如來藏的內容也就清楚了，它就具足了無量無作的

四聖諦。以下則復進一步說明這一內容。

空如來藏與不空如來藏

世尊！如是如來法身，不離

煩惱障，名如來

藏。

世尊！如來藏

智，是如來空智，世尊，如來藏

者，一切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本所不見，本所不得。

我們去煩惱而顯如來法身，可是如來法身是不離開煩惱障

的，這種不離開煩惱障的如來法身，稱為「如來藏」。

這正是說明如來藏與如來法

身的關係，是因地與果地的關

係，在因地時叫「如來藏」，在

果地時叫「如來法身」。於是我

所有的法門，就是在因地上顯現

如來藏，而不直接去對治種種的

煩惱相，那麼這法門的具體內容

是什麼呢？如來藏為什麼有那麼

大的威力？

原來它就是如來空智，就是前面所說的如來聖諦，其內容就是觀察到一切法的空如實相。如

來藏本來就是因地上所說的如來法身，所以如來的一切智慧就是

如來藏的一切力量，這智慧是一切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本

所不見、本所不得的。

世尊！有二種如來空智；世

尊，空如來藏，若離若脫若異一

切煩惱藏；世尊，不空如來藏，

過於洹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

法。

這個意思是說如來藏含有兩

的空如實相，而是具體地扣著佛

一切佛所以證顯的清淨功德。

面意義——空與不空，如來藏是

所曾經圓修的一切法，於是當這

這也就是說，連清淨功德也都把

在因地上而說聖諦，聖諦的內容

兩者相加時，一切法通通轉成清

它「因地」化了，讓由「因地」

其實都原已具足在它身上，當證

淨的功德，這時法的意義轉成功

而說的清淨功德，也一併歸給了

顯四聖諦後，便說真正最關鍵的

德的意義，在圓修一切法，通通

如來藏。

是滅諦，其他三諦都是用來顯示

證顯為空如實相之後，它才轉成

於是綜合地來說，滅諦的內

這一諦的。滅諦的內容就是證一

功德的意思，由這一面而說「不

容事實上包含著兩個方面，一方

切法的空如實相，叫做「空如來

空如來藏」。

面是一切法的空如實相，另一方

藏」。

當然你會問，為什麼要從這

面是一切法轉成清淨的功德。佛

空如來藏就是若離、若脫、

一面來說如來藏的內涵呢？這主

不是在山巔水涯來證顯空如實

若異一切煩惱藏，滅諦也是與一

要是因為既然已經轉由因地上來

相，而是必須內在於一切法，把

切煩惱斷開，因為它已顯現為空

說佛，如來藏是因地上的佛，而

一切法清淨化，轉成為功德。這

如實相，無任何煩惱，它就是如

佛是有能力來度化眾生的。

兩個面向同時附於因地的如來

來藏在因地上某一面的內容。

因此，這個如來藏自然也要

藏，同時說如來藏的意義內在於

但這空如實相不是只有空空

有一個內在的力量，它足以涵攝

一切法中。



所以，一切法原則上都必須是佛法。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能把如來藏證顯出來的話，也能證顯一切法皆是佛法，都是清淨的功德相。

這當然更進一步強化了所有法門都只在顯發如來藏心，當如來藏心一顯發，一切法就自然清淨，問題就在於如來藏心如何顯發？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顯示空如來藏與不空如來藏的意義。

世尊！此二空智，諸大聲聞

能信如來。一切阿

羅漢辟支佛空智，

於四不顛倒境界

轉，是故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本所不見本所不得。一切苦滅，唯佛得證，壞一切煩惱藏，修一切滅苦道。

這兩種空智就是空如來藏與不空如來藏，是諸大聲聞才可以信的，一切阿羅漢、辟支佛的空智，只能在四不顛倒的境界裡轉，也就是離四顛倒——以為無常即為常、苦即為樂、不淨即為淨、無我即為我——而二乘除掉淨的則是在自己心念上所起的種種顛倒境界。

可是如來藏的智慧功夫不是用在那種種顛倒見上，而是用在

如何守住如來藏心上。這兩種法門根本上的區別是，如果我要去對付煩惱，煩惱無窮無盡，我根本對付不了，我只要把心拉回來專注在如來藏心上，一切法門就可完成。

因這法門功夫不用在煩惱上，所以一切阿羅漢、辟支佛看不到，只有佛能滅一切苦，煩惱藏只是隱覆在如來藏上，我們只需如實去證顯如來藏，把它顯為如來法身。如把黑板上的東西擦掉，黑板本來的面目就顯現出來了。所以唯佛能夠證得，能壞一切煩惱障，修一切滅苦道。

滅諦即是如來藏的顯現

世尊！此四聖諦，三是無常一是常。何以故？三諦入有為相，入有為相者是無常，無常者是虛妄法，虛妄法者非諦非常非依。

是故苦諦集諦道諦，非第一義諦，非常非依。一苦滅諦，離有為相，離有為相者是常，常者非虛妄法，非虛妄法者是諦是常是依，是故滅諦是第一義。

滅諦就是如來藏的顯現，因

為它所有的內容已經具足在如來藏裡，所以它是「常」的顯現，如來藏是在因地上說的，在果地時就是滅諦。

如來藏顯發出來就是聖諦、滅諦、常，其他的都是無常，都只是種種方便的說法，要觀苦諦、觀集諦，然後修三十七道品，最後證滅，要透過種種的觀法而來，這些觀法當然都還是可以說的。但這裡他說這些法門只是個方便，而他所有的法門就是如實地觀這個如來藏。

換言之，一切觀法皆只是一種觀法，而這一種觀法，也就涵

攝了一切觀法，這一切觀法皆只是方便地指向如來藏的顯示，它顯示而為滅諦。

因此，這法門非常特別，它說不必講四聖諦，原則上講只有一諦，苦、集、道三諦都是入有為相，入有為相則無常，無常是虛妄法，這是最究竟的立場而言，它對顯著最後的滅諦，而非說前三諦是虛妄的顛倒見。

既然是方便，就不能當成真正的諦、常、依止處，於是就直接在此滅諦上做功夫，如實地顯現如來藏。所以這法門非常特別，它說離苦滅諦有為相，離有為相



者是常，因為苦滅諦是如來的顯發，如來藏本身就是如來的空智，就是聖諦，所以它是常而不是虛妄法，所以它可以是諦、常、依止處，所以說滅諦是第一義諦。

滅諦就是如來藏的顯現而已，小乘教理講四諦，結果這裡又否決苦、集、道三諦，為什麼可以這樣呢？如果你懂得如來藏的話，就可知道整個法門不必去面對世間苦集的實相，不必去對

治這種種的煩惱，
直接當下從如來藏
心上著手，這自然

是直截的金剛手段，是不可思議的，以一法門而涵攝一切，當可看出如來藏的大威力。

不思議是滅諦，過一切眾生心識所緣，亦非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智慧境界。

這是從種種的煩惱相中來觀，小乘教義基本上主張一切眾生隨著心識所緣才起現種種煩惱相，我對治它就可以證滅，但現在他說不要從一切眾生心識所緣做起，這是超越一切眾生心識所緣的說法，這說法很不可思議。

因為這滅諦的講法與阿羅漢

的觀法根本完全不同，阿羅漢是在對治煩惱相上顯出智慧，可是現在所講的這法門，不是在對治煩惱相上顯智慧，而是如來就著所證顯的滅諦獲得智慧。

〔顛倒眾生持邊見、常見〕

譬如生盲不見眾色，七日嬰兒不見日輪。苦滅諦者亦復如是，非一切凡夫心識所緣，亦非二乘智慧境界。凡夫識者，二見顛倒；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智者，則是清淨。

他說這樣的智慧不是一切凡

夫心識所緣，也不是二乘的智慧境界，因凡夫識者都是在二見顛倒當中，而即使對比於凡夫之顛倒，二乘的智慧已可說是清淨了，但因二乘人還看不到如來藏，因此，二乘的清淨還是遠遠不足的。

邊見者，凡夫於五陰，我見妄想計著，生二見，是名邊見，所謂常見斷見。見諸行無常，是斷見，非正見；見涅槃常，是常見，非正見，妄想見故，作如是見。於身諸根，分別思惟，現法見壞，於有相續不見，起於斷見，妄想見故。於心相續愚闇不

解，不知剎那間意識境界，起於常見，妄想見故。此妄想見，於彼義若過若不及，作異想分別若斷若常。

這都是小乘在分別種種顛倒見的過程當中所有的，相對於凡夫的斷、常二顛倒見，阿羅漢、辟支佛智可以不落顛倒見而是清淨智。

顛倒眾生，於五受陰，無常常想，若有樂想，無我我想，不淨淨想。

顛倒見的眾生對於五受陰的種種生死法，產生種種顛倒見——

——無常為常、苦為樂、無我為我、不淨為淨。

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淨智者，於一切智境界，及如來法身，本所不見。

阿羅漢、辟支佛的淨智可以對付眾生的種種顛倒見，但卻看不見真正的如來法身（因為真正的如來法身只能從無作四聖諦而說，二乘卻只能見有作四聖諦），看不見他本具的如來藏心，這說明阿羅漢、辟支佛的淨智在這點上是不足的。

〔如來藏是常、樂、我、淨〕



或有眾生信佛語故，起常想樂想我想淨想，非顛倒見，是名正見。

何以故？如來法身，是常波羅密，樂波羅密，我波羅密，淨波羅密。於佛法身作是見者，是名正見，正見者是佛真子，從佛口生，從正法生，從法化生，得法餘財。

這裡所講的常、樂、我、淨，不是眾生的指「無常」為「常」，指「無我」為「我」，而

是指針對如來藏說它是常、是樂、是我、是淨，所以說

這是正見。你若把「法」當成是常、樂、我、淨，這當然是顛倒見，可是你把如來藏當成是常、樂、我、淨，就不是顛倒見，為什麼呢？

如來藏本具於眾生之中，它是由因地而說的佛，它當然是常、樂、我、淨。如來藏自性清淨心，如來藏本來就是我，所以在經典上也曾說如來藏我。

如來法身因為只由那本具的如來藏顯發，如來藏本身是常、是樂、是我、是淨，所以它顯發出來的如來法身是常、是樂、是我、是淨。法身與如來藏是

「一」，這個「一」是指內容意義的「一」，現實上，當然如來法身不是如來藏，在因地上說如來藏，在果地上說如來法身，我可以常用常、樂、我、淨看待佛的法身就是正見。

在大乘佛教裡，建立起法身常、樂、我、淨的概念這點非常重要。《涅槃經》裡也講涅槃是證常、樂、我、淨，在小乘教義裡絕對沒有常、樂、我、淨這種說法，大乘教義裡為何可以出現呢？因它主張本具如來藏，於是便可說常、樂、我、淨，這代表著系統的不同。（下期待續）

佛使比丘 著 香光書鄉編譯組 譯

【森林法音】

內觀捷徑

觀察呼吸會有種奇怪的感覺，和平常不觀察時的感受不同，專注於呼吸的進出、進出，這就是長養覺知力的方法，運用正念或覺知力觀呼吸，你會愈觀愈深入、愈徹底。

觀息法

〔覺知呼吸的出入〕

首先談到覺知呼吸。它是你

體解的基礎，也是未來接觸其他法門的基礎，所以要先說明它。

現在請深觀自己的呼吸。事

實上，每個人都必須呼吸，此刻你必須做的就是覺察呼吸，保持覺知或使心專注於呼吸上，保持

覺知，提起正念專注於呼吸上。

這時只觀看呼吸的出與入，閉眼或睜眼都可以，端視個人方便，

但一定要保持覺知，覺知呼吸的進出、進出。

觀察呼吸會有一種奇怪的感覺，和平常不觀察呼吸時的感受不同。我們的心通常隨著許多事物，如家畜、農地以及各種色、聲、香、味等外塵打轉，心到處



亂跑，追求各種吸引人的事物，而這些事物也如釣餌般勾住你的心，現在專注於呼吸的進出、進出，這就是長養覺知力的方法。此時覺知力已經開始增長，如果做到了，你就有覺知力。

你應知道要直接保持覺知力，運用正念或覺知力觀呼吸，你會愈觀愈深入、愈徹底。剛開始你只要知道呼吸的進出、進出即可，心中默念：「進、出」，不要念出聲以免造成干擾。

當吸氣時，念

「進呀」，呼氣時，念「出呀」，也可以

只念「進」、「出」，而不念「呀」(va)，但「呀」本身有它的作

用，我稍後會作說明。這並不是一件小事，你知道心不是那麼馴

服，它會蠢蠢欲動，不願專注一處，喜歡到處遊蕩，因此，凡是成功地觀察呼吸進出相狀的人，他的覺知力可說是經過了嚴格的鍛鍊，或是他的心已經調伏了。

你必須訓練自己，才能對某一感官所緣的塵境（如呼吸）保持覺知。保持覺知，別讓心念隨意遊蕩，我可以給你一個小小提示：要以輕鬆的態度觀察它，這比緊張和嚴肅地觀察效果要好，

因緊張也是一種執取，所以請放鬆心情觀察呼吸的進出、進出、進出，多花點時間觀察它吧！

當你練習純熟了，隨時可以開始下一步，此時要更仔細地觀察呼吸，不管它是長還是短。假如入息短時，就只要知道它是短的；出息長時，只要知道它是長的。如果你想默念也可以，就念「短呀」、「長呀」。

因此，這時要訓練你的覺知力去觀察呼吸持續的狀態，無論它是短息或長息，都要如實地覺知它。第一步要默念「進呀」，「出呀」；第二步時，默念「短

呀」、「長呀」。

因此，這時要訓練你的覺知力去觀察呼吸持續的狀態，無論它是短息或長息，都要如實地覺知它。第一步要默念「進呀」，「出呀」；第二步時，默念「短

呀」或「長呀」，或「長呀」、「長呀」或「短呀」、「短呀」。

就像這樣，你正訓練自己去觀察呼吸或長、或短的持續狀態。

接下來是觀察氣息的粗細，

氣息沉重即為粗，氣息輕緩則為細；當心或情緒激動時，氣息會變粗，盛怒或驚恐時，氣息也會變粗，如果沒有這些意外，氣息就會變細。

當你觀察到氣息粗時，就會了知氣息是「粗呀」，而氣息細時，就會了知它是「細呀」。現在不必管呼吸的進出或長短，因為你已經清楚地了然於心了。因

此，若知道氣息是粗的，那表示你知道粗出息，或粗入息，在覺知氣息是粗或細的剎那，也同時知道氣息的出入。

你瞧！明瞭呼吸不必一定是

專家學者才能做得到，農夫也可以修習。重要的是找個適當的地方坐下，在適當的地方坐下、放鬆，不要太挑剔環境，能使你放鬆的地方就是好地方，然後輕鬆

盤腿坐穩，這個姿勢可以避免跌倒。對！放鬆地盤坐著，就像個初次學習盤腿的小孩一樣放鬆，這樣就夠了。

總之，開始時是覺知呼吸的

出入，然後覺知氣息持續的長短狀態，最後再覺知氣息的粗細。

這樣做並不難，一點也不困難，如果這樣也做不來，那你什麼都無法做，和貓狗就沒什麼兩樣，不是嗎？假如你無法做這些，就像一隻小貓，為什麼？因為這些已經是最短的捷徑，最基礎且最簡單的修法了！

〔觀「色」與「心」〕

現在要進入下一個修行步驟，首先，學習覺知呼吸。呼吸是你覺知的對象，呼吸本身是屬於「色法」，也是覺知的對象，



但是能覺知者則是「心」(citta)。「心」屬於「心法」(mental asset)。現在，就讓我們來覺知心的功能，你將會覺知心念的活動。

當你覺知心念的活動時，可以默念「名呀」；反之，當你覺知身體的活動時，則默念「色呀」。如覺知呼吸時，默念「色呀」；觀察感受時，則默念「名呀」，這樣你就可以了解我所謂

所關切的是色的行相，這種色法

就叫做「所造色」(Upādāya Rūpa)，是指呼吸的種種特性；

但若指氣息本身，那麼這氣息就叫做「大種色」(Maha Bhūta

Rūpa)。我們可以覺知到「大種

色」，但我們無須這麼做，那是沒必要的。所以，只要清清楚楚

地覺知呼吸就可以了，也就是關切「色法」的特性即可；反之，

覺知感受，就是屬於「心法」的部分。

了。

如果我使用巴利語彙來講

在覺知呼吸的長短或粗細時，你

解捷徑法門，反而較為複雜，你可能會覺得很難記，我們可能因

而浪費太多的時間，所以，只要覺知自身的「色法」和「心法」就可以了。

凡是物質的東西或與物質有關的就是「色法」；而任何抽象的事物是「名」(nama)或「心」(citta)。現在你必須學習清楚知道你所覺知之對象的本質，如果覺知的對象是屬物質性，就默念「色呀」；如果是感受性的，就默念「名呀」。

(本文節錄自佛使比丘《內觀捷徑》，香光書鄉出版社，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出版)

【成人教育】

曹琇晶

英國成人教育的新取向

「開放學習」的探討 (下)

「開放學習」是一種彈性而開放的學習歷程，

使學習者能根據其興趣及需要，自主性地選擇學習內容，

它代表的是結合生活、工作與學習的一種全面的學習方法。

◎現代化社會中的「開放學習」

開放學習理念的形成是漸進的，為因應現代多元化社會的需要及個人需求，而形成如此一個新的學習取向，它的興

起乃基於下列因素 (Hodgson, 1993)：

一、開放學習可針對特別的學習者，如勞工，為其提供較多的學習機會，使其可加以選擇，並給予專業的訓練，以達到提昇高素質人力的目的。

二、開放學習試圖降低教育或訓練花在時間和金錢上的成本，而建立一個開銷能收效的系統，以達到一個較大的市場。

三、國家的需求亦是形成開放學習的一股推進力，學習者利用隔空學習的方式，接受中等或高等教育，如印尼的「開放中學」(the Open Secondary School)，即是為求改善傳



統較為封閉的教學方式而產生的。

四、開放學習的興起與教育工程（educational technology）的發展有密切關係，擺脫以往面對面教學的單一模式，改採多媒體、遠距教學、電腦輔助教學、在家學習及工作場所學習等方式來進行學習活動。

「開放學習」為成人學習者開啟更多的教育機會，使學習活動擴展到人的一生，不像傳統觀念把教育視為發生在學校內的事，或接受教育只是青少年的權利。學習者在適當的引導下，可以一面工作、一面進修，而進修的目的，可以是滿足生活需要或為轉業作準備，也可以是為滿足自身的求知欲。這些教育機會的獲得，目的都在協助個人提昇社會地位，造成社會的流動。另一方面而言，「開放學習」亦在引導學習者邁向成功，此種以學習者在家自學為主的學習方式，表現了高度的彈性，幫助個人發展，使個人充滿希望，感受到生活得有尊嚴，擁有更加開闊的心胸，充分享受社會生活的自由，達成提昇自我與貢獻國家的遠大目標。

「開放學習」觀念的釐清

雖然已有多位學者專家對開放學習提出不同的定義與看法，然而因開放學習本身所涵

蓋的概念與範圍較廣泛，且其目前仍是一個尚在演進中、未發展成熟的制度。所以，仍有不少人對開放學習抱持著錯誤的觀念。以下擬將有關開放學習之誤解作一釐清。

〔開放學習不等於隔空學習〕

開放學習與隔空學習兩個名詞在定義上有某種程度的重疊，但是兩者絕非同義字。「開放學習」是一種教育的哲學，它所強調的是學習的歷程，並重視有利於學習者的益處，同時還關切到社經地位與心理方面對學習所造成的障礙；而「隔空學習」是一種滿足特別需求的教育傳送系統，強調減少地理、空間上阻隔的障礙。簡言之，隔空教育是一種學習模式，如結構化教材之設計、製作與寄送，及固定地師生一對一互動對話，仍具有相當程度的封閉性（陳如山，民82）。

「開放」除了減少時空的障礙，擴大增加教育的可接近性，更重要的是在學習過程中對學習者的支援，如解除入學的限制、允許彈性的學習時間等。開放學習通常包含某些隔空學習的特色，如事先準備的教材，為學習者提供支援系統；而隔空學習意謂著施教機構與學習者有著地理上的阻隔，因而學習者須藉由郵件的傳送或以電話方式，與機構及教師聯絡。或許如 Rowntree (1992) 所說的：所有的「開放學習」都包含某種程度的空間距離，但並非所有的隔空學習都非常的「開放」（引自 Hodgson, 1993）。



〔開放學習不是「完全的」開放〕

「開放性」只是一個程度上的問題，它是在比較的情境下所產生的，因此，「開放」與否並無絕對的標準，僅是程度上的差別而已。從封閉到開放，應該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若過分強調封閉性與開放性的比較，易使人產生「封閉性」與「開放性」是截然不同的兩面的誤解。誠如 Tucker 於一九八八年所述：凡任何類型的教育機構或制度，若能針對學習者的需求來提供學習活動，皆可謂之為「開放」(Paine, 1988)。

只要教學機構肯減少一些限制、釋出一些權利，即是開放的表現。舉例而言，隔空教育比傳統教育來得開放，入學資格限制較少、教學較具彈性等，但是無論如何開放，只要是在一種體制（不論那一種類型）下的學習，均無法達成完全的開放（李麗君，民84）。開放學習制度須不斷地突破一些封閉的限制，朝向更開放的程度邁進，故此一努力的過程，才是建立一開放學習制度應該努力的重點。

〔開放學習中的學習者並非是孤立的〕

開放學習可採團體方式或個別學習方式來進行，而學習者也可與教師充分地當面接觸，故開放學習中的學習者並非是孤立的。「學習者為中心」是開放學習的基本精神之一，但

對於教學機構及教師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亦不容忽視，因為並非所有的學習者皆能對自己的學習作出最好的決定。此時，教學機構的功能就突顯出來了，它必須為學習者提供一些後動上的支援，如電話的諮詢服務、生活上的輔導等。而教師在開放學習中的角色也有極大的變化：從權威者的角色變成協助者（facilitator）的角色，而學習者的角色則從被動變為主動，故如何引導學習者學習，卻又不致侵犯到學習者自主的權利，都是需要經過專業訓練的。

另外，在開放學習中學習者所獲得的回饋並非經常是延宕的，教師可利用電子傳播科技與電腦，不受地理限制，而予以學習者快速的回饋。故開放學習中的學習者並非是孤立、缺乏互動的，相反地，學習者可享受到傳統面對面教育與新式開放學習制度兩者的優點，獲得最大的便利。

〔開放學習不只適用於成人教育體系〕

開放學習的實施不限於任何年齡或各層級的教育，其適用的對象亦包括全時及部分時間的學習者；事實上，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開放學習也被運用於傳統正規的教育體系中。由於成人被視為是能夠自我導向學習的成熟個體，因此一般人認為絕大多數的成人能從開放學習中獲益良多；其實，兒童或青少年亦可從開放學習的方式獲得更多啟示，它是不同於



傳統教學方式的。

未來二十一世紀的社會是知識競爭的時代，是軟體重於硬體、資訊快速流通、想像超越記憶、創意遠勝知識的社會，學校教育必須從封閉的教學系統轉換調整為開放的學習系統，使每個人具備終生學習的意願與能力，以順應未來處處學習、時時學習、事事學習的社會。故開放學習不僅適用於成人教育體系，亦可提供給所有想學習、又有能力的人加以運用。

〔開放學習無須完全運用現代新科技〕

開放學習中固然需要運用新的科技，提供最大的便利性來幫助學習者學習，但它卻不是一項必要的條件。電子傳播科技或其他方式（如：印刷教材、視聽教材等媒體）是開放學習的重要成分，是達成開放教育（或成人教育、隔空教育）的手段而非目的之本身（陳如山，民82）。在開放學習制度的運用下，除了強調使用新科技來突破時空的阻隔外，傳統的教學工具，如：印刷媒體、收音機，及近來廣泛運用於教學的電視，仍是達到開放學習不可或缺的教学方式。總之，結合傳統與現代的教學工具和方式，更能將開放學習的彈性特色發揮得淋漓盡致。

「開放學習」的發展現況與啟示

〔英國「開放學習」的現況〕

英國自一九六〇年代初期開始，在民間與政府的努力下，陸續設置了多所開放學習機構，開創了多項開放學習的創舉。這些機構與創舉，不僅對開放學習體系的建立有很大的貢獻，更對正規教育體系的開放及彈性措施形成莫大衝擊，當然也對工商企業的員工訓練產生重大的影響（胡夢鯨，民84）。茲按這些機構及創舉出現的年代順序，分述如下（Rowntree, 1992）。

◎全國推廣學院（National Extension College, NEC）

全國推廣學院由 Michael Young 創設於一九六三年，是個自給自足的非營利組織。其設立的目的，是在於提供家中成人在學術及職業進修方面的「第二次機會」，使用特別設計的函授教材、廣播電視及當地導師（tutor）的支持。「彈性研究」課程是全國推廣學院最成功的創舉之一，它與地方上的擴充教育學院合作，由其提供全國推廣學院學生面授教學、教學設施及評量，目前有超過二百所以上的擴充教育學院參與此項彈性研究計劃。此機構自成立以來，已有超過二十五萬以上的學生就讀，每年平均招收八千名學生。



◎開放大學 (the Open University, OU)

開放大學設立於一九七一年，是世界上第一所隔空教學大學，招生的第一年已有超過二萬四千名的學生申請入學，更影響了其他國家爭相模仿，設立類似的機構。開放大學的特色在於免試入學，學位是由許多組群科目 (modular course) 的學分累積而成的，課程及教材乃由專家小組共同開發完成。提供大學部課程一直是開放大學的主要任務，但繼續教育課程亦成長得相當快速，如開放企管學校 (the Open Business School) 就有一萬八千名經理人參與其課程。

◎開放技術方案 (Open Tech Programme)

開放技術方案並非一所機構，而是一項創舉。由英國的人力服務委員會 (Manpower Services Commission) 於一九八三至八七年間，投資四千五百萬英鎊，獎勵約一百四十項開放學習的職業訓練計劃。至一九八七年為止，該方案生產了總數超過二萬八千小時的學習教材，並有二萬七千名學生受惠。

◎開放藝術學院 (Open College of the Arts)

此機構亦由 Michael Young 於一九八六年所創立，開設了繪畫、雕刻、織品攝影及創

造性寫作等實用課程。開放藝術學院的學生在家從事藝術工作，研讀由學院設計的教材、接受函授指導，及不定期參與地方中心的面授課程。

◎開放學院（Open College）

該學院於一九八七年由英國政府所創設，乃基於接替「開放技術方案」的結束而設立的。它代表了職業教育與訓練的轉型，正如同開放大學代表了高等教育的轉型一樣。開放學院的一億英鎊經費，使其足以買進或自行開發各種類型的高品質課程及教材。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此開放學院與後來由地方發展出的「開放學院網路」(Open College Networks) 是不同的，後者屬於地方學院的聯盟，其功能在提供成人學習活動的認可及學分轉移。

◎開放學習基金會（Open Learning Foundation）

此基金會設於一九八八年，其前身是「開放多元技術學院」(Open Poly-technic)，由二十所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組成，其宗旨是投資生產「開放學習套材」(open learning packages)，而這些套材均與校園內的現行課程有關。基金會本身並不招收學生，係將開放學習套材行銷予其會員機構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並透過職員發展及諮商，提供使用機構實際運作上的支持。



◎開放學校（Open School）

該校亦由 Michael Young 於一九八九年所創立，其設校宗旨在將開放學習提供給有特殊需要的學習者，如醫院中的孩童，或一般學校中缺乏專業教師的某些領域，此機構屬於一種補償性及專門性的開放學習機構。

〔「開放學習」對我國的啟示〕

綜觀英國近年來開放學習的發展，其政府與民間組織皆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可見開放學習的推動，不僅可從成立機構的方式來進行，可由政府專案計劃的方式推行，還可由現行機構以合作的方式進行。此種極具彈性的經驗，雖未能全盤移植套用於我國，但開放學習的理念：為學習者拓展學習的機會、尊重學習者自主性的作法、彈性設計課程的策略，及政府與民間分工合作的典範，皆值得我們深思與效法：

- 一、隨著社會的民主化與多元化，開放社會是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向。開放社會提供開放學習良好的環境，開放學習奠定開放社會根本的基礎，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 二、政府與民間應通力合作，推展開放學習。政府應率先設置開放學習機構，或推動開放學習方案，亦可獎勵民間組織及私人機構，興辦開放學習機構。開放學習機構的設立，是推動開放學習的關鍵要素。

三、無論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或非正式教育，均應加強教育工學及電子科技產品的應用，使教學方法更活潑、教材內容更多元、教學工具更新穎。

四、運用電腦網路來建立以學習者自學為主的開放學習系統，使入學機會、學習內容、傳送管道、評量型態等均符合學習者個別需求及民主開放社會所需，更是成人終生學習的典範。

結語

一九四四年「英格蘭教育法案」(The 1944 Education Act in England)宣稱，英國教育政策「要為不同年齡、能力、性向的人，提供多樣的教學和訓練計劃」，以及「要為有能力而又願意學習的人提供繼續教育機會」——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陳世敏，民78)。加上英國已由工業社會，逐漸步入後工業社會，重視消費者不同的需求及傳播科技的發展，使得知識的傳佈無遠弗屆；促使社會各界深切體認到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必須採行新的教育策略，要從學習者的立場重新界定教育的功能，亦即教育的功能在幫助學習者發揮個人潛力及滿足其人生需求。此種新的教育取向，也就是開放學習的真精神！

理想上，社會愈開放，教育機會亦應當愈開放。當民眾有意願、有時間、有能力想要



學習時，開放的社會就應提供足夠的教育機會，開放供民眾學習，亦即無論民眾有何種教育需求，開放的社會均應設法提供適當的滿足。「開放學習」是一種彈性而開放的學習歷程，也是一種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哲學思維。其目的在減少現行教育制度的障礙，拓展彈性而開放的學習管道，使學習者（尤其是社會中的成人）能夠根據其興趣及需要，自主性地選擇學習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開放學習為學習者提供彈性設計的課程，及精心編制的學習套材，使學習者可自主決定到學校、在家中、在社區或工作場所進行學習活動。

開放學習不僅強調運用科技來突破時空的阻隔，增加教育的可接近性，更重要的是觀念上的突破：提供所有學習者的學習機會，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與社會公平理想。開放學習系統整合傳統與隔空的教學方法，它所代表的是結合生活、工作與學習的一種全面的學習方法。從終生學習的概念來看，學習是終其一生繼續不斷的歷程，因此應該廣開學習的機會，去除一切的限制，以便學習者隨時進出學習的大門，運用資訊網路所建立的開放學習系統必能滿足此種需求。故終生教育是推動開放學習的原動力，而開放學習則是達成終生教育不可或缺的方式。

（編者按：本文獲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八十五年度成人教育獎助學金）

聽聽那清冷的雨

香光莊嚴【第五十三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一四二

這場雨持續到天明，沒有歇止，
我站在簷下聆聽，它宛如在訴說一聲聲的苦——
什麼樣的苦，無法停止、不由自主？

聽聽那清冷的雨

昨天晚上，雨下得很急、很大，大滴地落在屋頂上。當時，我忘了念佛，竟好奇地聽起那雨聲來，思緒裡不免聯想到〈琵琶行〉的「大珠小珠落玉盤」，接著想起自己的那台箏，許久不曾彈奏了，想必早已蒙上厚厚的一層灰了吧！什麼時候再有那平和、愉悅的心境，掀開布蓋，重彈一曲「高山流水」？

而那至愛的箏，不也如同自己這顆心

不復鮮活跳躍？書桌上那疊待寫的稿紙，不就是心靈枯竭的最佳寫照嗎？但我知道自己的這枝筆，不是使江淹「江郎才盡」的那枝神筆，所以不必擔心它被收回，僅僅盼著天亮後趕緊找枝筆來，請眾多善知識為我安心的助緣！

呵！再聽聽那清冷的雨，彷彿下得更切了！不禁又想起如今已是農曆七月，鬼門關開了，在民間，傳說這是「鬼月」，那驟雨夾著颯颯風聲彷彿是「鬼哭神號」，偶爾間歇的雨聲又像是幽怨的飲泣。我一向



對佛經說我們累劫為離別而流的淚多於大海水，總覺不可思議；但此刻聽著雨，想像屋外的滂沱與汪洋，我相信了！並相信異類的有情也有感知，我忍不住發願，希望所修所為皆回向，讓一切有情欣喜飽滿，不再夜啼。

這場雨持續到天明，沒有歇止，我站在簷下聆聽，它宛如在訴說一聲聲的苦——什麼樣的苦，無法停止、不由自主？落地的疼痛？伸出手，掬一把雨在掌中，如果我是那雨，能不能將滴滴清涼雨絲化為珍珠、化為甘露？還記得老家簷下有個大甕，專裝雨水用的，現在我好想把那口大甕找來，注入滿甕的雨水，投進佛法的明礬，讓虛空中的塵垢過濾、沉澱，遍灑周遭有情，汲取滿懷的清涼！

果子

踏青的途中，除了水聲、山色外，最引起我遐思的是果實纍纍的柚樹。在同一株柚樹中，有的果子特別大，有的卻小得離譜；有的泛著油光，有的卻異常乾癟。

這使我想起家中兄弟姐妹的組成，雖是同胞手足，每個人的個性卻大不相同。大哥意志力薄弱，喜歡熱鬧的場合；大姐心思敏捷、細緻；二姐為人慷慨，不拘小節；大弟脾氣喜怒無常，十分剛愎；而我雖自詡為放任曠達，卻是粗線條型。本是同根生，竟展現如此不同的果報，撇開環境些微的影響，讓人不得不相信佛法的因果與輪迴觀。於是，我想可以向母親解釋何以她會有這五個「怪胎」了。

隨想二帖

香光莊嚴【第五十三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一四四

之所以能燒光那堆紙，是因為引燃了一小撮紙，
我不禁反問自己有沒有盡過心、用過力量？

在僧團裡奉獻一份光與熱，引燃未來的加入者，共同完成使命！

「固蘇乎」

台語說木屑叫「固蘇乎」，它是鋸伐木材後剩下的廢物，原以為只能用來當燃料，沒想到它還有另一種功用——吸油，把「固蘇乎」放進用過的油燈杯裡，再用力擦拭幾下，不必使用化學清潔劑，便可以將杯上的油漬清理乾淨，它確實像「魔術靈」般的「靈」，用過的「固蘇乎」還可以放進大爐灶裡助燃，真是一物多用。

今天在大殿整理油燈時，一不小心將

油打翻在地上，當時心中直覺想到：「拿些『固蘇乎』來！」一種強烈的欲求明顯地生起，而且也付諸行動，衝到大寮。不巧地，大寮現在已不用「固蘇乎」了，可是心中卻一直懷念著「固蘇乎」，這個念頭一直盤旋在腦海，而且我肯定再也沒有任何東西可以完全清除地上的油漬……

我反省著自己在修學生活中，對淨法、對善法、對行門功課是否也有那份強烈的欲求，想拿它們來對治自己的缺點——墮性、不願面對現實的逃避心態。我發現



唯有懺悔與改過的實踐力量，才能去除我們的習氣與無明，就像要拿「固蘇乎」擦拭油漬一樣地迫切與堅決！

當我把這個想法告訴師父，師父給我的回應是：「可是當『固蘇乎』已經變形、『固蘇乎』已經不用時，我的新的『固蘇乎』在那裡？」這時，一種新的思維在腦際閃過……

引燃

清晨，打掃完浴廁，如往常般提著一袋衛生紙走向垃圾場。劃上一根火柴，點燃那堆衛生紙。在晨光的照射下，我觀察著衛生紙是否點著了？有沒有繼續燃燒？經常要仔細看一會兒才能確定。自從上次

請教愷法師燒衛生紙的秘訣後，我不再擔心這點，現在只要放少許紙，不管有沒有火燄出現，我就開始四處引燃。不久就可以看到這最先放的紙有火光冒出，這時再慢慢一堆堆地放紙，一層層地加上去。不久細尖的火舌便四處竄出，「可以了！」這些大火是不會熄的，它會燒光這堆紙！拿起鉗子，離開這新闢不久的垃圾場。

之所以能燒光那堆紙，是因為引燃了一小撮紙，看到了這層關係，不禁反問自己有沒有盡過心、用過力量？在現前的僧團裡奉獻一份光與熱，引燃未來的加入者，共同完成僧人在世間所要完成的理想及使命！

望著引燃的火光，心中有一份篤定，告訴自己：學一學那最初被點燃的紙！

聖女小蕃茄的啓示

香光莊嚴【第五十三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一四六

一粒粒的「聖女」變成了「阿彌陀佛」，一想到每一粒蕃茄都是用來供佛、結未來佛緣的，我不禁手裡洗一粒蕃茄，口中稱念一句彌陀……

今年過年前我發心回紫竹林精舍培福，生平第一次動手擦洗那麼多的茶杯、茶盤，才知道這是多麼繁瑣的工作，接下來是清洗一大箱又一大箱的棗子、蕃茄。雙手在冰冷的水中一遍一遍地洗滌，挑出不好的、損傷的，再把它陰乾。尤其是「聖女小蕃茄」，從年前洗到年後，總是有居士源源不絕地送來，我真以為這是永不停止的夢魘。

平日除了教書之外，可說五穀不分、四體不勤的我，幾天的蕃茄洗下來，心中

實在懊悔自己為什麼要發這種心，再加上與見和法師多日的相處，已經有些熟稔，所以在言語之間，不免和師父討價還價起來。

有一天我終於忍不住向師父說：「學佛的人，不該有分別心，我們洗乾淨就好了，何必又要陰乾，又要挑好的呢？」我自認恭敬而又合理地提出我的看法，想不到見和法師微笑地說：「我們平日供佛都用最好的，而每個人都是未來佛，我們也要給他們最好的！」我一時無言，腦海裡



仍努力地將平日朗朗上口的「供佛」與「人人皆具有佛性」的句子連接起來：平日我們對大殿的佛是多麼虔誠地禮敬供養，但是佛陀只在大殿內嗎？我們身邊的諸佛如來呢？想到自己也曾如此

這般地被「供養」過，佛法原來是如此地落實在生活中，我再也不敢輕慢那些蕃茄了。

於是一粒粒的「聖女」變成了「阿彌陀佛」，一想到每一粒蕃茄都是用來供佛、結未來佛緣的，我不禁手裡洗一粒蕃茄，口中稱念一句彌陀，就在「阿彌陀佛」的稱



(繪圖：陸承宗)

念中，水不再冰冷，心不再厭煩，鮮紅光潤的蕃茄，變得那麼圓融無礙。

如今我更勤於回佛陀的家——精舍培福，在培福中，努力觀照自己的起心動念，從煩惱生處去尋找如何與佛法相應，我深信佛法的生活

化，就是從培福中做起的。有時師父們見我常常下了班就回精舍，總是慈悲地問我：「會不會太累了？」其實一位在外流浪的遊子，回到家中，即便家事疲累，也是滿心歡喜的啊！更何況累的是身體，心靈卻是豐盈實在的呢！

印度去來（下）

香光莊嚴【第五十三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一四八

在苦難處，學習平靜地付出，超越內心的苦痛；
在貧窮卑微無知處，學習恭敬與超越我慢，
這兒便是聖地，便是真實的朝聖旅程……

佛在舍衛國

我們讀大乘經典的開頭，常會見到「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的句子，現在我們要去拜訪的就是這歷史性的園林。由於生滅無常，現實的殘酷，可以想像它已是斷垣殘壁，但可摧毀的是堅硬的牆垣磚瓦；不可摧毀、綿遠流長的是給孤獨長者柔軟的悲憫，是佛陀無窮盡的悲願與智慧所散發的芬芳。日出日落，月圓月缺，多少王朝如今安在？古今

將相與草木同朽。然而，這股智慧的芬芳隨著佛法的流布，仍滋潤著眾生的心田。

在許多經典的註解裡，我們都讀到有關這個園林的感人故事——樂善好施的給孤獨長者，原本不知有佛，因緣和合在王舍城一見，佛陀的智慧啟發了他，長者多麼希望更多人也能聽聞佛法，便到處尋覓適合佛和弟子停駐的處所，終於發現祇陀太子寬廣幽淨的林園，滿懷欣喜期望買下它供養佛陀，太子捨不得賣，對長者說：「假如能將黃金布滿園地，就賣給你。」



長者於是用大大小小的牛車，載著一塊塊的黃金，認真地鋪在土地上。長者求法的真誠、誠摯的心行，感動了太子，將園中的土地賣給長者，並隨喜奉獻原本捨不得的茂美林木。佛陀一生說法四十多年，周遊當時十六大國，卻對祇園精舍有所偏愛，常在此安居，許多經典都是在這裡說的。

我們一行人進入精舍，覺得一切很親切，雖然時隔兩千多年，好像通過時光隧道，回到佛陀的時代。在《佛說阿彌陀經》的說法台前，進行小小的顯密共修會，我們虔誠地誦念《佛說阿彌陀經》，原本誦念速速溜嘴的經文，此刻突然覺得深刻而親切，好像佛陀就在台上，不問自說地開演這稀有難得的教法。接著法王等人修淨土

法，雖然聽不懂他們誦念什麼，只覺得和《彌陀經》有著相同的意趣。最後大家一起



◎祇園精舍內林木扶疏，佛陀曾在此宣說《阿彌陀經》。(圖為佛說《阿彌陀經》的說法台。攝影：釋見重)

誦念阿彌陀佛心咒「om a mi de wa sa」，
法音迴盪，諸上善人聚會祇園……

回向完畢，要巡禮園林時，有一群野
鶴飛過上空，團員們認為是吉祥的象徵，
因為鶴是止貢噶的不共護法——阿企佛母
的眷屬。據說阿企佛母是第一世止貢法王
的母親，是位精進修學的女瑜伽士，後來
至空行界。法王能順利從大陸逃至印度，
聽說是得到阿企佛母的指引。

因為下一站藍毘尼園在尼泊爾境內，
法王還有事，要先回強久林，一位女居士
將隨同法王至強久林閉關三個月。臨別
前，法王向大夥告別，叮嚀仁波切繼續陪
我們未完的行程，接著為我們一一加持，
我們則一一與法王合影留念。

車子往北開，天氣似乎也比較冷，因

為帽子、圍巾、手臂套、毛衣都布施結緣
了，把所有的衣服穿在身上仍擋不住寒
氣，只好拿塊布圍在身上，學印度人的裝
束打扮。發現這塊布還真是妙用無窮，省
掉剪裁製作的麻煩，適合各種年齡、身
材，披著可以防寒、防曬、防風沙；熱時
摺起來披在肩上可當裝飾；上街買東西，
到田園拾穗、採收，可以當包裹巾；上
「田邊俱樂部」時可以遮羞，真是一布在
手，萬事〇不，難怪印度人幾乎人身一條。

尼泊爾風情

車行約六小時後，到達印度和尼泊爾
的邊界出入境處，印、尼兩國人民可以自
由出入，但外國人必須驗證。印度、尼泊



爾這些國家，海關都是公然行賄，你不送點東西或送些錢，他們就故意刁難，領隊早早準備了洋煙、紅包呈上，還是等了一個多小時才過關。我們就在邊境上換車、換領隊。

所換的汽車品質相當差（比印度的還差），車內設備髒而舊，且位置很小，又無冷氣，只能開窗吹自然的風沙。車子的設計和台灣一樣，司機在左，車門在右，但他們卻靠左走，我們必須跑到馬路中間才能上下車，三百多公里的車程開了九個多小時才到加德滿都，大家都累壞了。而當地的領隊只會講英文，大家覺得溝通困難，紛紛向台灣的領隊反應要向旅行社抗議，不然他們會以為佛教徒不計較，無法改善服務品質，我們也永遠要吃虧。

〔無憂樹已無蹤跡〕

傍晚時分來到藍毘尼園，看到一方水池、一棵菩提樹，以及幾座古塔的塔基，



◎藍毘尼園內只見一方水池、一棵菩提樹，以及幾座古塔的塔基，佛陀誕生時的無憂樹已無蹤跡。（本刊資料照片）

還有紅磚的殿宇。小小的殿宇建於兩公尺高的台基上，是摩耶夫人廟，寺內有摩耶夫人在樹下生希達多太子的立像，有三位侍女在旁。

小小的廟僅容兩三人，連禮拜都有點困難。當時佛陀誕生的無憂樹已了無蹤跡，有人在可能的地點，立了一根石柱作為標記。這地點仍不是很確定，最近聽說尼泊爾政府在附近挖掘到石碑，找到了確切的地點。目前日本佛教團體以黑篷布圍出一個範圍，聽說要重建該處，聖嚴法師所說的「重建藍毘尼園計劃的國際基金會」的重建計劃倒是沒有看到進行。

藍毘尼園的對街有座西藏廟，大家順便去參禮，很意外地見到一位政大畢業的學長，她在這裡當「安尼」，親近秋吉崔欽

仁波切。領隊得知這消息更加驚喜萬分，秋吉崔欽不但是薩迦茶支派領袖，更是位著名的密宗上師、學者和詩人，行解俱佳，著作等身，是當今不可多得的大善知識。透過學長引介，我們見到了秋吉崔欽仁波切。仁波切親切地詢問朝聖的情況，得知我們還沒有用晚餐時，拿出一疊鈔票，一人發一百盧比，叫我們趕快去吃晚餐，不要餓壞身子，身體健康才有本錢修行、做功德。領隊愣了一下，接過錢，趕忙暗示大家要修供養，大夥兒合影留念後，向仁波切告假。

〔殺價哲學〕

帕坦位於加德滿都谷地，是藝術和建築核心，也是佛教和尼瓦人傳統工藝的大



本營。傳說帕坦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佛教城，主要街道是以皇宮所在的杜爾巴廣場為中心，呈放射狀分布。比起加德滿都，帕坦較具寧靜與親和力，廣場成為小販招徠遊客的市集，各種手藝及金銀器陳列在簡單的木板上、地板上，也有些小販沿街向遊客兜售。

我被一個小販鏢而不捨地跟著，他賣的銀墜子從一千五百盧比，叫價到五百盧比，最後小販狠下心來說四百就好。見我仍是搖頭，他有點生氣地說：「才四百元你都不買！」我只好努力地比手劃腳和他說：「不是嫌你的東西不好，而是這東西我真的用不著。」他才死心訕訕地離開。而同車的女居士，買同樣的東西竟花了她一千盧比！



◎帕坦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佛教城，主要街道以皇宮所在的杜爾巴廣場為中心，是佛教與尼瓦人傳統工藝的大本營。（圖為杜爾巴廣場。攝影：陳滿玉）

這幾天得到的經驗是，在這些地方的小販，都是漫天開價，遊客如果不懂得、不會殺價，就讓他們賺了。所以有人買了東西，趕緊收起來，不嚷嚷比價，人比人氣死人，你以為買到便宜貨，但是別人買到的可能更便宜。

〔朝禮綠度母〕

白色大佛塔是尼泊爾最大的佛塔，塔的周圍都是商店，附近有許多西藏佛寺。塔基算上去有五層，代表地、水、火、風、空，塔面繪有佛眼，似乎要看穿眾生的心。領隊讓大家自由活動，因為在這裡不會迷路，而且可以各取所需。想買紀念品、法器者，可以逛商店；想繞塔淨業集資者，則自行用功；要參觀寺院了解藏傳

佛教者，也有因緣一觀堂奧。據說如果第一次第一眼見到此塔許願的話，一定能夠圓滿所願。我們發願後，虔誠合掌繞塔三匝後，便到商店區瀏覽，買幾個小袋子和大家結緣。

以前曾經聽說，看到石頭上自然浮現出來的綠度母像，會有所感應一事。這尊綠度母在山邊的一間小房子內，剛開始時，我被祂旁邊的象頭財神吸引，經另一法師提醒，才看見由石頭浮現的綠度母像，我也隨喜供燈。

後山還有蓮花生大士聖跡，包括他的頭印、手印、足印、鈴杵印等，再往上攀登，則到達蓮師修持普巴金剛的山洞，我們在此處點百盞油燈供養回向。附近有兩間設備簡陋的廁所，因為很髒臭，有些居



士寧可到「山邊俱樂部」解決，經過幾天的練習，大夥兒已經習慣野外的空曠了。

回台灣前一天，仁波切請我們到他尼泊爾的親戚家。這位和我們同行朝聖的林果仁波切，父母是西藏的貴族，前世的寺院在西康，他在瑞士出生。今年十四歲，擁有瑞士、印度、尼泊爾的身分證，通英、德、法、印、藏文。在旅程中，他發心三個月學會中文。

大他三歲的哥哥是屬於紅教的轉世仁波切。他尼泊爾的舅舅家是兩層別墅建築，車庫裡停有三部車，看起來挺富裕的。仁波切坐在主位上，當喇嘛的表哥奉奶茶，態度非常恭謹，舅舅溫和敦厚，三位表姊美麗大方。晚餐和仁波切的家人共進，仁波切說其家族共有十八位轉世的仁

波切。這樣的家族在世間應是少有的吧！

真實的朝聖旅程

巡禮佛陀的足跡已近尾聲，而朝聖之旅仍待完成。我們的生命歷程是每個人必須走的朝聖之旅，只不過我們在聖賢道上，常扮演魔鬼的角色而不自知罷了！這段期間的旅程，讓我深深地感覺到台灣生活的富足有如天堂，比起印度一般人所過的生活，我們是沒有資格埋怨生活的。

深入苦難的地方吧！在苦難處學習平靜地付出，學習超越內心的苦痛；在貧窮卑微無知處，學習恭敬與超越我慢，我想這兒便是聖地，這樣的人生便是真實的朝聖旅程。

曼荼羅的宇宙觀 (上)

香光莊嚴【第五十三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一五六

曼荼羅可以說是世界的構造圖，眾神則被安排配置在圖中；

它賦予眾神以前既有或未有的象徵意義，在其前行使供養法等儀禮，
瑜伽的修鍊也可在其前行持，以感得大宇宙和小宇宙的本來同一性。

日本人對曼荼羅的理解

首先，我想簡單地談談我的立場，也就是說我從什麼觀點來看曼荼羅。我一向的終極課題是：如何使「聖」在現代成為可能。就象徵世界和自我的曼荼羅而言，讓世界如何可能成為「聖」；或者說世界的自我，要如何才可能成為「聖」，這是我的根本問題。

所謂「聖」的概念，我是從德國宗教學者奧圖（R. Otto）和羅馬尼亞的宗教學者伊里亞德（Mircea Eliade）那兒學來的。尤其是用「聖」與「俗」一對觀念來思考宗教現象，則是跟伊里亞德學的。雖然我和伊氏所使用的意義稍有不同，但基本上還是依著伊氏的想法來操作這兩個概念。

在京都南區的東寺講堂裡，面向講堂的右方排列著菩薩部的雕像；中央則

實上，將兩界曼茶羅予以圖像化的《大日經》和《金剛頂經》（皆為七世紀左右的作品）中，並沒說明有那樣外圍的圓形框框。因此，我們可以說，空海所請回的兩界曼茶羅，似乎是較古老的傳承作品。

另外，將世界視為一個整體，畫成桌上畫那樣的創想是否是日本人的想法呢？至少印度人和西藏人是不會這麼想的。插花，因為是天、地、人的表現，可以呈現出一個整體的世界，這和印度曼茶羅中的構造所表現的是不同的。日本人只從插在花瓶中的一枝梅或菊，就可以見出一個世界；或者像松尾芭蕉的「古池裡，青蛙躍入水中的聲音」這句古詩所表現的那樣，「撲」的一聲水音之中，就可見到自己所住的場所，而把握了這封閉的空間。此中，有限範疇之物所織造而成的構造體應該是不能把握世界的。但我想日本人對世界的這種想法，倒也反映了東寺講堂佛像諸尊排列方式的意義！

在日本有所謂的「淨土曼茶羅」，如「智光曼茶羅」、「當麻曼茶羅」、「青海曼茶羅」等，這些雖也稱作「曼茶羅」，卻與印度的曼茶羅有別。當然也不能因此就說它不是曼茶羅，只不過令人不解的是，日本人為何稱它們是「曼茶羅」呢？如「智光曼茶羅」等所謂的淨土變相圖和西藏、尼泊爾所見的巴德瑪



文藝

尚[口]瓦 (Padmasambhava 蓮花生) 的圖 (圖二)，兩者的構造大致是相似的。這類圖在西藏和尼泊爾尋常可見，但西藏人和尼泊爾人並不稱它是曼茶羅。再如圖三，在他們看來，這可說是法界語自在的眾神之排列，而不算是曼茶羅；但到了日本，這類的圖也都稱為曼茶羅了。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也許這是日本人對世界的把握方法吧！例如，日蓮自書的「南無妙法蓮華經」的文字曼茶羅來說，西藏人、印度人絕對不可能稱它為曼茶羅，而我們卻稱之為曼茶羅。

「曼茶羅」這個語詞給一般日本人的印象是：在一個場所裡，排列了一些不知是什麼的東西。因此，所謂的「人身曼茶羅」、「戀曼茶羅」、「花曼茶羅」等，有若干要素組成的一個場所就叫做「曼茶羅」了，這種想法是不見於西藏和印度的。話說回來，我的重點並不在於曼茶羅的作法是否正確，我只想指出世界的把握方法以及把握世界之際的表現方法，就這點而言，日本和印度只怕是有所不同



◎圖二：Padmasambhava的圖

的，今天的問題就由此說起。這個問題，我以為是印度式的曼荼羅儀軌在日本為何沒有成立，而以相異的形態使用曼荼羅的重要原因。

曼荼羅的成立條件

印度的曼荼羅究竟是如何

發生的？這得從歷史的溯源作回顧。我認為曼荼羅在印度的成立條件有五項：

第一要指出的是：印度是儀禮中心主義的文化。在日本的祭祀當中，通常不使用圖像、畫像的。而印度則在後世的印度教以及佛教儀禮中，頻繁地使用起圖像來。七世紀時，曼荼羅在大量製作的同時，儀禮主義也復活起來，這和密教的興隆形成雙軌而並行。

第二、由於佛教眾神（pantheon）的成立，將他們表現為圖像的結果，



◎圖三：法界語自在的眾神圖



就產生出曼荼羅來。宗教方面，則有有神論或無神論的問題；在有神論中，不管是一神教或多神教又各有種種的問題，雖然說是多神教，也未必會將眾神祇用圖像來表現。例如日本神道，雖是多神教，卻很少將諸神用圖畫作表現；而同是多神教的印度，卻往往將眾神用種種的圖像來表達。這種表現的系統化也就成立了一門所謂「圖像學」的學問，這是相當重要的。

第三、在印度，我認為早從西元一世紀就已開始（最遲也是二、三世紀吧！）將世界的構造予以圖像化。印度人在描繪世界的構造方面，可說有特別的創作意欲，表現得相當淋漓盡致！印度教是如此，佛教也是如此，印度人往往將世界視為一封閉的空間來表象。但日本人則認為沿著道路一直往前走，就可以通到神住的地方；再往前行，也許會通到哪個國度，甚或世界的盡頭也說不定。至於世界的全體是什麼形狀？世界有否盡頭？由誰創造？……等等問題，日本人並不太關心。而印度人卻把世界當作一封閉的空間來思考，進而把這空間化為可以眼見的形狀來把握，這就成為曼荼羅成立不可或缺的條件了。

第四、曼荼羅成立之際，正值地方文化中的非阿利亞（Arya）因素被印度教、佛教所取代的時候。興盛於四世紀前半至六世紀的笈多（Gupta）王朝

由於是中央極權國家，為中央主流的傳統所支持。但在笈多王朝滅亡之後，中央的大傳統和地方的小傳統互有出入，地方採用了當時中央文化所沒有的要素，例如「血」（笈多王朝時期是否有某個字和「血」相諧音，可以取代「血」之意義的，在此寧且不論），在那時仍然是婆羅門祭式中所忌諱的東西。在婆羅門的祭式場上，如果被血污染的話，那次的祭式就會被視為污穢無效的。然而「血」的意義在此卻有了變化，「血」轉為神聖之物。根據這個意義，在祭壇或神像上灑血的行為，在儀禮當中被採用進來。如此，「血」成為地方文化的要素，迥異於傳統婆羅門系的宗教，換言之，「血」為地方文化所吸收了。像這種意義的變化在曼荼羅的成立過程中也是很重要的。

第五、將以上所述的四個條件歸納為一最根本的要素，即感得大宇宙與小宇宙的本來同一性。這是西元前八世紀《奧義書》以來所宣稱的「梵」(brahman，宇宙原理)和「阿特曼」(atman，個我)為同一性的說法，也是印度古來的傳統，後來形成大問題；此外，這個傳統又被佛教所吸收。為了要體驗大宇宙和小宇宙的本來同一性，就畫出了曼荼羅的圖來。曼荼羅可以說是世界的構造圖，眾神則被安排配置在圖中；換言之，眾神正是世界構造的要素。



素。賦予眾神以前既有或以前未有的象徵意義，在這些象徵整體所組合的曼荼羅面前，行使護摩（homa）或供養法等儀禮，甚或如瑜伽的修鍊也可在曼荼羅之前行持。因為瑜伽的主要內容即是在身體當中，感得大宇宙和小宇宙是本為同一的修行方式。以上是我對曼荼羅的歷史性的構造所作的分析。

伴隨密教典籍的成立所發展的曼荼羅

接著，我想簡單地說明曼荼羅在印度是如何形成的。有關初期的曼荼羅，現今並未留下作例，因而無法談什麼。至於採取簡單的祭壇形狀的曼荼羅也許是在四世紀左右出現的，而在五、六世紀時，初期的曼荼羅便已產生。

就歷史而言，密教典籍（tantra 坦特羅）可分為四類，大致是配合曼荼羅的歷史發展而成的。這四類是所作坦特羅（kriyā-tantra）、行坦特羅（caryā-tantra）、瑜伽坦特羅（yoga-tantra）、無上瑜伽坦特羅（anuttarayoga-tantra）。在所作坦特羅中，主要是記載曼荼羅的製作方式、供養方式，乃至圖像的尺寸、位置等。在初期，曼荼羅是個壇，就是在一個圓盤之上，放個四

方相框的感覺，如此就做出了曼荼羅來。於是觀想者的我們可從側面見出曼荼羅的形狀。

然後，行坦特羅的代表作《大日經》的曼荼羅出現了，約在七世紀初成立的《大日經》確立了佛教的坦特羅。《大日經》並非是單一的經典，它是由多種傳統所組成的。在第二章裡，詳細地記述曼荼羅的構成，甚至土地上畫幾條線也有記載。曼荼羅的中央有大日如來，祂的四周為諸尊者，進而以一個人一步左右的間隔畫線，再來是畫諸佛。在大約三尺或四尺見方大的場地裡，用一夜或一日的時間畫曼荼羅。因而，畫出來的曼荼羅並不是那麼精緻，不過花上七天左右的時間來準備的情形也有。但在初期，諸尊的外形據說是一晚就畫成的。也許這是用礦物或什麼東西磨成的粉畫成的！像這樣根據《大日經》所繪製的就是「胎藏曼荼羅」。

《大日經》成立後不久，《金剛頂經》隨之成立。依據此經所畫的是「金剛界曼荼羅」。由於《大日經》系的「胎藏曼荼羅」失去勢力，《金剛頂經》的「金剛界曼荼羅」取而代之成為後世曼荼羅的基礎，《金剛頂經》被稱為「瑜伽坦特羅」(yoga-tantra)。關於此時的曼荼羅的印象，由於文獻並不清



楚，我們也不得而知了。

七、八世紀以降，無上瑜伽坦特羅 (anuttarayoga-tantra) 成立，其中最早期的是《祕密集會》的坦特羅。這部經典實際上是告訴瑜伽行者如何觀想曼荼羅的入門書。根據此經所說，在砂上畫圓形的線，然後坐在其中。由此可知，這時修行者實際是坐進曼荼羅當中來修行的，從這裡孕育出精神上的曼荼羅，等這種精神產生之後，再觀想四周並排站立的如來諸尊。

無上瑜伽坦特羅之後的發展，在此不多說明。我要指出的是它又分為父坦特羅、母坦特羅和二坦特羅三種。母坦特羅中受到女神崇拜 (saktism) 的影響強烈可見。不二坦特羅之一的《時輪坦特羅》可以說是佛教和印度教組成聯合軍，用以對抗伊斯蘭教的產物，是相當具有印度風味的一部經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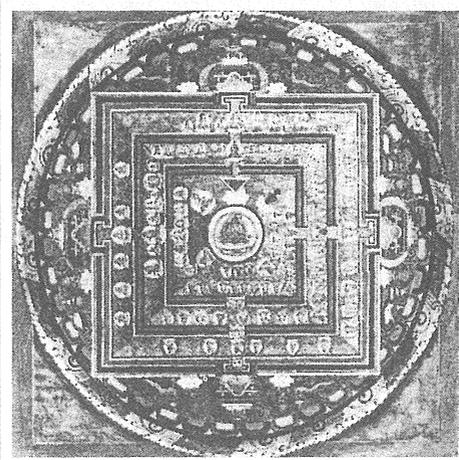
保留在西藏的曼荼羅傳統

十一世紀左右，印度人阿巴雅卡拉古達 (Abhayakaragupta) 編纂了《完成的瑜伽寶環》 (Nispannayogāvali)，這是有關曼荼羅的編集。其中，在二

十六、七幅的曼荼羅構造中，有些簡單地只用一頁，有些則以好幾頁來表示。所謂「完成」的意義，如同先前《祕密集會》的坦特羅處所說的，是指瑜伽行者在眼前觀想世界，在精神上產生出佛來，剛好曼荼羅也在那時建立起來，就這個時間點上而言，稱之為「完成」。這本《完成的瑜伽寶環》是今天我們所能得到的梵文基本文獻當中，最為重要的一份資料，可惜當時根據該書所描繪的曼荼羅早已失傳。

而傳留下來較古的圖像，則以日本的胎藏界和金剛界的兩界曼荼羅最為古老。不過，這兩界曼荼羅並沒有像西藏、印度所描繪的那樣忠實地傳繪下來，因為並無發現可以作為兩界曼荼羅所根據的印度典籍，同樣地，中國典籍中也覓不可得。也許是如《大日經》等的註疏所說，它們是融合了各類形態而做出今日所見的曼荼羅吧！

比較起來，西藏方面保留了較多印度的傳統。中央西藏的南方有座屬於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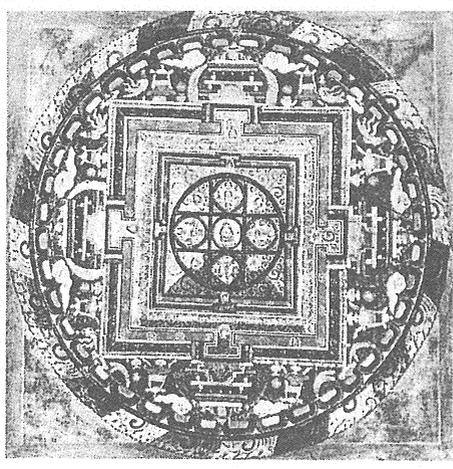


◎圖四：行坦特羅之曼荼羅



迦派的格爾寺 (Zor)，在一八七〇年到一八九〇年間，他們將傳到西藏的種種形態的曼荼羅，以及根據這些曼荼羅所做的灌頂法與咒文 (mantra) 收集在一起，也就是將曼荼羅的理論與實踐做了集大成的工作，並且題名為《坦特羅部集成》(三二卷)。依據這部書所描繪的曼荼羅全集，於一九八三年在索南·嘉措氏的監修下出版，書名為《西藏曼荼羅》(講談社)。這是今日我們所能得到圖文皆備的曼荼羅書籍當中最可信賴的一本。書中收錄了一三九幅曼荼羅。附圖四即西藏式的胎藏曼荼羅，附圖五則是西藏式的金剛界曼荼羅。

此外，由《西藏曼荼羅》一書中，可以清楚看出坦特羅(密教典籍)的成立過程。在一三九幅圖畫當中，屬於所作坦特羅的為第一圖至第十八圖(附圖六為第十圖)；屬於行坦特羅的只有第十九、二十圖；屬於瑜伽坦特羅則有第二一圖至第四一圖。第四一圖又有A和B，這是因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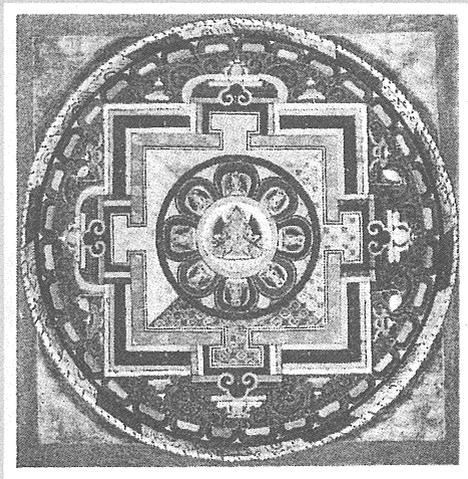


◎圖五：瑜伽坦特羅之曼荼羅

坦特羅既可解釋為瑜伽坦特羅，又可解釋為無上瑜伽坦特羅的緣故。此外，第四一圖到第二一五圖屬於無上瑜伽坦特羅（附圖七為第八二圖）。至於第一一六圖起則為別的系统，那是在西藏製作出來的曼荼羅，而第一三二圖到第一三九圖則為附錄。

從十九世紀留存在西藏的一些理論來作分類的話，可知所作坦特羅約佔全體的五分之一；《大日經》系的坦特羅只有兩幅；屬於金剛界曼荼羅的瑜伽坦特羅約有二十幅；屬於無上瑜伽坦特羅則佔有半數以上。第一一圖到第一一五圖大體上是印度的曼荼羅，雖然其中有少數受了中國的影響，但大都是沿著印度的傳統而繪製的。

《坦特羅部集成》一書由於是十九世紀所成立，曼荼羅全都採用環形包圍的形式予以統一。前面提過在阿巴雅卡拉古達的《完成的瑜伽寶環》書中，也用環形內有四角的構造，可見從八世紀到十、十一世紀，曼荼羅都是描繪成有



◎圖六：所作坦特羅之曼荼羅



圓環的形狀。(下期待續)(本文錄自《創造の世界》,小學館,1992・11・10。)

立川武藏 (Tachikawa Musashi) 簡介

1 一九四二年生。一九七五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印度)哲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取得日本名古屋大學(印度)哲學博士學位。

2 一九七〇年起任教於日本名古屋大學,一九九二年起轉任(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教授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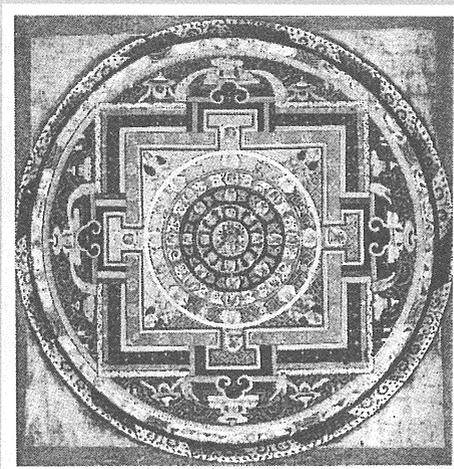
3 著作豐富,有 *The Structure of the World in*

Udayana's Realism (Udayana 實體論中的世界之構造)、《中論の思想》、《西藏佛教宗義研究》第一卷與第五卷、《空の構造》、《曼荼羅の神々》、《ヨーガの哲學》、《はじめてのインド哲學》、《日本佛教の思想》等書。

郭瓊瑤簡介

1 一九五七年生。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日本名古屋大學印度哲學研究科博士候選人。

2 一九九七年起擔任南華管理學院佛教文化研究所專任講師。



◎圖七：無上瑜伽坦羅羅之曼荼羅

【教訊采摭】

香光尼眾佛學院舉辦「聖道三要」佛學講座

【嘉義訊】香光尼眾佛學院及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共同舉辦「聖道三要」佛學講座，邀請倫珠梭巴格西在三月七、八兩日蒞臨香光尼眾佛學院演講。倫珠梭巴格西是達賴喇嘛的格西口試老師，是少數在西方高等教育機構任職的西藏學者，也是西藏佛學研究在美國的主要推動者。現年七十五歲的倫珠梭巴格西去年五月自威斯康辛大學退休後，應邀來台作系列演講，主題有菩提道次第的核心與殊勝的修心法門等。此次演講也開放給嘉義地區好樂佛法者同霑法益，聽講者約有二百多人。

本次演講梭巴格西根據宗喀巴《聖道三要》的頌文和第四世班禪喇嘛所著的《聖道三要教授》講授，「聖道三要」是指出離心、菩提心與空性見，這是藏傳佛教後弘期各宗派所共同遵行的修學內容，它歸納了眾多大乘經論的重點，是修行顯、密教不可或缺的根本。香光尼眾佛學院院長悟因法師指出，藏傳佛教透過「聖道三要」的理論與實踐，將佛法教理體系化、修行次第化，這形成藏傳佛教十分明顯的特色，此次



◎倫珠梭巴格西蒞臨香光尼眾佛學院講授「聖道三要」。(本刊資料照片)

倫珠梭巴格西將經典教理與實修結合合作通達的詮釋，除了能令大家了解藏傳佛教，也希望藉由親炙大師風範，帶動教理與實修並重的學佛風氣。

紫竹林精舍八十七年度進階佛學研讀班研讀《大智度論》

【高雄訊】為使佛學研讀班畢業的學員能有機會再深入佛法大海，紫竹林精舍進階研讀班特開設「大智度論」課程，本課程時間是自二月六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每週五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共計十週。

《大智度論》是詮釋《大品般若經》的論著，全書所引經論極多，為理解初期大乘佛教的重要典籍。本期課程主要是透過講授、小組研討、報告、寫作業等，帶領學員直接與《大智度論》原典對話，從中學習作者龍樹菩薩廣博的知見與敏銳的思辨。

紫竹林精舍舉辦「社區急救課程」

【高雄訊】為響應文建會所提倡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高雄紫竹林精舍首次創辦了「社區急救課程」，以提供當地附近居民有關急救護理知能，並促進精舍與居民間守望相助的互動關係。

此次活動聘請中央警察大學——牟永平教授，指導「心肺復甦



◎紫竹林精舍進階研讀班開設「大智度論」課程。帶領學員直接與原典對話。(圖為住持見竺法師主持始業式。本刊資料照片)

教界啟事

子又ㄉㄉ又ㄉ
子又ㄉㄉ又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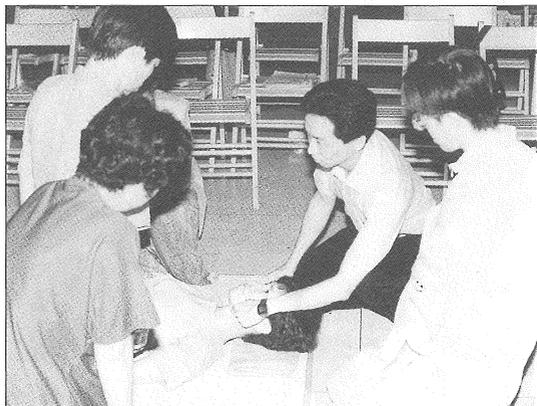
香光莊嚴【第五十三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一七二

術」，並邀請已修過急救課程的學員擔任助理，帶動示範，以輔助推展教學活動的進行。目前已於二月十五日及二月二十八日分別進行二梯次的課程，各有學員二十二人參加。由於課程非常實用，參加者莫不感到收穫良多，皆希望該精舍再續辦此類課程。

安慧學苑舉辦「一日禪」與「書法班」課程

【嘉義訊】為提供忙碌的現代人安頓身心的方法，安慧學苑佛學研讀班特別在學期中安排「一日禪」課程，利用二月份兩次週休二日的時間舉行。自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分國、台語進行二梯次的禪修活動，共有四五〇位學員參加。藉由觀息方法，讓心念專注，紓解壓力，期能在忙亂緊張的生活中，身心平穩、自在。

【又訊】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為激發社會大眾對生命的關注，並培養生活藝術的內涵，特舉辦「書法班」，邀請陳世憲先生授課，於二月二十二日起每週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課程為期十週。學員年齡自十歲至七十歲，共有四十位。陳老師不但講解如何欣賞書法藝術，還強調寫書法時要隨時注意自己的心，一筆一劃清楚自



◎紫竹林精舍舉辦「社區急救課程」，提供大眾有關急救護理知能。

(圖為牟永平教授(右二)示範指導急救方法。本刊資料照片)

已在寫什麼，學員莫不歡喜沉浸在寫書法的樂趣中。

【教界啟事】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通過設立登記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由香光尼僧團方丈悟因法師發起創設，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通過內政部許可設立，是年十一月完成登記手續。該基金會設立以住持正法為宗旨，其志業以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為範疇。八十七年度的業務計劃包括佛教成人教育、僧伽教育、教材教學研發、圖書資訊服務、道場服務等五大項。詳細活動內容請洽：（一）台北主事務所印儀學苑——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電話：(02)23641213，傳真：(02) 23641993。（二）台中分事務所養慧學苑——地點：台中市西區大墩十街四十八號；電話：(04) 3192007，傳真：(04) 3192008。（三）嘉義伽耶山圖書資訊中心——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四十九之一號；電話：(05) 2542824，傳真：(05) 2540335。



◎安慧學苑佛學研讀班舉辦「一日禪」課程，讓學員藉由觀息法，找到安頓身心的方法。（圖為見毓法師領眾經行。本刊資料照片）

伽耶山基金會養慧學苑開辦佛學研讀班

◎伽耶山基金會養慧學苑將於六月二十八日開辦佛學研讀班，四月一日起受理報名。另自即日起於每週一晚上舉辦行門共修，不定期舉辦佛一、禪一、社教講座、社區教室等活動。並於六月起提供禪修室、抄經室、圖書室等空間供大眾使用。因目前建築經費短絀，邀請您發心隨喜贊助。詳情請洽：台中市西區大墩十街四十八號，養慧學苑，電話：(04) 3192007，傳真：(04) 3192008。劃撥帳號：19131030——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舉辦「生死自在」預立遺囑系列講座

◎(一)目的：(1)倡導國人預立遺囑風氣；(2)學習以開放自然的心態面對死亡。(二)內容：(1)談「預立遺囑與安寧療護」；(2)「預立遺囑的法律觀」；(3)「預立遺囑與醫療代理人」；(4)談「如何寫遺囑」；(5)「預立遺囑話人生」。(三)時間：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每週一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四)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印儀學苑。(五)主辦單位：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協辦單位：伽耶山基金會印儀學苑。因演講場地座位有限，有興趣者請儘速向「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報名。報名電話：(02) 23753516。

讀者來函

悟因大師：您好！

時光如梭不覺又一年，在這新春來臨之際，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虎年大吉、新春愉快！

九二年在上海至武漢長江的輪船上我有幸結識您及其他二位師父，您給我寄的《點石集》，我常在夜闌人靜時拜讀，受益不淺，很有啓迪，大有領悟。承蒙師父們常給我寄來《香光莊嚴》，對您們的佛事有所了解。……九七年夏我曾到福建南普陀，在菩薩前我遙祝悟因大師身體康健，對於多年來給我寄《香光莊嚴》雜誌，使我這從小就受無神論教育的人，得到佛的指引，表示由衷感激之情。

黃錚 合十

法師慈鑑：

寄來《香光莊嚴》四十八至五十一期已收到，細細拜讀後，不僅崇仰於貴僧團在佛學研究與文化教育各方面所做的努力與貢獻，而且要對《香光莊嚴》編輯群的用心表示由衷的讚歎！

記得以前就讀世界新專時，就已經在佛學社團接觸到報紙型的《香光莊嚴》，後來進入台大，發現《香光莊嚴》改版為雜誌型，無論在內容或形式上都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不禁讓人歡喜。而前些日子從萬金川老師處發現《香光莊嚴》變得不一樣了：從主題規劃到版面設計，從文字撰述到圖案編排，處處可見編輯者的匠心巧思，讀之令人不忍釋卷！

經過末學推薦，文殊佛學研究中心已經決定把改版後的《香光莊嚴》列為圖書室指定收藏期刊，可是除了末學自己能夠蒐集到的部分以外，自二十九期以後尚有多期缺漏，不知能否請貴寺支援？倘蒙貴寺法施，感荷無既。

朱文光 合十

助印芳名

- 捌萬捌仟元整 蘇 妹 陳招治 周玥君 施玉雲 李慧容 張宗娟 黃淑如
- 蕭世芳 林麗珠 黃耀民 蔡年香 曹鳳玉 曾淑煌 張白燕 捌佰元整
- 壹萬伍仟元整 王春足 吳振明 郭憲松 楊震夷 陳昱觀 李淑勤 莊秀慧
- 唐 果 許松夫 李清垣 法隆寺 王素月 莊美華 黃勝英 賴元生 施嘉政 陳見山 柒佰元整
- 壹萬元整 釋忍慧 陳喜美 邱桂英 楊珍昌 歐樹蘭 黃 年 林馭弘 呂彩琴 郭雪鳳 張桂英
- 陸仟元整 陳淑津 黃錫軒 劉麗德 宋連珮 林淑惠 陸佰壹拾伍元整
- 林敏煉 黃女珍 壹仟伍佰元整 張榮麟 黃騰揚 何顯西 莊明亮
- 伍仟元整 蔡美玲 盧正義 董碧霞 洪靜娟 邱登仕 陳玉香 陸佰元整
- 釋慈佑 王文榮 陳 菊 壹仟貳佰元整 陳 美 邱嘉誼 張秋陽 魏潘錢 林柏當 蔡貞儀 蔡佰伍拾元整
- 葉麗瑩 張秀美 林成隆 薛麗美 許雪華 張鴻文 釋宏曇 蔣佳恩 莊政修 林志銘 郭美津 郭守貞
- 肆仟元整 張君強 許英斌 賴翰釋 郭秀鶴 黃俊裕 李世傳 蔣函君 蔣宜秦 張凱翔 施善元 朱書璧
- 吳美惠 廖貴美 壹仟壹佰元整 柯保柏 翁秀凍 韓忠郎 釋大福 張伶卿 郭欽德 張順美 嚴俊霖 沈雅玲
- 參仟玖佰元整 吳耐光 陳淑女 翁明園 陳錦祥 曹錦燕 張惠珍 陳美均 黃兆蔚 黃資茜 吳月麗 吳建緯 李香蘭 吳俊賢
- 無名氏 壹仟元整 謝孟宜 張瓊玲 蕭玉珠 劉坤明 梁純淨 曹瑞德 大圓覺禪寺
- 參仟元整 鄭鉅祥 黃炳翰 黃寶駁 楊聚英 陳素珠 鄭玉休 陳麗燕 盧建安 李得財 黃怡芳 賴玉琳 賴建成
- 陳順事 謝耀州 廖育勝 吳珮甄 吳珮璋 王必捷 賴環瑩 何清純 郭素清 張淑桂 林 玉 王芬美 楊智堯 劉文清 何迪雨 林耕揚 李明姿 陳春蘭
- 楊秀雲 貳仟肆佰元整 葉勝濱 林錦祝 趙淑穎 劉來錦 王春足 黃建富 楊侯予 顏瑞遠 劉家智 梁麗蓉 曾秋珍 蔡佩榮
- 何志瀛 陳一標 釋信因 釋果本 李淑媛 郭慧雪 陳青徽 楊秀枝 黃玲蘭 周怡萱 蔡佩芸 釋秉悟 釋秉琳
- 貳仟元整 張寶祥 正覺寺 王汝雀 大千出版社 方秀枝 黃玲蘭 周怡萱 釋法聖 釋融利 陳漢煌 蔡淑妃
- 張寶祥 正覺寺 王汝雀 玖佰元整 王美珠 盧炯明 釋天露 貳佰伍拾元整
- 釋淨意 郭珀誠 郭賢仲 柯幼珍 陸錦文 貳佰元整
- 黎孟威 賴安玉 王愛嬌 黃曉勳 林秀雲 路友梅 林玉鳳 林性吉 林叔希 林致坊 林御紹 林志銘 曾麗娟 林鳳宗 蔡明香 謝育臻 林志明 呂碧華 潘榮居 蔡金玉 潘美琳 蕭菊雲 陳清雷 陳清泉 劉 鳳 張心平 正德文教基金會 壹佰元整
- 釋能誠 傅玉枝 洪介智 劉淑萍 林執晰 蔡琇瑩 劉春政 邱淑雯 陳彩雲 尹 琪 尹 文 伍拾元整 黃廣玲

(以上助印芳名自民國86年11月21日起至87年2月20日止)

香光莊嚴雜誌社

Luminary Publishing Association

發行人兼總編輯：釋悟因

執行編輯：釋見澈 釋見介

美術設計：唐亞陽

單元標誌設計：釋自願

社址：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49~1號

49-1, Hsiyachao, Nei-pu, Chu-chi,

Chia-I, 60406, Taiwan, R.O.C

電話：(05)2542134轉803 傳真：(05)2542977

郵政劃撥：03308694——香光寺

網址：http://140.123.254.1/~luminary

本刊流通處

香光寺／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49~1號

電話：(05)2541267 傳真：(05)2542977

紫竹林精舍／鳳山市漢慶街60號

電話：(07)7133891~3 傳真：(07)7254950

安慧學苑／嘉義市文化路820號

電話：(05)2325165 傳真：(05)2326085

定慧學苑／苗栗市福星街74巷3號

電話：(037)272477 傳真：(037)272621

印儀學苑／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4樓

電話：(02)3641213 傳真：(02)3641993

養慧學苑／台中市西區大墩十街48號

電話：(04)3192007 傳真：(02)3192008

製版印刷：台欣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局台誌字第4548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0343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讀者若有收到重複一份以上或需變更地址，

請來信各流通處，註明電腦編號、

姓名、地址、電話，以便修改。

◎轉載文圖請先徵求同意。



一朵開敷的蓮華，表達香與光的意象。

有兩種意義：

- 一、華開蓮現，象徵佛性的開顯；
 - 二、香光莊嚴，象徵慧光照破無明痴暗。
- 香與光的結合蘊涵著香光尼僧團悲願、力行、和合的理念，期望有志者一起同行，教育自己，覺悟他人，共同活出「香光莊嚴」的生命。

ISSN 1027-5126

【香光印象】老菩薩

如果香光寺有鎮寺之寶的話，我想老菩薩——依吉居士應該算是其中之一吧！因為凡是到過香光寺的人都不會忘記她，每位新來乍到的人（不論來寺共修或請求出家的人）可能都曾受過她的教導，諸如種菜、作務、洗衣、吃飯……我們常笑說老菩薩是香光寺最老的知客呢！

說起種菜，那真是老菩薩的絕活，以前香光寺日常食用的菜蔬，都是老菩薩親手種下親自照顧，你只要問起她有關菜園的事，她可以和你聊上一生種菜的經驗，讓你左右耳都來不及聽，就像只問她菜園中曾種過什麼時，光講名字就為我說了一餐飯的時間。

喲！就是這些：花生、甘蔗、玉米、鳳梨、番薯、過貓、馬鈴薯、紅蘿蔔、白菜、青江菜、薑、金針、花菜、高麗菜、大頭菜、菜豆、冬瓜、南瓜、皇帝豆、魚腥草、迴香、香椿、菠菜、龍鬚菜、絲瓜、瓠、羊角豆、木瓜、釋迦、金剛菜、茄子、空心菜、油菜、茼蒿、九層塔、茼蒿、芥菜、美生菜、樹薯、芥藍菜、莧菜、枸杞、石斑布子、左手香、天堂鳥……還有一堆只知其音，不知如何寫的菜，不過對那些菜的味道，仍有深刻記憶。老菩薩八十多歲了，師父「規定」她不可以再到菜園種菜，她只好坐在菜園邊上指導我們種菜，她常說「每種植物都有生命，你有沒有看到它口渴了，

需要澆水了，你有沒有聽見它在打嗝了，水要少澆一些」最重要的是教我們辨別草和菜，

因為我們老是將菜當成草拔掉了，我想如果菜有知音，那一定是老菩薩了！

（圖文：釋自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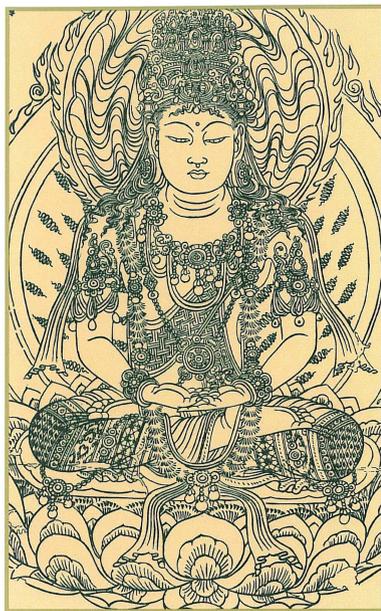
願 07.3.15



心靈的探索

端正身體，結跏趺坐，
當雙目輕輕垂下，
過往的煙雨，明朝的雲霞，
都慢慢止步了……
千古將凝於眼前一瞬，
那管他
三月的容顏燦爛，
山鳥的歌唱婉轉。
大千世界紛紛俗塵，
漸漸遠颺了，
只剩下這僻靜的簷下，
靜默的我，
向身心深處探索，尋覓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底蘊。

一九九七年 中國江蘇寶華山隆昌寺
撰文／釋自契 攝影／陳碧燕



曼荼羅裡的佛菩薩

撰文／郭瓊瑤

胎藏大日如來

胎藏曼荼羅的主尊為大日如來。在大日如來登場以前的佛，如釋迦牟尼佛等大都以穿著簡單的僧服為造型。但大日如來卻穿戴有頭冠、髮飾、手環、項鍊等飾品，也就是說，祂是以菩薩形的姿形來表現的。在佛教美術史上這是一項相當大的變化，而這也表現了密教的特徵之一，即「俗之聖化」。

大日如來的周圍有阿彌陀等諸佛與觀音、彌勒、普賢、文殊等菩薩，還有不動、降三世等明王，進而有二十八宿、九曜等天體的神格化諸神，甚至有濕婆、象鼻神等印度教的神祇。胎藏曼荼羅完成之際，可以說佛教神殿（pantheon）也就建立完成了。

（圖片來源：立川武藏著《マンダラ》，1996年，學智研究社）